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V-Displa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西岗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汉志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志毅承诺

1、自秋田微本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秋田微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企业/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秋田微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秋田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股份总数的 30%。

4、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二）单独及合并持股 5%以上股东誉信中诚承诺

1、自秋田微本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秋田微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其他股东金信联合、HUI ZHANG、JL GP、兴业华成、春华赋、秋实赋、谷雨赋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自秋田微本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秋田微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秋田微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秋田微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秋田微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秋田微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如本人辞去前述职务的，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人在持有秋田微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秋田微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公司自上市之日起每12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之日起每12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0%。

如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10%；自上市之日起每12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30%。

如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暂停发放该等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应付现金分红，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汉志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志毅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以市场价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

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信达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信达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阅读了秋田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由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从而可能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填补回报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投资回报率较高，项目建成后 will 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争取尽早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加强研发与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以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研发优势，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将对现有的营销网络进行扩展和升级，强化公司的客户服务和业务拓展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利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

的股利分配计划，进一步落实了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建立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汉志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志毅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维护本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加与公司成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

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应当在分配预案中说明使用计划安排。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增长态势，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无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其在报告期内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海外市场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26,131.03 万元、36,340.68 万元、47,600.85 万元和 22,423.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1%、54.52%、60.44%和 60.43%，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增高。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东南亚以及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

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外销收入情况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TFT 屏、电子元器件、背光源材料、ITO 玻璃、偏光片、印刷电路板、化工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力资源成本上升过快风险

近年来社会用工成本逐步上升，公司研发、生产及业务开拓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研发、经营和业务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随着员工工资水平的提升，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总人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25%。人力资源成本占收入比例较高，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若人力资源成本增长过快，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绩水平、实现发展战略。尽管公司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等的承诺	3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5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7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0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2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2
八、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 查意见	15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并 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15
目 录	17
一、普通术语	21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公司概况	2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0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2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市场风险	33
二、经营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5
四、技术及知识产权风险	3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基本情况	39
二、公司设立情况	39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41
五、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3
六、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八、正在执行的股份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6
九、公司员工情况	56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6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2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0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5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108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17
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17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121
九、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1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4
一、公司的独立性	124
二、同业竞争情况	125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治理	13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及一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期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149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5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15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51
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3
九、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58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58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158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59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6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2
一、财务报表	162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0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71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71
六、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89
七、分部信息	190
八、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190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91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一、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94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194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14
十四、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234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及填补措施	236

十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4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5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9
一、重要合同	259
二、对外担保情况	26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1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6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6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6
五、验资机构声明	26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8
第十三节 附件	269
一、备查文件	269
二、文件查阅时间	269
三、文件查阅地址	2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秋田微	指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秋田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迪宏科技	指	秋田微有限前身，深圳迪宏科技有限公司
秋田微智能	指	深圳秋田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励成	指	东莞市励成电子有限公司
赣州秋田微	指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秋田微	指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志投资	指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誉信中诚	指	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金晶微电子	指	深圳市金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系金信联合曾用名
金信联合	指	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系原金晶微电子
兴业华成	指	深圳市兴业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rand Palace	指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 LTD
JL GP	指	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 LLC
春华赋	指	深圳市春华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实赋	指	深圳市秋实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雨赋	指	深圳市谷雨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云影	指	深圳市时代云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时代华影	指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迪欧	指	深圳市飞迪欧电子有限公司
安科信达	指	北京安科信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洲电子	指	赣州市聚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彩视佳	指	深圳市华彩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和成	指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耀投资	指	深圳超耀投资有限公司
秋田视佳	指	深圳市秋田视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超跃	指	深圳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超跃	指	赣州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
松乔科技	指	赣州市松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松乔	指	深圳市松乔科技有限公司
志友辉煌	指	深圳市志友辉煌科技有限公司

志友千里	指	深圳市志友千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辉煌友创	指	深圳市辉煌友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和桐	指	南京新和桐新材料研发企业(有限合伙)
深瑞微电子	指	深圳市深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聚飞光电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迅驰科技	指	深圳市迅驰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宝创	指	宝创（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宝力特	指	莆田市城厢区宝力特罗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誉信电子	指	深圳市誉信电子有限公司
铜陵超远	指	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丰亿科技	指	深圳市丰亿科技有限公司
海谊音	指	深圳市海谊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Polytronix	指	Polytronix Inc
Orient Display (N.A)	指	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
Orient Display (USA)	指	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液晶显示器或液晶显示屏
LCM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Module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CTP	指	Capacitive Touch Panel 的缩写，即电容式触摸屏
ITO 玻璃	指	Indium Tin Oxide glass 的缩写，即氧化铟锡导电玻璃，广泛用于液晶显示器、触控屏和各种光电器件
偏光片	指	将自然光变成偏振光的器件，以帮助液晶显示器实现显示，又称偏振光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刷电路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即柔性印刷电路板，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通常指集成电路，泛指芯片
背光源	指	位于液晶显示器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器的视觉效果
COG	指	Chip On Glass 的缩写，通过邦定将 IC 裸片固定于玻璃板上
COB	指	Chip On Board 的缩写，通过邦定将 IC 裸片固定于印刷电路板上
FOG	指	Film On Glass 的缩写，是指将柔性印刷电路板邦定在玻璃上
SMT	指	Surface-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贴装技术，可实现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焊接
彩色滤光片	指	液晶显示器件的关键零组件，帮助显示器形成彩色显示画面
AOI	指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的缩写，即自动光学检测，通过光学探测及图像分析算法对产品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自动检测的设备
全贴合	指	将 CTP 与 TFT 模组通过 OCA（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的缩写，即光学胶）等胶粘剂贴合成一个整体模组的工艺
UV	指	Ultraviolet 的缩写，即紫外线
TN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即扭曲向列相，指使液晶显示器内液晶分子做 90 度扭转的一种显示模式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即超扭曲向列相，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 度至 270 度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显示器的一种类型
PMVA	指	Passive Matrix Vertical Alignment 的缩写，即被动矩阵垂直取向模式，一种液晶显示模式，可以实现宽视角以及高对比度
液晶光阀	指	通过电压控制液晶分子的取向来实现对光的调制，实现特定的光学效果
VA-LCD	指	Vertical Alignment-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即垂直取向液晶显示器，具有更高的对比度和更宽的视角
ODF	指	One Drop Filling 的缩写，即滴入式液晶注入法，在玻璃表面印刷框胶后滴入液晶，再贴合另一片玻璃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V-Display Co., Ltd.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5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志毅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液晶显示器模块及相关的材料、组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商品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不含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新型平板显示器件（LCD 液晶显示器、TP 触控器件产品）、导光板背光源及相关其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相关材料、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显示终端产品嵌入式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与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v-display.com.cn
电子信箱：	qiutw@av-display.com

（二）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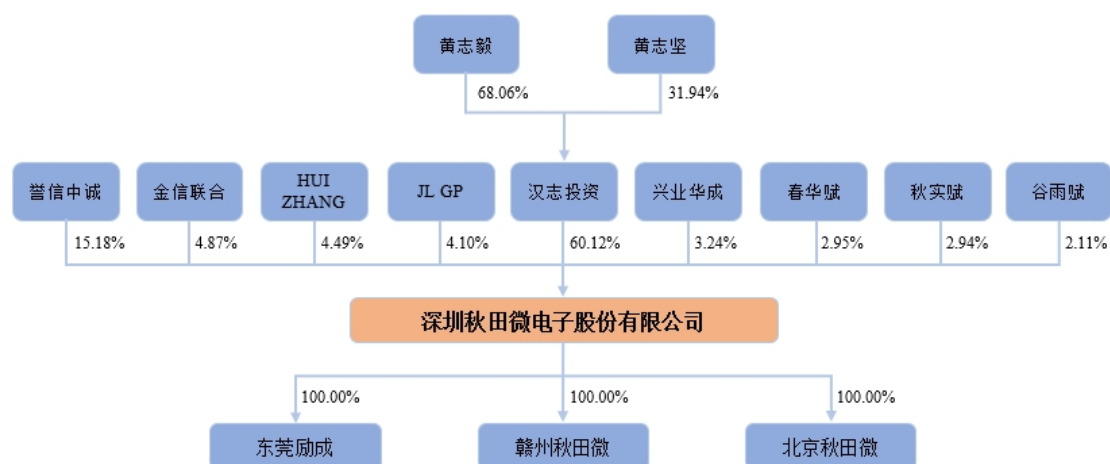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业”中类下的“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小类，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下的液晶显示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公司通过

不断的产品改进与技术创新，持续为客户提供触控和显示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生产的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主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欧姆龙、惠普、西门子、GE、比亚迪、施耐德等众多海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认证、ANSI/ESD S20.20-2014 防静电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且已经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志投资持有公司 60.1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志毅持有汉志投资 68.06%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黄志毅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天健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45,057.66	47,070.65	43,729.39	38,794.86
负债总额	17,243.02	19,309.65	22,590.42	20,614.32
股东权益	27,814.64	27,761.00	21,138.97	18,18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814.64	27,761.00	21,138.97	18,180.5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7,380.12	79,117.84	66,967.26	54,505.69
营业成本	27,244.34	59,990.12	51,883.91	43,691.03
利润总额	4,110.91	7,893.21	3,968.17	2,594.34
净利润	3,653.64	7,222.03	3,432.17	2,21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3.64	7,222.03	3,432.17	2,2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3.20	6,547.21	3,719.76	1,883.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75	7,581.57	4,209.30	1,90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82	-3,850.31	-439.32	-3,44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7.80	-722.71	-1,754.30	1,399.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36	270.05	-485.43	34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8	3,278.60	1,530.24	208.4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1.78	1.40	1.21
速动比率（倍）	1.43	1.34	0.95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7%	41.02%	51.66%	53.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4%	36.63%	50.41%	50.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67%	0.63%	0.85%	0.9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8	5.51	5.36	5.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5	6.32	5.45	5.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31.20	10,623.36	6,596.37	4,682.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62	37.09	19.26	1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3.64	7,222.03	3,432.17	2,21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3.20	6,547.21	3,719.76	1,88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7	1.26	0.70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55	0.26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4	4.63	3.52	不适用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7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	0.50	0.50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4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8	1.09	1.09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8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4	0.62	0.62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30,109.58	28,582.69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6,399.34	6,399.34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4,624.19	4,624.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3.16	4,093.16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1,226.27	49,699.38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51,226.27 万元，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9,699.38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拟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2,00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毅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
联系人：	王亚彬
电话：	0755-86106838
传真：	0755-8610683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朱锦峰
项目协办人：	汪乐林
其他经办人：	贺玉龙、夏涛、王伟琦、申飞、徐梦园、黄志伟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570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经办律师：	沈险峰、高兰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李凤
电话：	0755-82903029
传真：	0755-829907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希庆、张佑民
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	--------------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八）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海外市场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26,131.03 万元、36,340.68 万元、47,600.85 万元和 22,423.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1%、54.52%、60.44%和 60.43%，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增高。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东南亚以及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外销收入情况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公司外销主要通过美元货币定价并结算，上述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金额，且可能产生汇兑损益。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出口规模也将随之增加，如果结算汇率波动较大，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触控显示行业发展较快，触控显示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同时，随着触控显示行业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客户对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若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升竞争力以保持并提升自身优势，将可能会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过快风险

近年来社会用工成本逐步上升，公司研发、生产及业务开拓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研发、经营和业务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随着员工工资水平的提升，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总人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25%。人力资源成本占收入比例较高，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若人力资源成本增长过快，将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TFT 屏、电子元器件、背光源材料、ITO 玻璃、偏光片、印刷电路板、化工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具有可靠性高和使用寿命长的特点。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始终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作为重要经营理念，建立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交付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监测、检测、控制程序，持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可能发生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客户流失。

（四）产品定制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生产，呈现多规格性、非标准化的特点。与标准化生产模式相比，定制化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多样，生产制造环节需要频繁调整设备、调配人员，从而加大了生产管理难度；另外，新产品研发费和初期生产

成本较高，若客户后期订单未达到预期，公司将存在个别项目亏损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系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涵盖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工艺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尽管公司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并实施了股权激励，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企业文化、人才培养、薪酬激励、团队建设等方面不能满足员工发展需求，则可能导致人才流失，从而导致公司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等受到限制，使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有所削弱，进而对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六）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有深圳、东莞、赣州三个生产基地，其中深圳和东莞生产基地依靠租赁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其中深圳基地租赁的房产将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东莞基地租赁的厂房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如果到期后不能正常续租，公司生产设备需进行搬迁，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系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桑园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称“桑园居委”）集体所有，该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东莞市东城区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称“桑园联合社”）系房屋所有权人桑园居委依法形成的集体经济组织和资产管理人，其将上述土地所建厂房租赁给公司已经过桑园联合社股东代表大会表决同意。

公司已与桑园联合社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东莞励成未与桑园联合社就租赁厂房发生争议或纠纷，该厂房亦未发生因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由于该厂房未办理产权证明，存在被处罚、拆迁的风险，可能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租赁，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财务风险

（一）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344200582”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644200281”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阶段，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销售收入等方面均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未来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赣州秋田微于2017年10月29日向赣州市章贡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获批准，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赣州秋田微将不能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导致其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992.39万元、12,383.80万元、14,863.95万元和12,982.82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33%、28.32%、31.58%和28.81%。随着公司未来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516.45万元、9,964.46万元、8,335.43万元和7,645.9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1.95%、22.79%、17.71%和16.9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可能大幅增长。另外，公司的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应用于特定细分领域。存货余额的增长以及公司产品定制化特性要求公司具备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若在未来的经营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公司将存在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26,131.03 万元、36,340.68 万元、47,600.85 万元和 22,423.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1%、54.52%、60.44%和 60.43%，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技术及知识产权风险

（一）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致力于技术创新和开发新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6 项发明专利、6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且已经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但随着客户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开发新产品，无法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泄露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目前已经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保护等措施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对外泄露，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绩水平、实现发展战略。尽管公司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3%、18.84%、26.78%和 10.5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7,814.6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建设募投项目，但募投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汉志投资持有公司 60.1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汉志投资持股比例仍达到 45.09%。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未来汉志投资存在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不当控制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AV-Displa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志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5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9 月 8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

邮政编码：518115

电话：0755-86106838

传真：0755-86106838

互联网网址：<http://www.av-display.com.cn>

电子信箱：qiutw@av-display.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王亚彬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0755-86106838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秋田微有限前身深圳迪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系加拿大籍自然人 HUI ZHANG 以美元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2004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圳迪宏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深福经贸资复[2004]0359 号）批准 HUI ZHANG 设立外资企业深圳迪宏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迪宏科技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外资字[2004]0215 号）。

2004年11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迪宏科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314137号）。

迪宏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截至2004年12月16日止，迪宏科技已收到股东HUI ZHANG第一期投入的注册资本20万美元，该出资已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敬会验字[2004]第3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26日止，迪宏科技已收到股东HUI ZHANG第二期投入的注册资本30万美元，该出资已经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诚至信验报字[2005]012号”《验资报告》。

迪宏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HUI ZHANG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9月7日，秋田微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秋田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深审（2017）1022号”《审计报告》，秋田微有限以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128.66万元为基础，按照3.5214: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6,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秋田微有限全体股东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9月8日，天健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秋田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1,128.66万元，并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前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000万元、资本公积15,128.66万元。

2017年9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秋田微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62945T。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秋田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 例 (%)
1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3,607.20	60.12
2	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910.80	15.18
3	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92.20	4.87
4	HUI ZHANG	269.40	4.49
5	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 LLC	246.00	4.10
6	深圳市兴业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40	3.24
7	深圳市春华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84	2.9464
8	深圳市秋实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628	2.9438
9	深圳市谷雨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588	2.1098
合计		6,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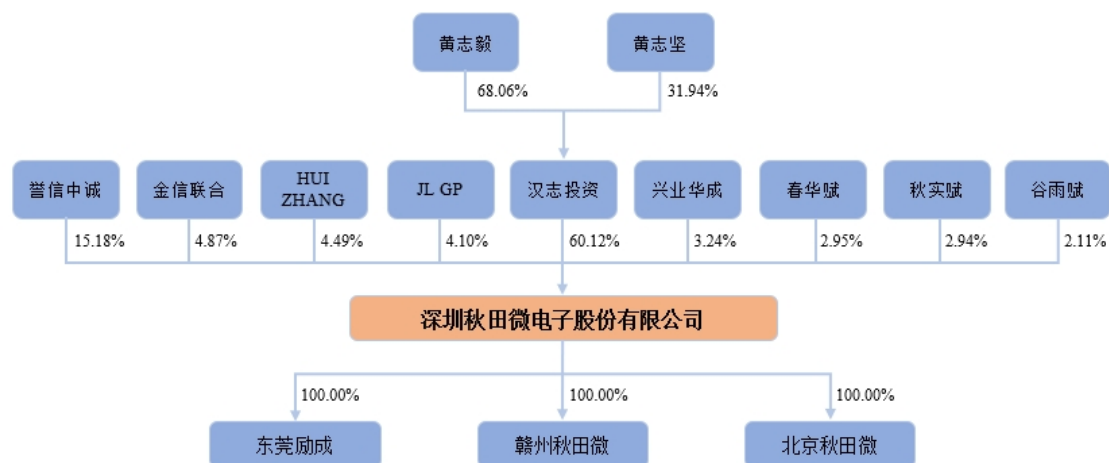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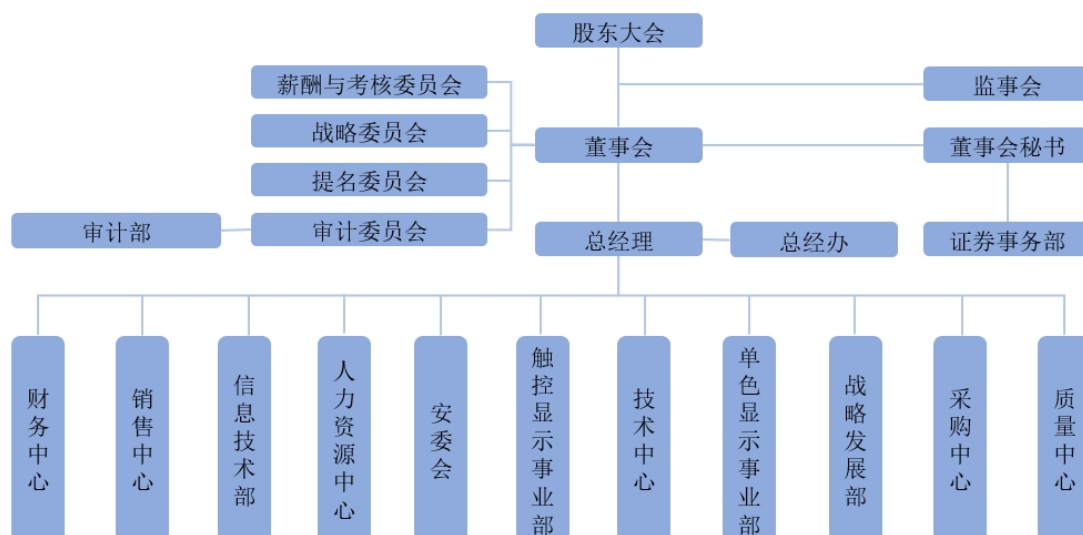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证券事务部	筹备三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协助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2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工作，处理公司日常事务；负责组织重要会议、会务工作；负责管理公司法务工作。
3	审计部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股份公司及属下的子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检查、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财务中心	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拟定公司财务规划、资金预算等；协助进行经营规划、投资计划等事项。
5	销售中心	制定并实施公司销售计划；组织公司参加行业展会；建立公司国内外营销网络；拓展公司业务，获取订单；维护客户并跟进销售回款。
6	信息技术部	建设和维护信息平台、网络安全；解决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功能建设和运行中需求或问题；信息技术相关预算制定与管理。
7	人力资源中心	拟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公司暨各层级人力资源发展的规划；传播企业文化。
8	安委会	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重大安全应对措施；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价工作。
9	触控显示事业部	实施触控显示业务的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相应市场调研和分析，制定市场策略；组织和协调产、供、销、研资源以满足客户需求。
10	单色显示事业部	拟定单色显示业务的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相应市场调研和分析，制定市场策略；组织和协调产、供、销、研资源以满足客户需求。
11	技术中心	开发新产品、制定新材料发展路线图和技术路线图；对新产品和新材料开发组织立项并按项目管理推进落实；申请相关的技术专利。
12	战略发展部	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分析和评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对接相关行业协会。

13	采购中心	采购运营所需物资；开发新供应商；供应商考核评级；管理采购资金；规范采购行为。
14	质量中心	构建产品监控体系；处理客户投诉并反馈；负责供应商材料来料质量的跟进及供方的改善；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五、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赣州秋田微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7-31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构成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12,261.98 万元	7,494.86 万元	5,228.45 万元	-72.77 万元
是否经审计	是			

（二）东莞励成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市励成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4-30			
注册资本	104.17 万元			
实收资本	104.17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东城桑园工业区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构成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735.65 万元	375.58 万元	1,737.91 万元	8.72 万元
是否经审计	是			

（三）北京秋田微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1-20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4 层 401 室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器件及触控相关产品的销售			
股权构成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167.98 万元	369.88 万元	2,582.79 万元	37.00 万元
是否经审计	是			

六、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志投资直接持有秋田微60.12%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志毅持有汉志投资68.0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毅。

1、控股股东汉志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2-0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2108A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构成	黄志毅 68.06%、黄志坚 31.94%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788.05 万元	16,143.12 万元	-	1,967.97 万元
是否经审计	否			

黄志毅、黄志坚分别持有汉志投资68.06%和31.94%的股权，黄志毅、黄志坚系兄弟关系，黄志坚与黄志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

协议或做类似安排。汉志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毅。

2、实际控制人黄志毅基本情况

黄志毅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4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华北石油地勘工程师，康惠（惠州）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经理，誉信电子总经理，秋田视佳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秋田微有限董事长；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秋田微有限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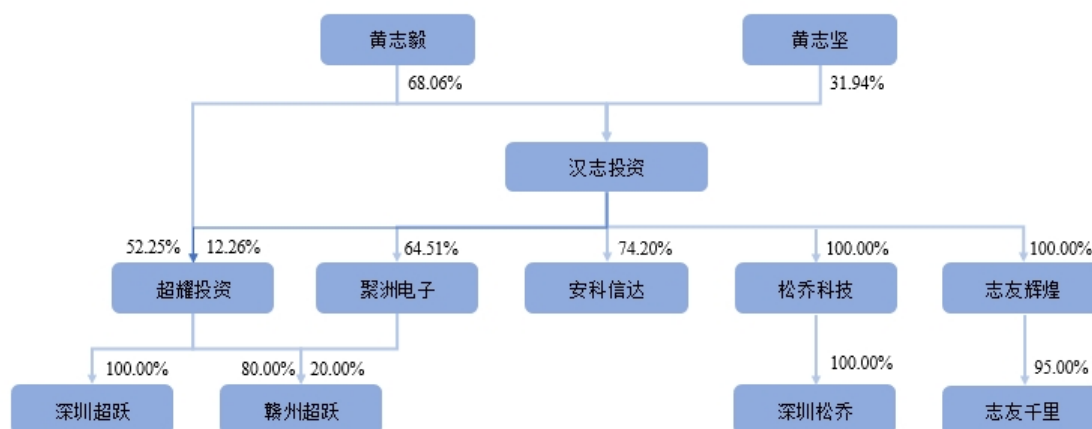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誉信中诚持有公司 15.18%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嵘			
成立时间	2010-12-01			
注册资本	151.2413 万元			
实收资本	151.2413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愉园社区清林中路 50 号锦绣东方锦山阁 17D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无			
股东构成	陈嵘 82.10%、曹在兴 12.83%、沈太辉 5.06%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1,210.95 万元	1,174.31 万元	-	506.27 万元
是否经审计	否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超耀投资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超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毅			
成立时间	2011-12-13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新园3号厂房九楼B座B902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构成	黄志毅52.25%、汉志投资12.26%、冯喜平11.73%、王军11.73%、张晓冬6.17%、黎育民5.86%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10,643.04 万元	5,879.74 万元	-	-13.01 万元
是否经审计	否			

(2) 深圳超跃

公司名称	深圳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毅			
成立日期	2003-03-1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莹展工业园D4栋2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高精密双面、多层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构成	深圳超耀投资有限公司100%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12,731.53万元	7,014.13万元	11,091.82万元	391.29万元
是否经审计	否			

(3) 赣州超跃

公司名称	赣州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喜平			
成立日期	2010-08-06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钴钨稀有金属产业基地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高精密双面、多层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构成	深圳超耀投资有限公司80%、赣州市聚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5,628.48万元	10,690.37万元	9,996.83万元	842.17万元
是否经审计	否			

(4) 聚洲电子

公司名称	赣州市聚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育民			
成立日期	2010-06-09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行业的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构成	汉志投资64.51%、冯喜平11.73%、王军11.73%、张晓冬6.17%、黎育民5.86%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1,200.00万元	199.12万元	-	-
是否经审计	否			

(5) 安科信达

公司名称	北京安科信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高宇			
成立日期	2014-04-2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37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石油、页岩气及其他相关的能源行业的产业投资及技术合作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构成	汉志投资74.20%、高宇25.80%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886.90万元	886.13万元	-	-3.09万元
是否经审计	否			

(6) 松乔科技

公司名称	赣州市松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谷			
成立日期	2018-10-22			
注册资本	4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水西园区金发路北段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销售与养老行业相关的通用产品和电子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构成	汉志投资100%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465.86万元	435.56万元	-	-10.77万元
是否经审计	否			

(7) 深圳松乔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松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谷			
成立日期	2019-05-07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2108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关系				
股东构成	松乔科技100%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	-	-	-
是否经审计	否			

(8) 志友辉煌

公司名称	深圳市志友辉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谷			
成立日期	2019-05-24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2108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构成	汉志投资100%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	-	-	-
是否经审计	否			

(9) 志友千里

公司名称	深圳市志友千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谷			
成立日期	2019-08-28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2108-2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构成	志友辉煌95%、王谷5%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	-	-	-
是否经审计	否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情况如下：

（1）辉煌友创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辉煌友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11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2108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构成	汉志投资31.67%；HUI ZHANG 33.33%、黄琼敏33.33%、王谷1.67%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500.03 万元	399.93 万元	-	-0.07 万元
是否经审计	否			

（2）新和桐

公司名称	南京新和桐新材料研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志友辉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1-17			
注册资本	31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606号D栋1005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构成	志友辉煌20.00%、靳灿辉18.65%、阮群奇15.00%、储著龙10.00%、叶永10.00%、张雄飞10.00%、游石枝5.52%、孙仲猛4.32%、谭玉东3.65%、徐有军2.88%			
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173.66 万元	173.36 万元	-	0.04 万元
是否经审计	否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黄志毅、黄志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 誉信电子

公司名称	深圳市誉信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毅
成立日期	1996-11-27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市政工业区25栋西六楼
主营业务	显示模块的生产和销售，2002年起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黄志远40%、黄志毅25%、张玉25%、袁建军10%
备注	黄志毅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2018年7月注销

黄志毅自1996年11月誉信电子成立时即担任誉信电子的董事长、总经理，直至誉信电子注销。

(2) 华彩视佳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彩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坚
成立日期	2006-06-28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沙田社区沙坳工业区3号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生产和销售精密模具、导光板、背光源/导光板、背光源
股东构成	汉志投资84%、张晓冬8%、王军8%
备注	黄志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8年9月注销

(3) 深瑞微电子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爱军
成立日期	2012-08-31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18号兴华大厦A座6B101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同类型的控制器软件
股东构成	王爱军58.33%、王永辉41.67%
备注	黄志毅的配偶的兄弟王爱军持股58.3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4) 铜陵超远

公司名称	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远
成立日期	2008-10-29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开发区翠湖六路西段3719号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HDI电路载板的生产/印刷电路板、HDI电路载板
股东构成	黄志远51%、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王玉璋19%
备注	黄志坚的兄长黄志远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丰亿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丰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俊
成立日期	2004-04-21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城市中心花园10栋606-607室(办公地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自2011年10月起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江俊66.67%、黄志远33.33%
备注	黄志坚的兄长黄志远持股 33.33%，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1 年 10 月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6) 海谊音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谊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思红
成立日期	2009-03-20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 A 栋 22A.B.cb.ca.D.E.22cb-3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文化交流信息咨询/文化交流信息咨询
股东构成	黄思红100%
备注	黄志坚的妹妹黄思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8 年起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华彩视佳、深瑞微电子、铜陵超远、丰亿科技、海谊音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具体产品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除华彩视佳、深瑞微电子曾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外，其余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业务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6,000.00	100.00	6,000.00	75.00
汉志投资	3,607.20	60.12	3,607.20	45.09
誉信中诚	910.80	15.18	910.80	11.39
金信联合	292.20	4.87	292.20	3.65
HUI ZHANG	269.40	4.49	269.40	3.37
JL GP	246.00	4.10	246.00	3.08
兴业华成	194.40	3.24	194.40	2.43
春华赋	176.784	2.9464	176.784	2.21
秋实赋	176.628	2.9438	176.628	2.21
谷雨赋	126.588	2.1098	126.588	1.58
二、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9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汉志投资	3,607.20	60.12
2	誉信中诚	910.80	15.18
3	金信联合	292.20	4.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HUI ZHANG	269.40	4.49
5	JL GP	246.00	4.10
6	兴业华成	194.40	3.24
7	春华赋	176.784	2.9464
8	秋实赋	176.628	2.9438
9	谷雨赋	126.588	2.1098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除HUI ZHANG为自然人股东，其余为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按穿透持股数量口径计算，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黄志毅	汉志投资	2,455.06	40.92%	董事长
2	黄志坚	汉志投资	1,152.14	19.20%	-
3	陈嵘	誉信中诚	747.78	12.46%	董事、总经理
4	王亚彬	金信联合	292.20	4.8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HUI ZHANG	-	269.40	4.49%	-
6	JIANLIN LI	JL GP	246.00	4.10%	-
7	王铁华	兴业华成	194.40	3.24%	董事
8	曹在兴	誉信中诚	116.89	1.95%	北京秋田微总经理
9	沈太辉	誉信中诚	46.13	0.77%	销售总监
10	洪俊斌	春华赋	25.91	0.43%	副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

公司股东中，HUI ZHANG和JL GP所持股份属于外资股，其中，HUI ZHANG系自然人股东，加拿大国籍，直接持有公司4.49%的股权；JL GP注册地为美国得克萨斯州，直接持有公司4.1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 LLC
成立日期	2017-2-28
注册代码	802663703
注册地址	4605 Seabago Trail, Plano, Texas 75093 USA

股东构成	JIANLIN LI（100%）
------	------------------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关系	持股主体	占持股主体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黄志毅	兄弟	汉志投资	68.06%	40.92%
黄志坚		汉志投资	31.94%	19.20%
曹在兴	兄弟	誉信中诚	12.83%	1.95%
曹在滨		谷雨赋	14.99%	0.32%
洪俊斌	兄弟	春华赋	14.66%	0.43%
洪强		秋实赋	0.70%	0.02%
王超	夫妻	春华赋	1.15%	0.03%
陈丽娟		春华赋	0.98%	0.03%
陈安定	夫妻	春华赋	1.15%	0.03%
赵利婵		秋实赋	0.98%	0.03%
邓华	夫妻	谷雨赋	4.39%	0.09%
曹在滨		谷雨赋	14.99%	0.32%
杜华	夫妻	谷雨赋	4.39%	0.09%
段春艳		秋实赋	0.98%	0.03%
邵飞兰	夫妻	谷雨赋	1.21%	0.03%
闫学锋		秋实赋	0.65%	0.02%
欧阳英	夫妻	秋实赋	0.56%	0.02%
莫乃培		秋实赋	1.85%	0.05%
汪仕丽	夫妻	秋实赋	1.95%	0.06%
熊必波		秋实赋	1.95%	0.06%
喻钊	夫妻	春华赋	0.59%	0.02%
何丽		春华赋	0.56%	0.02%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正在执行的股份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秋田微员工人数共 2,254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名）	2,254	2,162	2,149	2,299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分类	人数（名）	占全部员工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09	9.27%
设计研发人员	150	6.65%
营销人员	54	2.40%
生产人员	1,841	81.68%
合计	2,254	100.00%

（三）员工教育水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教育水平如下：

分类	人数（名）	占全部员工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4	4.61%
专科	243	10.78%
高中及以下	1,907	84.61%
合计	2,254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名）	占全部员工比例
30 岁及以下	1,288	57.14%

31-40 岁	724	32.12%
41-50 岁	229	10.16%
50 岁以上	13	0.58%
合计	2,254	100.00%

（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励成曾因季节性用工短缺原因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以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进行补充，用工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用工时间		用工人数（名）	占用工单位员工比例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	45	2.59%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	105	8.31%
东莞励成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	40	8.40%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11	2.83%

报告期内，除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六）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金额及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在册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人）	缴纳社保人数（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应缴未缴情况说明
2019-6-30	2,254	1,940	2,112	应缴未缴社保共 314 人，其中 242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办理缴费手续；其余 72 人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 68 人已购买城镇居民保险或新农合）。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共 142 人，均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2018-12-31	2,162	2,027	1,930	应缴未缴社保共 135 人，其中 66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办理缴费手续；其余 69 人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 66 人已购买城镇居民保险或新农合）。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共 232 人，均系员工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2017-12-31	2,149	1,807	1,096	应缴未缴社保共 342 人，其中 93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办理缴费手续；其余 249 人系员工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共 1,053 人，均系员工个

截止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人)	缴纳社保人数 (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人)	应缴未缴情况说明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16-12-31	2,299	2,179	832	应缴未缴社保共 120 人，其中 70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办理缴费手续；其余 50 人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共 1,467 人，均系员工个人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44.33	177.46	156.64	143.41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5.01	77.49	141.33	157.41
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计	49.34	254.95	297.97	300.82
当期发行人营业利润	4,101.30	7,818.96	3,956.54	2,187.61
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1.20%	3.26%	7.53%	13.75%

2、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包括两种情形：（1）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因相关缴交手续未能在入职当月办理完成，导致其社保、公积金出现应缴未缴情形；就该等情形，发行人均已在次月进行缴交；（2）部分员工因其个人已在家乡自行参保，或者其本人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除北京秋田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提供宿舍）等原因，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就该等要求公司不缴交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如该等员工在任职期间内提出要求，公司将会依法为其进行缴纳。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汉志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志毅并出具承诺：“如果秋田微因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事宜被有关机构处罚，本企业/本人就秋田微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秋田微提供补偿，以使秋田微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汉志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志毅，持股5%以上的股东誉信中诚，其他股东金信联合、HUI ZHANG、JL GP、兴业华成、春华赋、秋实赋、谷雨赋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等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就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汉志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志毅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针对部分租赁房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针对公司在东莞所租赁的房产的权属瑕疵，公司控股股东汉志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志毅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由于前述物业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不能正常租用，控股股东汉志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志毅将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并就公司及东莞励成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3、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汉志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志毅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前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事宜被有关机构处罚，汉志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志毅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提供补偿，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七）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

产品种类	产品描述	产品应用图例
单色液晶显示器	一种平面超薄的单色显示器件，以电压驱动液晶分子，改变液晶的排列状态，产生显示画面。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由单色液晶显示器、配套组件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加工而成，可以实现单色图形显示。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由彩色液晶显示屏、配套组件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加工而成，可以实现彩色图形显示。	

产品种类	产品描述	产品应用图例
电容式触摸屏	一种人机交互设备，利用人体与触摸屏的电容感应定位，实现显示和信息的输入和输出。	

2、产品构造

（1）单色液晶显示器

液晶显示器是利用液晶分子在外界电场发生变化时排列发生变化，继而可以透过或阻挡可见光的特性来实现显示的。通过驱动电场控制液晶分子透光或不透光就可以实现白色或黑色显示。单色液晶显示器由上下两层偏光片、ITO 玻璃、玻璃基板之间的液晶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构成。

根据技术的不同，可将液晶显示器面板分为 TN 型、HTN(High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即高扭曲向列相)型、STN 型和 FSTN (Film compensated Super Twisted Nematic 带补偿膜超扭曲向列相)型等显示模式。TN 液晶显示器的液晶分子扭转 90 度，HTN 液晶显示器的液晶分子扭转 100 度到 130 度，能够显示黑、白两色；STN 液晶显示器结构与 TN 类似，STN 型和 FSTN 型液晶分子扭转 180 度至 270 度，除了黑白两色之外还可以显示灰色字体、蓝色背景以及黄绿等模式。单色液晶显示器的结构示意图如下：



（2）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液晶显示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屏和相关的芯片、驱动电路、背光源以及连接件等组件组装在一起，实现显示信号的输入端与显示信号的输出端对接，其结构根据产品应用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主要有 COG、COB、COF 等结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结构示意图如下：



（3）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由偏光片、TFT 玻璃、背光源、集成芯片和柔性印刷电路板组成。根据液晶排列方式不同，TFT 液晶显示模组可分为 TN（Twist Nematic 扭曲向列相）、IPS（In-Plane Switching 平面转换）、VA（Vertical Alignment 垂直排列）。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结构示意图如下：



（4）电容式触摸屏

电容式触摸屏由保护盖板、光学胶、带有柔性印刷电路板和集成芯片的功能片组成。根据盖板和功能片的材质不同，TP 模组可分为 G+G（盖板和功能片都是玻璃材质）、G+F（盖板为玻璃材质，功能片为膜材质）、P+G（盖板为塑料板材，功能片为玻璃材质）等结构。电容式触摸屏的结构示意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色液晶显示器	6,684.48	18.01%	14,366.82	18.24%	17,338.22	26.01%	16,614.67	30.7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2,404.80	33.43%	26,589.22	33.76%	23,629.27	35.45%	19,936.30	36.86%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2,225.93	32.95%	25,952.24	32.95%	16,316.60	24.48%	7,367.80	13.6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容式触摸屏	5,793.16	15.61%	11,854.53	15.05%	9,368.92	14.06%	10,171.26	18.80%
合计	37,108.38	100.00%	78,762.81	100.00%	66,653.01	100.00%	54,090.03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090.03万元、66,653.01万元、78,762.81万元和37,108.38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49%。

（四）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因素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特定细分行业的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依托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管理和渠道优势，满足不同客户的专业化需求，通过销售液晶显示器、电容式触摸屏及相关模组产品取得收入。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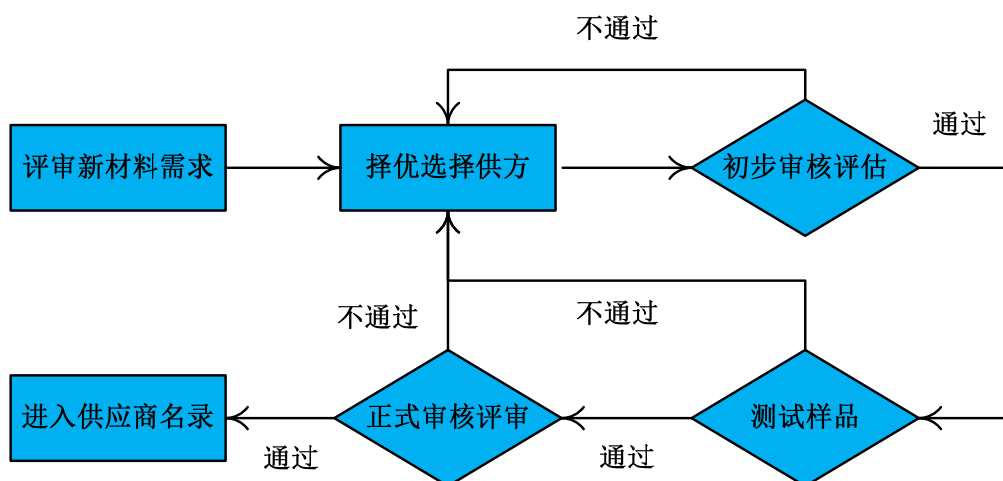
公司以自主采购为主，综合考虑订单生产计划和材料库存量，根据客户订单对相关材料按需采购。同时，为降低核心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核心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在必要时提前备料。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有TFT屏、电子元器件、背光源材料、ITO玻璃及偏光板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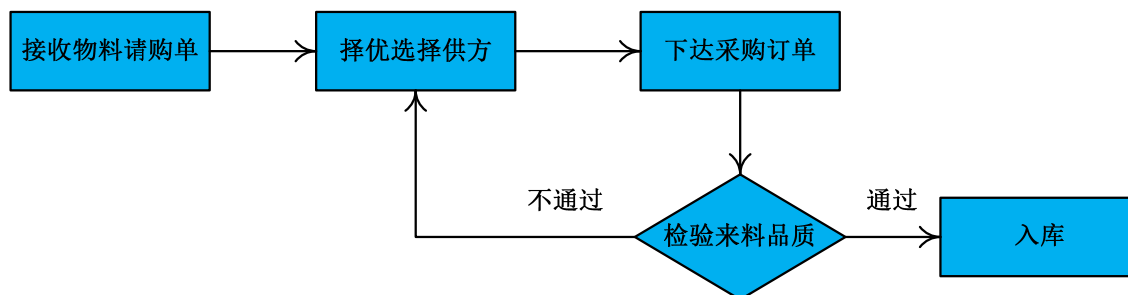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等制度性文件，并设有采购中心，对供应商筛选与评审、原材料采购等活动进行控制。

公司的采购流程包括供应商开发流程及原材料采购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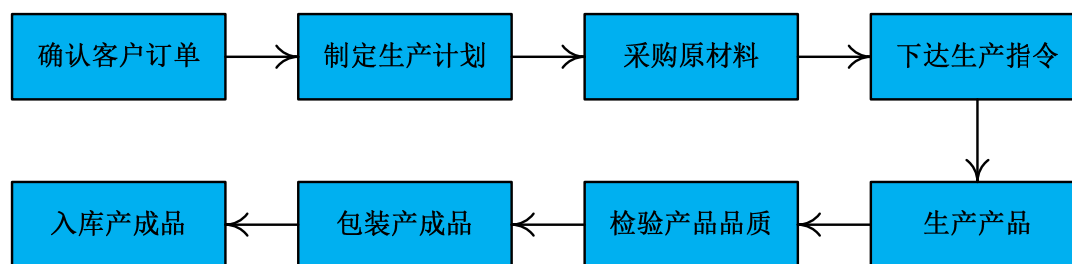
(2) 原材料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各部门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协调生产活动。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实际到货需求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以《生产通知单》的形式将生产指令传达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控制，监督安全生产，组织生产质量管理工作。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生产执行情况，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和内部产能安排会将产品生产的某些单独的简易环节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厂商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切割、贴片、贴合、邦定、装引脚等。其中切割是指将采购的 ITO 玻璃或 TFT 屏切割成一定尺寸的小片；贴偏光片是把偏光片贴在 LCD 上面，SMT 是把电子元器件贴在 FPC 或 PCB 上面；贴合是指将 TFT 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粘贴在一起；邦定是指将集成电路压接在液晶显示器上；装引脚是指在液晶显示器上安装辅助器件以固定终端产品。

为了规范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加强对外协加工业务的质量控制，公司采取涉及采购、品质、工艺等多部门人员参与外协厂商评审工作的方式，并制定《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外协加工作业指引》等相关文件，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机制。

外协加工主要流程如下：

(1) 公司的采购中心和计划物流部根据生产情况，确定需要外发给供应商加工的物料及需要加工的工序段情况，由 IT 部在系统中创建相应的外协仓，计划物流部根据相应的外协评审单创建外发工单；

(2) 计划物流部根据外协工单发料，并在系统中将相应的发料数量转入外协仓库，形成对应的外协仓库管理；

(3) 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后，计划物流部根据收货数量冲减外协仓库中结存工单的数量，当全部委外订单完成之后外协结存清零；

(4) 应付会计根据外协收货情况每月和外协供应商对账，对账无误后采购部申请向供应商付款，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核的付款申请支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外协加工费	283.08	653.44	438.71	359.37
营业成本	27,244.34	59,990.12	51,883.91	43,691.03
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	1.04%	1.09%	0.85%	0.8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額为 359.37 万元、438.71 万元、653.44 万元和 283.08 万元，金額及占比较低。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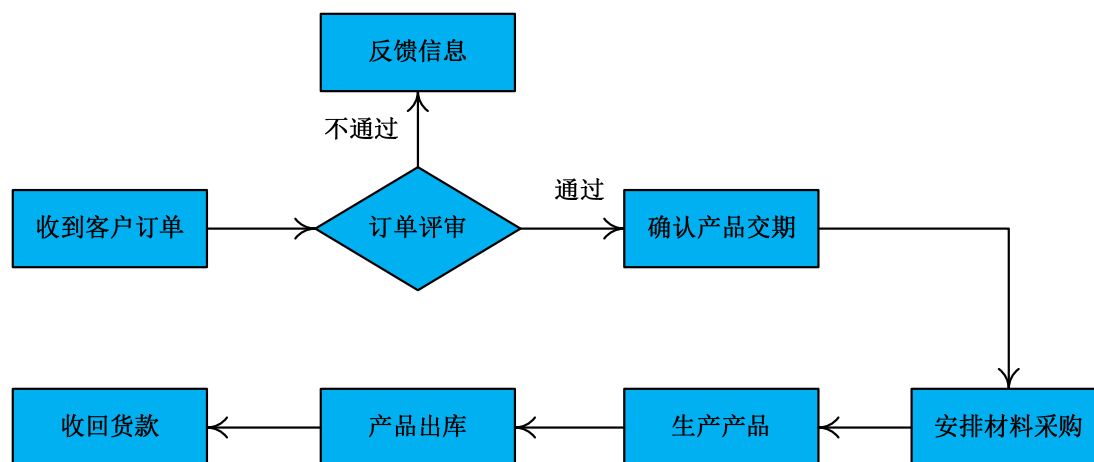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主要分为两类：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

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其自行生产制造的产品，公司按照其产品特性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

技术服务商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及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向各零部件厂商提出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其采购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

公司对两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并无实质性差异。在了解客户需求后，公司研发部门会根据其需求完成产品设计并获得其确认；随后，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含产品规格、型号、价格、交期等基本事项；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订单生产、产品交付及售后服务。

根据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与内销、外销客户的商务洽谈、合同签订、订单获取及生产安排流程基本一致。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的销售主要流程如下：

（1）订单处理：客服部接收客户订单并在 SAP 中录入相关信息，客服经理、销售总监审核订单信息，产品部、计划物控部、工艺部、采购中心等部门对订单进行评审，客服部将评审结果反馈给客户并达成一致；

（2）确认产品交货时间，根据订单安排材料采购、生产并完工入库；

（3）发货：客服根据订单交期提出出货申请（不能超订单申请），仓管员根据出货申请单备货，并经其上级主管审批。船务人员通知快递公司 & 物流公司到仓库提货，仓管员按实际出货打印或制作（客户指定要求）送货单当面与快递及物流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4）客户收到货物确认后回签送货单；

（5）收入确认：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产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对账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出口产品办妥海关报关手续、实际放行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6）开票与报税：

内销：收到客户认可公司产品合格的对账单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次月 15 日前向税务局申报增值税；已发送客户尚未验收的计入发出商品；

外销：出口产品办妥海关报关手续、实际放行时确认收入，次月 15 日前向税务局申报增值税；货物已发出海关实际未放行时计入发出商品；

（7）回款：客户根据已确认的对账单及发票，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将款项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出纳查询到收款记录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应收会计及客服人员，并打印银行回单，交应收会计核销应收账款。

5、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覆盖销售、采购、生产、库存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信息系统，对报价、设计、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活动进行控制。公司推行六西格玛设计（DFSS）、六西格玛质量控制、精益生产（TOC）等管理工具，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ANSI/ESD S20.20-2014 防静电体系、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认证，保证了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的高效、有序运行。

6、经营模式及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模式是在公司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的，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符合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定制化产品的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竞争及供求状况、触控显示技术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客户需求特点、产品技术及工艺特点、公司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期的将来，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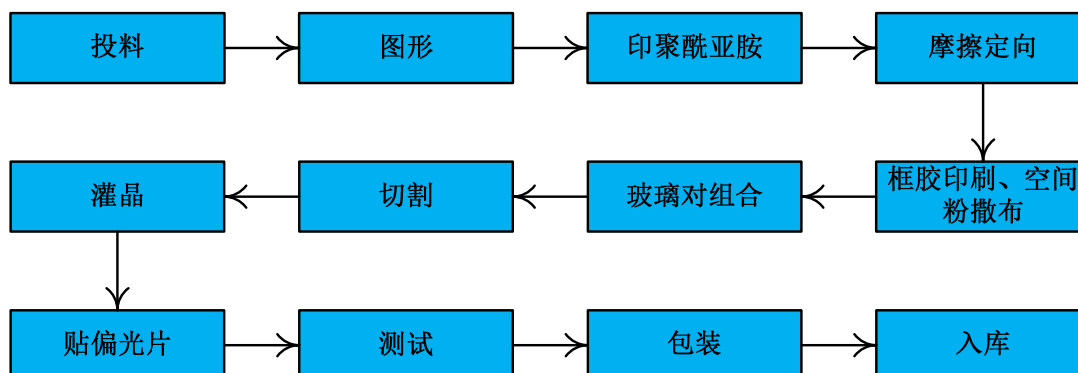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单色液晶显示屏和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2010 年之后开始发展电容式触摸屏业务，并在原有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基础上新增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各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单色液晶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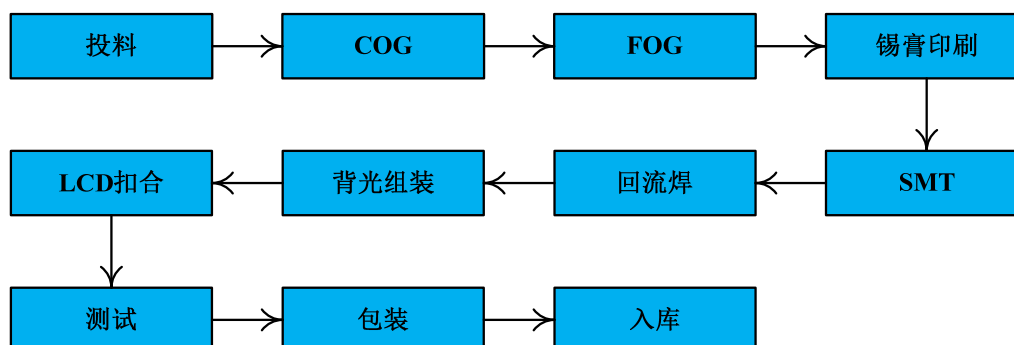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使用设备
图形	通过曝光、显影、蚀刻工艺在镀有氧化锡膜的玻璃基板上制作透明电极图形	全自动图形生产设备
印聚酰亚胺	在制成图形的玻璃基板上印刷一层聚酰亚胺并高温固化	全自动涂布机
摩擦定向	通过覆有绒布的高速转轮在聚酰亚胺层擦出有规则的沟槽，使液晶分子沿着沟槽有序排列	全自动摩擦机
框胶印刷、空间粉撒布	在各单元图形的边缘上印刷一层环氧树脂，并撒布一定密度空间粉用于支撑上下两层玻璃	全自动丝印机、全自动喷粉机
玻璃对组合	将上下两片已制成电极图形的玻璃通过边框胶粘接成数个密封的小空盒	全自动贴合机
切割	将大板玻璃沿切割坐标切成单个的液晶盒	全自动切割机
灌晶	将液晶注入液晶盒，并用紫外光固化胶封住注晶口	卧式灌晶机、整平机、点胶机
贴偏光片	将偏光片贴在液晶盒上	全自动贴片机

2、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公司生产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工艺包含 COG 工艺和 COB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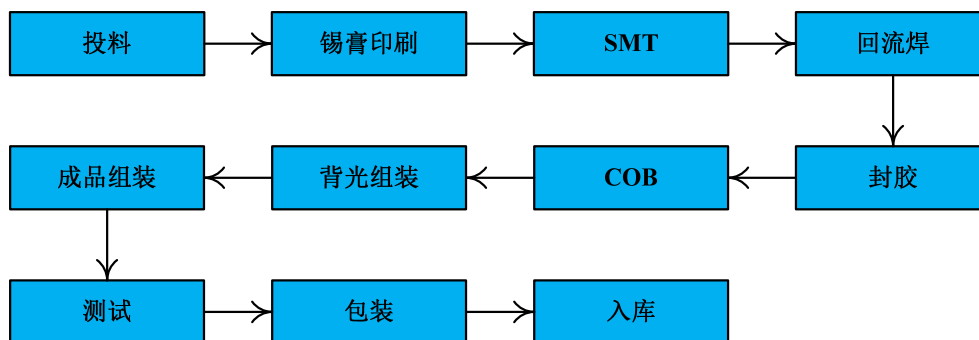
(1) COG 工艺的流程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使用设备
COG	将集成电路块绑定到单色液晶显示器上	全自动 COG 绑定机
FOG	将柔性印刷电路板绑定到单色液晶显示器上	全自动 FOG 绑定机
锡膏印刷	通过印刷机、钢网将锡膏印在印刷电路板上	全自动印刷机
SMT	通过贴片机将元件贴于对应印刷电路板的元件焊盘上	全自动贴片机
回流焊	将元件焊接于印刷电路板上	回流焊炉
背光组装	将背光源与印刷电路板粘合	/
LCD 扣合	将 FOG 半成品与背光源进行扣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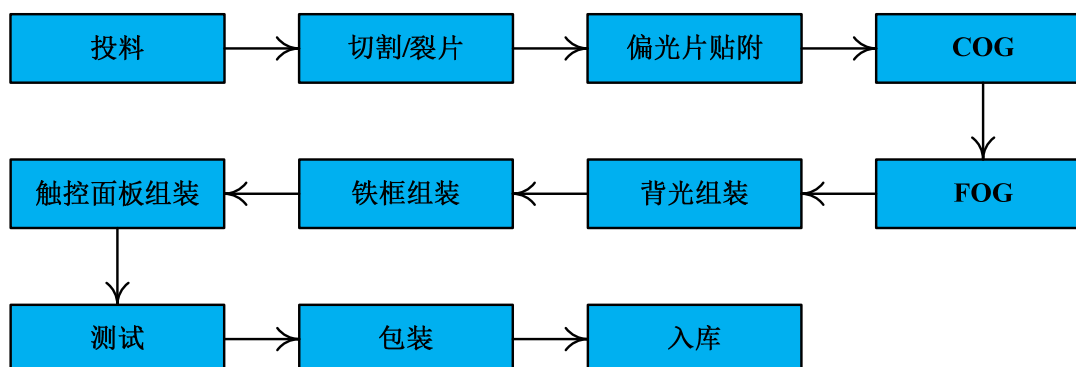
(2) COB 工艺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使用设备
锡膏印刷	通过印刷机、钢网将锡膏印在印刷电路板上	全自动印刷机
SMT	通过贴片机将元件贴于对应印刷电路板的元件焊盘上	全自动贴片机
回流焊	将元件焊接于印刷电路板上	回流焊炉
封装	将集成电路块固定在印刷电路板	全自动固胶机
COB	将集成电路块与印刷电路板连接起来	邦定机
背光组装	将背光源与印刷电路板粘合	/
成品组装	将 LCD、胶条及铁框组装在一起	/

3、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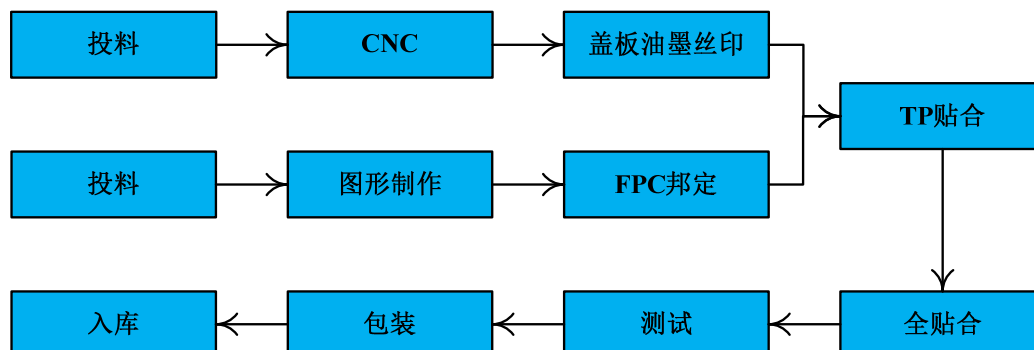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使用设备
切割、裂片	将来料大板 TFT 屏切割成小片	全自动切割机
偏光片贴附	将偏光片贴附到 TFT 屏表面	全自动偏光片贴附机
COG	将集成电路块邦定到 TFT 屏上	全自动 COG 邦定机
FOG	将柔性印刷电路板邦定到 TFT 屏上	全自动 FOG 邦定机
背光组装	将 FOG 半成品与背光源进行组装	/
铁框组装	将铁框与背光源进行组装	/

触控面板组装	将液晶显示模组与触控面板进行贴合组装	全自动全贴合机
--------	--------------------	---------

4、电容式触摸屏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使用设备
CNC	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将盖板外形磨成需要的图形形状	数字控制机床
盖板油墨丝印	通过网版将油墨按照设计图案印刷在加工好的盖板面上	丝印设备
图形	通过曝光、显影、蚀刻工艺在镀有氧化锡锡膜的玻璃基板上制作透明电极图形	全自动图形生产设备
FPC 邦定	将做好图案的传感器与 FPC 连接成独立功能片 FOG	自动 FOG 邦定机
TP 贴合	将清洁好的盖板与 FOG 功能片进行贴合	自动 TP 贴合机
全贴合	将电容式触摸屏与液晶显示模组贴合	自动全贴合机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业”中类下的“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小类，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下的液晶显示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液晶显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及工信部。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工

信部则主要负责拟定、组织并实施行业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起草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规章，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液晶显示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设的液晶显示分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管理，主要负责搜集、统计国际范围内行业数据、最新技术、经营战略等，协助工信部等主管部门研讨行业发展规划、评估行业项目。

目前，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限于宏观层面，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完全面向市场，自主参与市场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液晶显示是平板显示技术的重要分支，是国家长期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发展。近年来，主要行业政策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2011年6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3.5-13.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LED背光源等新型显示器件被列为重点发展领域。
2	2012年2月	工信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开发触摸屏功能、宽视角、高分辨率、轻薄节能的小尺寸显示产品。
3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4	2015年7月	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15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重点发展关键电子和光元器件、新一代无线宽带通信、工业大数据与云计算、制造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短距离通信、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
5	2017年10月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	在平板显示领域重点发展柔性显示器技术、量子点电视机技术、印刷显示技术。
6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7	2017年1月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2016年-2020年）》	工信部、发改委	拓展新型显示器件规模应用领域，实现液晶显示器超高分辨率产品规模化生产、AMOLED产品量产；突破柔性

				制备和封装等核心技术，完成量产技术储备，开发 10 英寸以上柔性显示器件。
8	2017 年 11 月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重点面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融合 5G、深度学习、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满足高精度定位、智能人机交互、安全可信运维等典型需求。
9	2018 年 7 月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发改委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
10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统计局	将显示器件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1	2018 年 12 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广东省优先承接支持发展的产业是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印刷显示、电子纸等新型显示器件及配套材料和专用设备（广州市、深圳市、惠州市）。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液晶显示行业迎来了技术升级、产业整合、应用拓展的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加强产品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开拓产品应用领域，充分发挥国家政策扶持优势。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液晶显示技术是目前广泛应用的显示技术。显示器是电子信息化时代人机交互的重要界面，终端产品通过显示器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用户。除了实现基本的显示功能外，显示器也会搭配触摸屏组成触控显示模组。触摸屏是一种能与显示器完全融合的特殊传感器，触控显示模组将触控屏、显示器及相关的驱动、控制系统组合起来，用户通过触摸显示界面认知、体验和控制相关产品。

1、液晶显示行业概况

液晶显示是一种现代显示技术，其原理是在两片平行的 ITO 玻璃板中灌注液晶，通过电压变化控制液晶分子的取向方向，并控制偏振光出射状态，产生显示画面。

液晶显示技术的应用起源于美国，由日本率先于上世纪 70 年代实现产业化。

1995 年前后，日本曾占据了超过九成的全球市场份额。此后，液晶产业逐渐向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转移。2009 年，中国台湾地区液晶显示面板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 40%以上，成为全球重要的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之一，与日本、韩国形成了三足鼎立的局面。在中国大陆，受益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政策支持，我国液晶显示产业在“十二五”期间得到了飞速发展。随着中国大陆高世代线的加快建设以及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中国大陆在全球平板显示产业中的地位快速提升。目前，液晶显示行业已形成中国大陆地区、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日本三国四地的产业新格局。

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面板产能、技术水平的稳步提升而逐渐增强，产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大，面板自给率快速攀升，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逐渐缩小，产业发展进入良性循环轨道。与此同时，我国液晶显示技术的创新能力逐步提升，产业聚集区初步形成，全球影响力不断增强。

目前，液晶显示技术主要包括 TN（扭曲向列型液晶）、STN（超扭曲向列型液晶）和 VA（垂直向列型液晶）等三种工艺，其主要特点如下：

工艺名称	工艺特点
TN	成本低、内容简单、功耗低、响应速度快；可视角度小、颜色单一
STN	成本低、显示容量较大、功耗低、视角范围较宽、响应速度较慢
VA	对比度高、视角宽

除液晶显示技术之外，显示技术还包括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技术（OLED）、电子纸显示技术（e-Paper）、微发光二极管显示技术（Micro-LED）、等离子体显示技术（PDP）等。其中，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技术和电子纸显示技术是近年来发展较快的显示技术，与液晶显示技术在显示效果上各有优势，适合不同细分领域的产品应用。基于可靠性高、成本低、供应链成熟、功耗低、便于定制化等特点，液晶显示技术在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还将长期处于主流技术地位。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设备、智能家居等应用领域产品的显示需求处于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

2、触控行业概况

触控行业是在与显示屏融合的触摸屏基础上，结合其他传感器技术发展起来

的新兴行业。按工作原理划分，触摸屏可以分为电阻式、电容式、红外线式和表面声波式等类型，其中又以电容式触摸屏应用最为广泛。电容式触摸屏通过控制芯片侦测屏体内电容值的变化计算触控位置，支持多点触控。随着智能设备的普及，电容式触摸屏已经成为触控行业重点发展的领域。

2007年，苹果公司的第一代 iPhone 搭载多点触控功能的电容式触摸屏，体验上较电阻式触摸屏有质的飞跃。随后，电容式触摸屏逐渐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中。2008年至2012年是电容式触摸屏技术迅速发展的阶段，触摸屏质量和良品率不断提升，电容式触摸屏市场逐渐进入成熟期。电容式触摸屏也由以外挂式结构为主，逐步发展为外挂式结构和内嵌式结构并存的局面。外挂式结构是将显示模块和触控模块两个相对独立的器件通过后段贴合工艺整合，内嵌式结构是将电容式触摸功能集成到液晶显示器中。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触控屏成为人机交互界面的主要交互方式。触控产品已不再局限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智能车载终端、智能家居设备、工业控制及其自动化、便携医疗等领域均开始应用触控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推动着触控技术向高可靠性、特殊光学效果、快速响应、超大尺寸、精确控制等方面发展。近年来，随着纳米银线、金属网格、导电聚合物、碳纳米管及石墨烯等新型柔性透明导电材料的基础研发力度不断加大，触控新材料的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推动着触控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3、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发展趋势

液晶显示产品和触控产品均属于重要的人机交互界面，由两者组合而成的触控显示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上。鉴于其方便、快捷、流畅的用户体验，触控显示产品逐渐向非消费类产品应用转移，目前已逐步拓展至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设备、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

触控显示产品的主要增长动力来源于下游应用产品需求的增长，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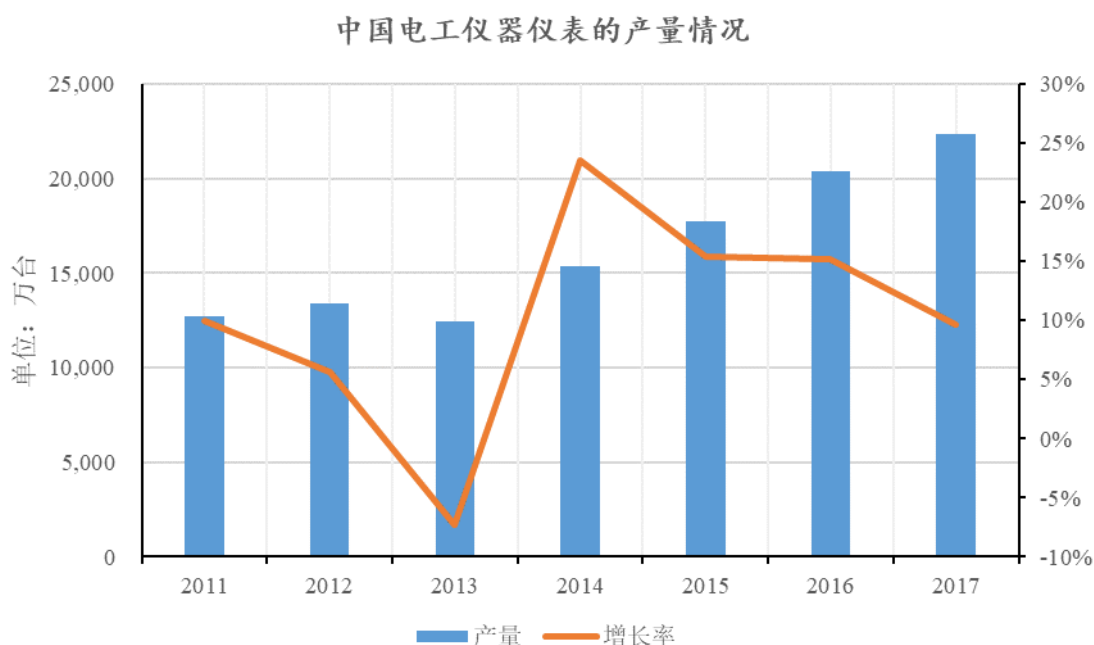
（1）工业控制及自动化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设备通常融合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技术，能有效提高生产制造的效率和可靠性，减少生

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主要应用于各种领域的自动化加工、检测和控制系統。

根据 IHS 数据，2017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约 2,022 亿美元，预计 2018 年和 2019 年将分别实现 3.80%和 4.00%的增长速度，于 2019 年实现约 2,182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 年中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产销需求预测与转型升级分析报告》，2017 年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3,763.54 亿元，预计 2018 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4,000 亿元。

以电工仪器仪表的产量情况为例，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电工仪器仪表的产量整体呈现上涨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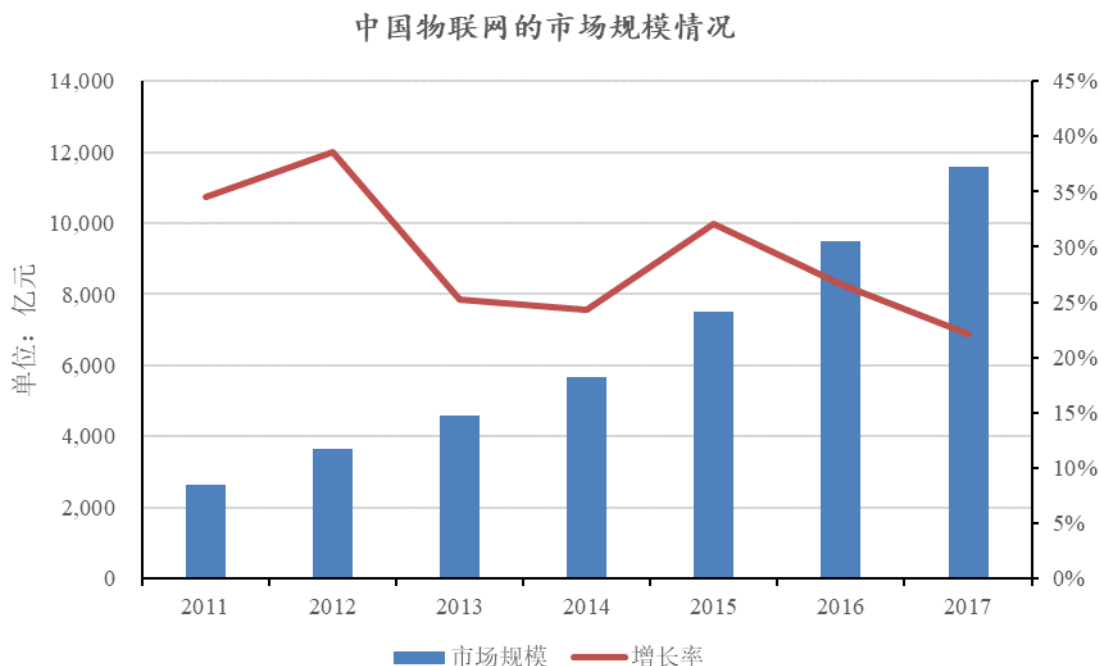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工业设备的操作环境较为复杂，对于触控显示配件的稳定性、响应速度要求较高。随着“工业 4.0”及“工业互联网”等应用的发展升级，触摸显示产品在工业仪器仪表及装备制造业中的需求将持续扩大，其市场空间将实现持续快速成长。

（2）物联网与智慧生活

物联网是一个由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物理设备和其他电子产品、传感器和可连接软件组成的庞大网络，能够通过互联网实现各种设备间的数据交换，使人们的生活更加智慧化。随着传感器部署规模的不断扩大，物联网应用领域不断扩

大，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智慧生活是物联网技术的新兴应用，其中又以广泛使用触摸式显示屏的智能家居应用为典型代表。根据 IDC 研究，2017 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达 4.331 亿台，比上年增长 27.6%。预计 2022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9.397 亿台，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6.76%。智能家居产品的市场成长空间巨大。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预测》，2017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约为 840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16.67%。预计 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0 亿美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约为 908 亿元，预计 2020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2,942 亿元。

（3）医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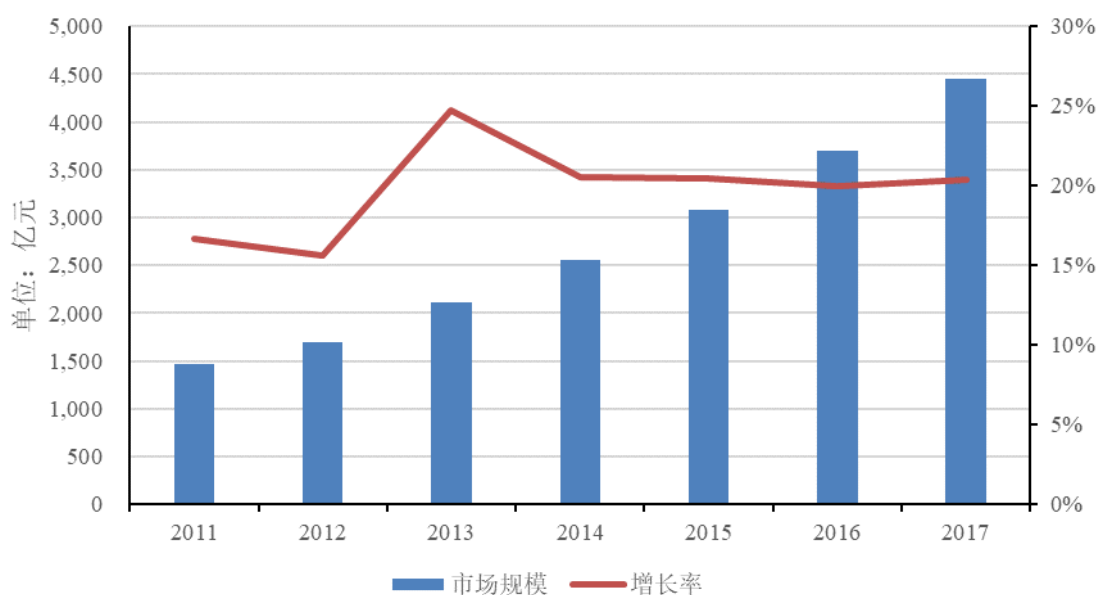
触控显示模组是医疗设备的重要零部件。医用显示仪及其触控设备直接关系到医生对患者病情的掌握和判断，尤其是医学数字影像系统中，无论是在影像获取设备的显示器上，还是在影像展示设备的显示器上，视觉的微小差异都可能形成误诊。相对于普通的触控显示设备，医疗设备的触控显示产品对稳定性、精准确度的要求较高。

伴随着全球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发布的《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约为 4,050 亿美元，较 2016 年增长了约 4.65%，预计 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将增长至 5,950 亿美元，实现 5.6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是一个产品门类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产业。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未来，医疗设备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将带动触控显示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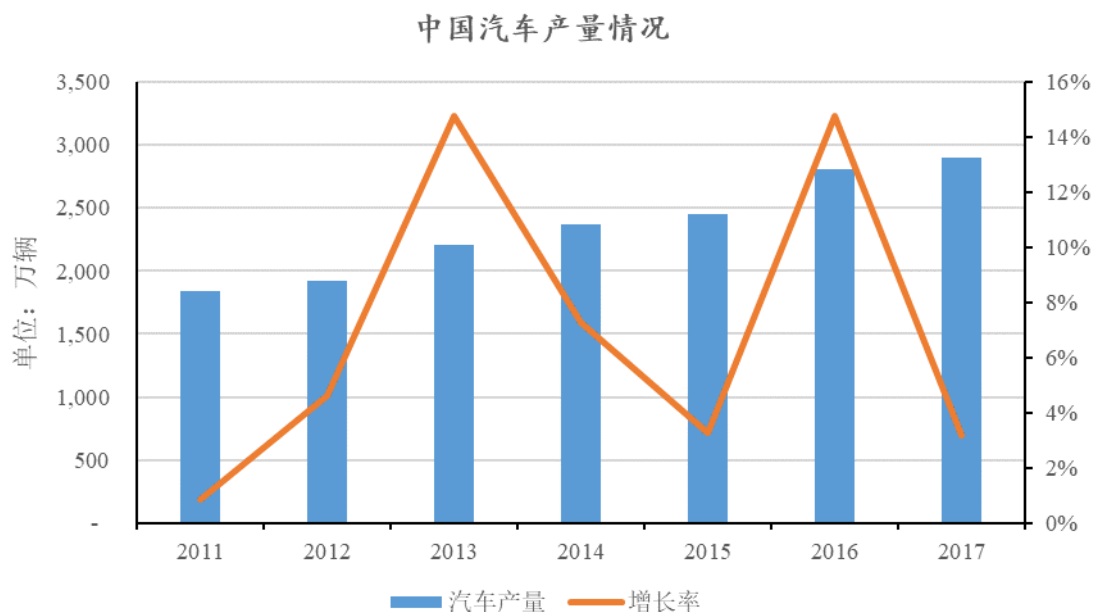
中国医疗设备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 汽车电子

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将汽车产业明确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从政策法规、产业配套及促进消费政策等方面鼓励、支持和引导汽车产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随着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伴随着人性化操作及互动式体验需求的不断增强，流畅的显示及灵敏的触控产品在行车电脑、车载娱乐、导航系统等方面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车载触控显示产品主要应用包括车载中控屏、车载 GPS 导航、车载娱乐系统。因为车载显示屏尺寸较大、安全性能要求较高，车载触控产品价值较高。汽车电子成为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之后的第三大触控显示终端应用产品市场。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 年中国触摸屏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17 年全球车载显示市场规模约为 12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 亿美元。根据群智咨询 (Sigmaintell) 的调查数据，2017 年全球车载显示面板出货总量约 1.5 亿片，同比增长约 12%，预计 2018 年全球车载显示面板的出货量将增长至 1.7 亿片。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行业内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生产厂商主要有超声电子、经纬辉开、合力泰、亚世光电、亿都（国际控股）、晶采光电等。

1、超声电子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印刷电路板龙头企业，主要从事覆铜

板和应用于手机和通讯设备的 PCB 业务，主要产品有双面及多层印刷电路板、液晶显示器、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等。超声电子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823，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9.41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器销售收入为 15.15 亿元，资产总额为 54.32 亿元。

2、经纬辉开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液晶显示和触控模组、电磁线、电抗器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产品）、保护屏、盖板玻璃、换位铝导线、换位铜导线、铜组合线、干式空心电抗器、并联电抗器和串联电抗器、滤波电抗器等。经纬辉开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20，2018 年营业收入 20.63 亿元，其中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销售收入为 14.69 亿元，资产总额为 28.68 亿元。

3、合力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全面屏模组、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无线充电模组核心零部件、与 5G 配套的高频材料及配套的柔性印刷电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合力泰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17，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69.04 亿元，资产总额为 274.33 亿元。

4、亚世光电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以及中小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亚世光电是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952。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1 亿元，资产总额为 4.81 亿元。

5、亿都（国际控股）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产品制造及销售的香港投资控股公司。公司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器模组、薄膜电晶体、触控屏幕及氧化铟锡玻璃。亿都（国际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9。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营业收入 9.54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8.11 亿元），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23.03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19.58 亿元）。

6、晶采光电

晶采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台湾上柜市场挂牌公司（8049），主营业务包含单色显示器、彩色液晶显示器及 AMOLED 显示器、触控屏及简易的显示器系统解决方案。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5,997 千元新台币（约 4.239 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 1,947,735 千元新台币（约 4.243 亿元人民币）。

（四）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高性能 PMVA、快速响应液晶光阀技术、特殊光学特性触控显示模组、高可靠性芯片 COG 邦定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在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众多应用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较强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在细分市场上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与欧姆龙、惠普、西门子、GE、比亚迪、施耐德等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

（五）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在短期内设计出功能多样、质量可靠、成本合理的触控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定制化技术水平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准。

公司拥有高性能 PMVA、快速响应液晶光阀技术、特殊光学特性触控显示模组、高可靠性芯片 COG 邦定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及特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核心技术”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依托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ANSI/ESD S20.20-2014 防静电体系、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

公司已经进入了欧姆龙、惠普、西门子、GE、比亚迪、施耐德等知名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凭借着贯穿产品设计开发、材料采购、生产、品质检验、销售等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通过了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得到了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在质量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在设计实践中，积累了高性能 PMVA、快速响应液晶光阀技术、特殊光学特性触控显示模组、高可靠性芯片 COG 邦定技术等诸多核心技术，并擅于将上述技术应用于特定细分行业的产品，充分实现产品的显示和触控功能需求。同时，通过大量的生产实践，公司在玻璃切割、等离子清洗、蚀刻腐蚀、灌晶、成盒、静电消除、芯片邦定等诸多生产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持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良品率。

（3）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多为触控显示行业的资深人士，拥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验。公司推行六西格玛设计（DFSS）、六西格玛质量控制、精益生产（TOC）等管理工具，依托管理信息系统对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产品交付、客户反馈等活动进行全方位控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灵活调整生产安排、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公司定制化的业务特点，公司因此具备较强的管理优势。

（4）触控和显示功能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单色液晶显示器和电容式触摸屏全制程生产线，以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全套产品生产线，覆盖从单一显示、触控产品到触控显示结合、软硬件结合等多功能产品，贴近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降低客户供应链管理成本，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物联网人机界面智能显示控制系统业务，致力于提供物联网应用领域的显示、触控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加强公司触控显示一体化定制化服务的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研发、技术

升级及新建产线需要投入较多资金。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投入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负债融资，融资渠道单一，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2）规模劣势

受到土地、厂房、生产线等因素的制约，公司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需求未来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按现有的场地面积和生产安排情况来看，公司产能提升的空间有限，难以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

（七）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推动行业发展

2018年7月，工信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的《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同时，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显示器件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多部门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推动触控显示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物联网应用的推广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物联网是移动互联网的新兴应用。在万物互联的大趋势下，技术进步和政策扶持为物联网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物联网及其应用产品给人机交互界面创造了众多的应用场景。作为人机交互界面重要的组成部分，触控显示产品在物联网应用产品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物联网应用的推广为触控显示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原材料加速国产化优势

随着液晶显示产业逐渐向国内转移，国内相关厂商掌握了先进原材料设计、生产技术。ITO玻璃基板、TFT屏、液晶、偏光片等原材料已实现国产化，国内液

晶显示产业链上游逐渐完善。上游原材料的国产化有利于提升本行业抵御原材料供应不稳定风险的能力，也为国内中游的液晶显示屏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的契机。

2、不利因素

目前，外国企业仍然控制着主要中高端液晶显示器件和材料供应。玻璃基板、偏光片等产品仍然被外国企业垄断。国内液晶显示产业的中高端原材料仍然依赖进口。国内企业在上游原材料的议价能力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均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触控与液晶显示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的相关性较强。在消费电子领域，当经济形势向好时，居民消费能力、消费意愿增强，带动消费类电子产品销量增长，触控及液晶显示产品销量随之增长；在专业显示领域，当经济上行时，工控、通讯、医疗器械、办公自动化等领域内企业的建设投资意愿较强，带动专业显示领域的触控和液晶显示产品销量增加。

2、区域性

触控显示产品制造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触控显示产业化较成功的国家或地区基本集中在东亚，以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具代表性。近年来，触控显示产品制造业呈加速向国内转移的趋势，目前，国内触控显示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上述区域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成熟的产业链。

3、季节性

触控显示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国内外节假日因素的影响，销量会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但不会对行业内企业的全年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九）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触控显示产品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劳动力成本、产品销售价格以及下游需求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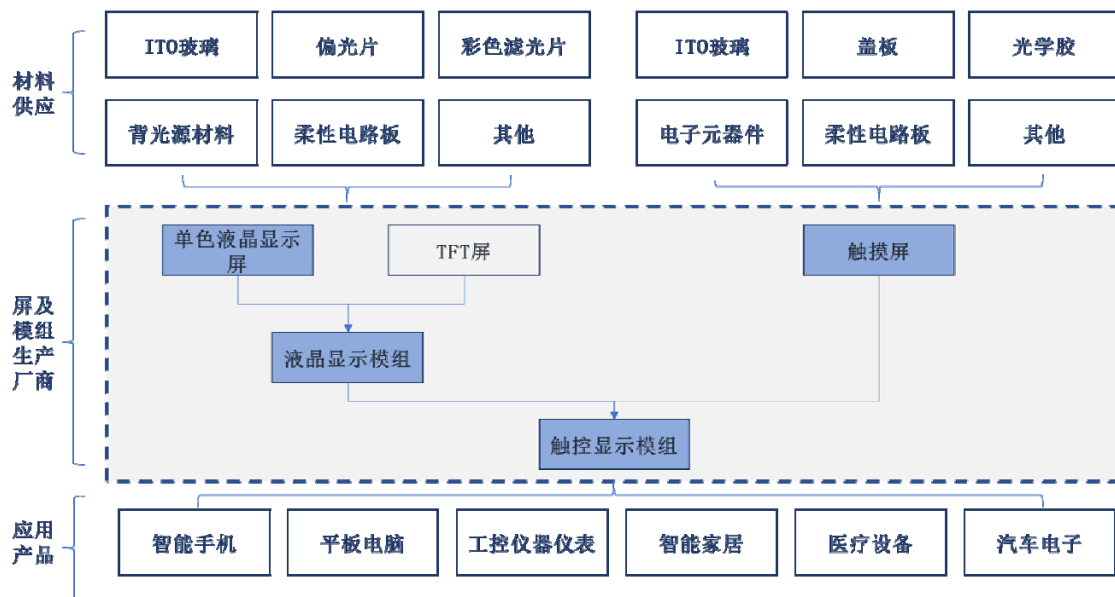
从行业上游来看，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材料采购议价空间较小，近年来主要原材料 TFT 屏、ITO 玻璃、偏光片价格波动较大；从行业下游来看，伴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触控显示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在触控显示行业，不同企业在工艺水平、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利润水平也因此存在较大差别。拥有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先进的技术装备、较强的创新研发及生产能力的企业，能够获得下游厂商的认同并与其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从而具备较高的利润水平和稳定的盈利能力；而生产工艺不够精细、研发能力弱、产能较低的企业在不具备上述优势的情况下，存在亏损的风险。触控显示行业的利润有向技术储备、客户资源、成本与品质管控等方面实力较强的企业倾斜的趋势。

（十）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如下图：



注：蓝色方框内为公司主要产品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触控显示行业的上游产品包括 TFT 屏、电子元器件、背光源、ITO 玻璃、偏光片等。由于不同细分行业的触控显示产品需求差异较大，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游已经形成了精细化分工的特点，产品技术和产品工艺差异较大，产业链上游的原材料也因此呈现技术规格多样化的特征。行业内企业通过建立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与上游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及时了解上游材料的技术进步和价格波动情况，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触控显示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设备、智能家居等专业类产品。下游企业要求供应商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并建立稳定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满足其在产品规格、技术指标、供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在正式合作前，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会经过严格的资质筛选、现场审核和长期的技术交流，选定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十一）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风险提示及管控

1、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外销占比逐年上升，2018 年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44%。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以及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地区。截至目前，上述国家和地区对电子产品的进口政策集中于设定有害物质、安全性能等产品质量认证条件，其认证对象主要集中于终端电子产品，作为终端电子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会在必要时积极配合终端产品完成认证。

主要发达国家对电子产品采取严格的质量认证制度，一方面使我国电子产品行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由于未能取得相关市场的认证，而难以与进口国企业同类产品进行直接竞争；另一方面，促进了我国部分领先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在通过各种产品认证后，能够直接参与国际竞争，扩大了发展空间。

2、公司产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触控显示行业已发展较为成熟，除极个别产品根据终端应用的特殊要求（如军工产品）需在当地生产外，行业内的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在不同进口国的竞争格局不存在明显差异。

3、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按照目的地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香港	11,438.48	51.01%	23,629.13	49.64%	19,536.61	53.76%	20,176.48	77.21%
美国	3,119.32	13.91%	3,978.44	8.36%	1,639.27	4.51%	1,430.41	5.47%
中国台湾	1,295.50	5.78%	2,149.78	4.52%	964.41	2.65%	278.48	1.07%
比利时	711.14	3.17%	1,984.83	4.17%	1,700.03	4.68%	26.46	0.10%
菲律宾	706.84	3.15%	2,186.22	4.59%	1,523.15	4.19%	-	0.00%
越南	768.71	3.43%	1,265.54	2.66%	1,062.43	2.92%	-	0.00%
法国	567.04	2.53%	859.32	1.81%	918.48	2.53%	454.26	1.74%
德国	269.92	1.20%	875.86	1.84%	1,404.39	3.86%	152.70	0.58%
印度	181.61	0.81%	605.63	1.27%	909.82	2.50%	457.98	1.75%
保税区	142.34	0.63%	3,712.88	7.80%	1,462.71	4.03%	751.70	2.88%
其他	3,222.70	14.37%	6,353.22	13.35%	5,219.39	14.36%	2,402.56	9.19%
合计	22,423.58	100.00%	47,600.85	100.00%	36,340.68	100.00%	26,131.03	100.00%

注：外销国家/地区统计以报关出口目的地统计。由于客户要求将产品直接出口到相应的终端产品制造商或者其海外仓库，出口目的地常与客户所在地存在不一致。

按照出口目的地区分，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出口到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美国、欧洲及国内保税区等。

公司产品面临贸易摩擦主要为中美贸易摩擦，2018年3月，美国决定对中国出口到美国的6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关税，公司产品未在600亿美元名录中。

2019年5月5日，美国对另外价值约2,000亿美元，合共2,500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征收25%的关税，该措施于6月1日起正式对到达美国港口的中国商品生效。6月1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美方加征25%关税时间推迟至6月15日。公司向美国出口商品在加征关税清单中。自2019年6月15日，公司出口至美国商品，适用25%的关税税率。

公司出口到美国的相关产品加征关税的商品代码分别为8548900030、9013803010、901380302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中美国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5.47%、4.51%、8.36%和13.91%。由于液晶显示产品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且液晶显示产品在终端产品成本中占比较低，美国地区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中国大陆地区供应商，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对美出口商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贸易摩擦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为 TFT 屏、ITO 玻璃、背光、偏光片等，大部分原材料从国内采购，仅有少部分需要从海外进行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韩国	11.30	0.06%	19.33	0.05%	22.01	0.06%	8.44	0.03%
中国台湾	198.77	1.09%	335.50	0.82%	190.44	0.54%	218.42	0.73%
中国香港	1,453.40	7.98%	4,481.39	10.90%	3,863.93	10.87%	2,157.30	7.25%
爱沙尼亚	38.05	0.21%	49.58	0.12%	-	-	-	-
美国	-	-	-	-	2.60	0.01%	-	-
小计	1,701.53	9.34%	4,885.81	11.88%	4,078.99	11.47%	2,384.17	8.01%

公司采购的产品面临的贸易摩擦主要为中美贸易摩擦，报告期内，除 2017 年有少量从美国直接采购外，其他期间不存在从美国进口商品。贸易摩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

5、公司保税区销售情况

根据客户要求，公司部分外销产品出货到保税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Tectron	139.73	2,486.34	0.53	-
New Vision Display Inc	-	631.05	1,203.27	-
同方国际	-	343.72	36.61	-
惠普打印机	-	-	-	351.49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	-	19.84	156.84	14.21
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	-	-	159.04
飞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126.99	-	-
其他	0.50	104.96	65.47	226.96
总计	142.34	3,712.88	1,462.71	751.70

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出货到国内保税区，主要有如下原因：①由于液晶显示器件体积及单价较低，且部分出货批量较少，客户为了方便安排运输，要求公司发货到指定保税区；②客户在保税区有相应的制造工厂，将公司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后出口；③公司出口至保税区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客户要求运达地点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到保税区的金额较小，公司将相关产品报关出口交付客户

后，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均不再保有对已销售产品控制，客户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转售或进行进一步的加工装配。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各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色液晶显示器	产能（万片）	6,967.30	6,386.69	7,074.82	6,768.38
	产量（万片）	2,757.90	6,004.11	6,524.04	6,004.87
	产能利用率	39.58%	94.01%	92.21%	88.72%
	自用数量（万片）	512.17	1,474.19	1,324.52	1,128.32
	销量（万片）	2,156.72	4,512.94	5,222.81	4,826.28
	产销率	96.77%	99.72%	100.36%	99.16%
	销售额（万元）	6,684.48	14,366.82	17,338.22	16,614.67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产能（万片）	2,100.37	1,684.19	1,730.72	1,396.49
	产量（万片）	697.97	1,656.01	1,368.60	1,229.69
	产能利用率	33.23%	98.33%	79.08%	88.06%
	销量（万片）	685.85	1,629.96	1,405.87	1,236.54
	产销率	98.26%	98.43%	102.72%	100.56%
	销售额（万元）	12,404.80	26,589.22	23,629.27	19,936.30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产能（万片）	350.57	350.57	310.45	310.45
	产量（万片）	151.88	340.67	200.02	118.94
	产能利用率	43.32%	97.17%	64.43%	38.31%
	销量（万片）	177.81	328.93	195.77	114.78
	产销率	117.07%	96.55%	97.88%	96.50%
	销售额（万元）	12,225.93	25,952.24	16,316.60	7,367.80
电容式触摸屏	产能（万片）	430.38	430.38	465.66	465.11
	产量（万片）	174.99	353.02	262.05	196.84
	产能利用率	40.66%	82.02%	56.28%	42.32%
	自用数量（万片）	88.76	182.22	102.44	29.97
	销量（万片）	86.99	166.02	161.99	178.82
	产销率	100.44%	98.65%	100.91%	106.07%
	销售额（万元）	5,793.16	11,854.53	9,368.92	10,171.26

注：2019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产量为2019年1-6月的数据，产能为

2019 年年度数据。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色液晶显示器	元/片	3.10	3.18	3.32	3.44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元/片	18.09	16.31	16.81	16.12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元/片	68.76	78.90	83.35	64.19
电容式触摸屏	元/片	66.60	71.40	57.84	56.8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分析详见“第九节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营 业收入比 例
1	Chameleon	Chameleon Technology (UK) Limited	2,967.62	7.94%
		Vtech Communications Limited	52.86	0.14%
		合计	3,020.48	8.08%
2	Tectr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694.11	7.21%
3	Orient Display	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	531.23	1.42%
		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	1,438.57	3.85%
		合计	1,969.80	5.27%
4	欧姆龙集团	Omron Asia Pacific Pte Ltd	813.47	2.18%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773.79	2.07%
		Omron Hong Kong Limited	36.71	0.10%
		Omron Electronics Asia Ltd.	53.07	0.14%
		Omron Healthcare Co., Ltd	0.58	0.00%
		合计	1,677.63	4.49%
5	深圳市轩彩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1,320.71	3.53%
前五大客户合计			10,682.73	28.5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营 业收入比 例
1	Orient Display	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	3,971.46	5.02%
		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	1,102.61	1.39%
		合计	5,074.07	6.41%

2	Tectr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5,065.64	6.40%
3	Chameleon	Chameleon Technology (UK) Limited	3,566.42	4.51%
		Vtech Communications Limited	918.25	1.16%
		合计	4,484.67	5.67%
4	深圳市轩彩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4,260.93	5.39%
5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3,987.66	5.04%
前五大客户合计			22,872.97	28.91%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营 业收入比 例
1	德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739.09	5.58%
2	Chameleon	Chameleon Technology (UK) Limited	1,936.40	2.89%
		Vtech Communications Limited	1,595.35	2.38%
		合计	3,531.75	5.27%
3	欧姆龙集团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1,312.85	1.96%
		Omron Asia Pacific Pte Ltd	1,097.93	1.64%
		Omron Electronics Asia Ltd.	264.59	0.40%
		欧姆龙其他	4.30	0.01%
		合计	2,679.67	4.00%
4	深圳市轩彩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2,492.48	3.72%
5	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		2,448.68	3.66%
前五大客户合计			14,891.67	22.24%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公司营 业收入比 例
1	深圳市轩彩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2,913.82	5.35%
2	Chameleon	Chameleon Technology (UK) Limited	1,285.69	2.36%
		Vtech Communications Limited	1,337.36	2.45%
		合计	2,623.04	4.81%
3	欧姆龙集团	Omron Asia Pacific Pte Ltd	1,289.38	2.37%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965.96	1.77%
		Omron Electronics Asia Ltd.	230.05	0.42%
		欧姆龙其他	0.56	0.00%
		合计	2,485.95	4.56%
4	星汉科技有限公司		1,836.78	3.37%
5	德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791.41	3.29%
前五大客户合计			11,651.00	21.38%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中，Orient Display（包含 Orient Display (North America) Ltd 和 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为公司股东 HUI ZHANG 控制的企业，除 Orient Display 之外，公司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联网与智慧生活	15,950.63	42.98%	34,091.89	43.28%	29,629.91	44.45%	22,249.09	41.13%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	13,075.96	35.24%	27,530.98	34.95%	24,871.67	37.32%	21,671.40	40.07%
医疗健康	4,786.52	12.90%	8,728.38	11.08%	6,535.96	9.81%	5,230.58	9.67%
汽车电子	3,295.26	8.88%	8,411.56	10.68%	5,615.47	8.42%	4,938.96	9.13%
合计	37,108.38	100.00%	78,762.81	100.00%	66,653.01	100.00%	54,090.03	100.00%

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应用领域主要包含智能家居（家庭安防、门禁、监视器、智能显示、能耗监测器、温控器等）、智能穿戴等。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应用领域主要包含仪器仪表、安防设备、电源控制器、电梯设备、加油设备、水电气表、电焊面罩、办公设备、Pos 机等。

医疗健康应用领域主要为医疗设备（B 超设备、CT 设备）、血压计、血糖计、体温计等。

汽车电子应用领域主要包含车载仪器仪表、音响导航、空调控制器等。

（四）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内销、外销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4,684.80	39.57%	31,161.96	39.56%	30,312.33	45.48%	27,959.00	51.69%
外销	22,423.58	60.43%	47,600.85	60.44%	36,340.68	54.52%	26,131.03	48.31%
合计	37,108.38	100.00%	78,762.81	100.00%	66,653.01	100.00%	54,09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逐年上升，从 2016 年的 48.31%，上升至 2019 年 1-6 月的 60.43%。

2、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5,714.13	38.91%	12,305.97	39.49%	11,978.22	39.52%	13,726.30	49.09%
华东地区	4,655.37	31.70%	9,912.98	31.81%	10,567.87	34.86%	8,155.13	29.17%
华北地区	2,698.26	18.37%	5,184.60	16.64%	4,218.66	13.92%	3,060.61	10.95%
东北地区	783.36	5.33%	1,711.64	5.49%	1,626.19	5.36%	1,256.83	4.50%
西南地区	502.79	3.42%	1,142.68	3.67%	418.50	1.38%	435.74	1.56%
西北地区	189.33	1.29%	557.86	1.79%	604.39	1.99%	599.41	2.14%
华中地区	128.65	0.88%	285.92	0.92%	817.19	2.70%	685.86	2.45%
其他	12.91	0.09%	60.32	0.19%	81.32	0.27%	39.12	0.14%
合计	14,684.80	100.00%	31,161.96	100.00%	30,312.33	100.00%	27,959.00	100.00%

公司国内销售集中在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和国内主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分布地域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按照客户所在地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8,035.27	35.83%	16,889.76	35.48%	8,907.40	24.51%	5,725.84	21.91%
欧洲	6,996.55	31.20%	12,064.55	25.35%	10,233.86	28.16%	7,977.45	30.53%
港澳台	4,256.12	18.98%	12,749.57	26.78%	12,053.60	33.17%	6,722.30	25.73%
亚洲	2,856.22	12.74%	4,892.35	10.28%	4,900.49	13.48%	5,072.87	19.41%
非洲	95.32	0.43%	604.79	1.27%	11.76	0.03%	170.64	0.65%
南美洲	184.10	0.82%	266.06	0.56%	224.32	0.62%	151.05	0.58%
其他	-	-	133.78	0.28%	9.25	0.03%	310.88	1.19%
合计	22,423.58	100.00%	47,600.85	100.00%	36,340.68	100.00%	26,131.03	100.00%

外销按照客户所在地区分，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北美洲（美国、加拿大）、欧洲（德国、英国、比利时等）及港澳台地区。

综上，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与国内电子产品终端制造商的地理分布一致；外销以北美洲、欧洲为主，收入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销售，公司客户销售变动与订单变动一致。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是合理的，不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度高情况。

（五）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公司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产品生产厂商	21,092.26	56.84%	42,114.21	53.47%	39,994.37	60.00%	35,180.04	65.04%
技术服务商	16,016.12	43.16%	36,648.60	46.53%	26,658.64	40.00%	18,909.99	34.96%
合计	37,108.38	100.00%	78,762.81	100.00%	66,653.01	100.00%	54,09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向终端产品生产厂商销售占比超过50%，向技术服务商销售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公司主要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终端产品生产商合计9家，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Chameleon集团	3,020.48	14.32%	4,484.67	10.65%	3,531.75	8.83%	2,619.43	7.45%
欧姆龙集团	1,677.63	7.95%	3,120.29	7.41%	2,676.01	6.69%	2,485.65	7.07%
飞捷科技	1,277.24	6.06%	1,973.51	4.69%	921.76	2.30%	561.51	1.60%
建辉集团	796.88	3.78%	1,397.49	3.32%	787.40	1.97%	9.14	0.03%
惠普打印机	784.91	3.72%	2,206.48	5.24%	2,046.15	5.12%	1,397.63	3.97%
海兴电力	576.95	2.74%	695.45	1.65%	1,646.04	4.12%	807.86	2.30%
德赛西威	322.15	1.53%	1,542.50	3.66%	728.64	1.82%	916.59	2.61%
慧为智能	242.66	1.15%	767.25	1.82%	1,114.30	2.79%	1,179.52	3.35%
欧度利方	71.38	0.34%	234.56	0.56%	796.04	1.99%	1,569.64	4.46%
合计	8,770.27	41.58%	16,422.20	38.99%	14,248.09	35.63%	11,546.97	32.82%

注：占比为占公司向终端产品生产商销售的比例

以上主要终端产品生产商基本情况如下：

（1）Chameleon Technology (UK) Limited（以下简称“Chameleon”）及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Chameleon 部分产品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部分产品指定 Vtech Communica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Vtech”）向公司采购，由 Vtech 进行进一步

加工、组装后销售给 Chameleon。

①Chameleon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Chameleon Technology (UK) Limited
设立日期	2010-09-27
注册地址	Gardner House Hornbeam Park Avenue Harrogate Hg2 8na.
股东构成	Gary Martin-56.91%； Finance Yorkshire Equity Lp- 25.62%； Micheal Woodhall-8.40%； 其他 9.07%
董监高构成	董事： Gary John Martin, Michael Eric Woodhall, Graeme Allison, Martin Allison, Timothy John Boyle； 高管： Gary John Martin；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合作情况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配套 Chameleon 的智能家居能耗监测器等相关产品。

②Vtech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Vtech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设立日期	1985-04-03
注册地址	23/F,Tai Ping Industrial Centre, Block 1, 57 Ting Kok Road , Tai PO, HK
股东构成	Vtech Engineering Holdings Ltd-99.8%； 其他-0.2%
董监高构成	董事： Chang Yu Wai, Leung Hon Kwong, Pang King Fai, Tong Ka Hung, Wong Chi Yun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以及销售电子产品
合作情况	Chameleon 指定

(2) 欧姆龙集团及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欧姆龙集团为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产品涉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设备等领域。欧姆龙集团主要通过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Omron Asia Pacific Pte Ltd、Omron Electronics Asia Ltd 等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

①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723.705245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91-12-19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田中孝英
股东构成	欧姆龙健康医疗(中国)有限公司-100%

董监高构成	董事：田中孝英、王登奎、赵耀、西村实、大西喜英；高管：王登奎；监事：徐永臣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血压计、电子体温计、低周波治疗器、印刷配线板、计步器、体脂肪计、按摩器、吸入器、睡眠计等电子类治疗诊断康复类产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家庭用美容、保健电器具,上述机器附属零部件的生产、维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塑料工具设备的设计、加工、生产、销售;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健康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调查、研究及开发、设计、软件开发,综合技术服务;管制化学物质特征、特性检验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情况	从 2011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器,配套欧姆龙的家庭医疗保健血压计等。

②Omron Asia Pacific Pte Ltd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Omron Asia Pacific Pte Ltd
设立日期	1988-9-24
注册地址	438a Alexandra Road, #05-05/08, Alexandra Techno Park, Singapore
股东构成	Omron Corporation-100%
董监高构成	Takehito Maeda、Yutaka Iitaka、Lee Siew Jee Jennifer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电子交易, 工业自动化设备
合作情况	欧姆龙旗下公司, 由欧姆龙集团统一进行采购决策。

③Omron Electronics Asia Ltd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Omron Electronics Asia Ltd
设立日期	1981-11-6
注册地址	Rm 1603A-04, 16/F, Tower 5,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d, TST, Kln, HK
股东构成	Omron Asia Pacific Pte Ltd-100%
董监高构成	董事: Doi Yusaku、Nakamichi Noriaki、Ebata Nobuhiro; 高管: Au Chi Hung
经营范围	欧姆龙大中华区域控股公司, 投资管理
合作情况	欧姆龙旗下公司, 由欧姆龙集团统一进行采购决策。

(3) 飞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捷科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飞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1984-08-13
注册地址	台北市内湖区行爱路 168 号 1 楼
股东构成	台湾证券交易所（TSEC）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6206
董监高构成	董事: 林大成、王薇薇、刘久超、廖瑞聪、谢汉章、陈国鸿、梁伟铭

经营范围	硬件及韧体技术制造,包括主板卡发迹到书本尺寸的小计算机以及端点服务产品,产品线包括 POS、工业平板计算机、行动 POS 和支付终端设备(PTS)。
合作情况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容式触摸屏,配套飞捷科技的金融设备 POS 机。

(4) 建辉集团基本情况简介

建辉集团主要通过建辉塑胶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The Refine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与公司进行交易。

①建辉塑胶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建辉塑胶电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1989-03-1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泗黎路 127 号办公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	汪韶辉
股东构成	香港联辉实业有限公司-100%
董监高构成	董事：温德昌、陆志乐、汪韶辉；高管：程序；监事：汪联松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电子玩具、塑胶玩具、塑胶电子五金玩具、游戏机、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塑胶五金制品、塑胶五金包装容器、塑胶五金模具、塑胶电子制品、线路板插件、收录放机及零件、电气音响及视觉装置、变压器及传感、报警仪器系列产品、控制器及其配件、检测器及其配件、低压电器及其配件,以及从事位于宝安区观澜街道四黎路西侧 2#厂房、3#厂房、4#仓库、5#厂房、6#厂房、8#宿舍楼、10#宿舍、11#宿舍、办公楼的自有物业租赁。
合作情况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配套建辉塑胶的智能家居能耗监测器。

②The Refine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The Refine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1972-03-28
注册地址	7/F, Sun King Factory Building, 1-7 Shing Chuen Rd, Shatin, NT, HK
股东构成	Wong Cheong Harn-49.72%; Wong Siu Fai -25 .28%; Wong Hom Fong -15%; Luk Chi Lok -10%
董监高构成	董事：Wan Tak Cheong、Wong Siu Fai、Luk Chi Lok；高管：Wong Siu Fai、Luk Chi Lok、Wong Cheong Harn、Suen Wai Kuen
经营范围	塑料,电子及光学产品,专业从事工业级精密注塑成型塑料制品;计算机相关的电子产品,包括 PCB 组装和测试
合作情况	建辉集团旗下公司,采购由建辉集团统一指定

(5) 惠普打印机及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三星打印机原韩国三星下属企业,专门从事打印机、传真机、多功能一体

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被惠普收购，更名为惠普打印机。惠普打印机主要通过惠普打印机（山东）有限公司、HP Printing Korea Co., LTD 与公司进行交易。

①惠普打印机（山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惠普打印机（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79.3048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3-03-05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锦州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Yu Sik KIM
股东构成	阿尔法第一控股有限公司-100%
董监高构成	董事：Yu Sik KIM、Jenny Pak Jie Chong、Yu Yoke Ling；监事：徐苗苗
经营范围	生产传真机、打印机、复印一体机、印刷机及通信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从事非本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情况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配套惠普的办公用打印机。

②HP Printing Korea Co., LTD.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HP Printing Korea Co., LTD.
成立日期	2016-11-01
注册地址	129 Samsung-ro Suwon Gyeonggi-do 16677
股东构成	HP inc.-100%
董监高构成	董事：O.K.Jeong；高管：Enrique Lores；监事：J.K.Chio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打印机、复印机
合作情况	惠普打印机旗下公司，由惠普打印机统一采购决策。

(6)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040.14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7-06
注册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上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良璋
股东构成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556，实际控制人为周良璋。
董监高构成	董事：周良璋、李小青、张仕权、周君鹤、程锐、丁春明、滕召胜、魏江、魏美钟；监事：徐雍湘、戴应鹏、张帆；高管：张仕权、程锐、丁春明、李小青、金依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售电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电力设备承装、承修、承试,数据技术服务,电力建设及运行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作情况	从 2005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器,配套海兴电力的智能电表。

(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07-24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Tan Choon Lim
股东构成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20,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国资委
董监高构成	董事: Tan Choon Lim、姜捷、高大鹏、白小平、李兵兵、夏志武、李春歌、梅涛、曾学智; 高管: 高大鹏、Azmoon Bin Ahmad、段拥政、章俊、谭伟恒; 监事: 罗仕宏、吴礼崇、凌剑辉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信息和娱乐系统及部件,空调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显示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汽车安全系统及部件,智能驾驶辅助安全系统及部件,自动驾驶系统及部件,动力及底盘管理系统及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部件,变速箱控制单元及部件,汽车空气净化器及部件,汽车内饰面板,汽车灯饰总成,车用应急电源,汽车行驶记录仪,传感器系列,车用雷达,车用摄像头,车载麦克风,车用天线,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流媒体后视镜,驾驶舱模块,车辆及驾驶员通讯报警系统,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智能通讯手机,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零部件、组件、套件、生产模具及设备,车载应用软件,汽车电子产品及部件,智能交通系统,移动出行服务,智能网联系统及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情况	从 2011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器、电容式触摸屏,配套德赛西威的车载前装仪表、车载后装中控导航。

(8)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为智能”）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5-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D2 栋 5 楼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辉

股东构成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2876.OC，实际控制人为李晓辉
董监高构成	董事：李晓辉、洪浩波、廖全继、肖明崢、谢贤川；监事：杨凡、易志涛、王静；高管：李晓辉、洪浩波、谢贤川、廖全继、肖明崢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软件技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软件技术产品的生产。
合作情况	从 2011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容式触摸屏，配套慧为智能的平板电脑显示器等产品。

(9) 深圳市欧度利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度利方”）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深圳市欧度利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01-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289 号裕健丰工业区 3 号厂房 A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亦方
股东构成	吴梅-95%；王亦方-5%
董监高构成	董事及高管：王亦方；监事：吴梅
经营范围	笔记本、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MP3/MP4 播放器、数字电视、电子书、MID 平板电脑、电脑周边产品、教育电子产品、智能玩具、机器人、故事机、学习机、教学用具、其他数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手机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MP3/MP4 播放器、笔记本、数字电视、电子书、MID 平板电脑、电脑周边产品、教育电子产品、智能玩具、机器人、故事机、学习机、教学用具、其他数码产品的生产;手机的生产;无线数据终端的生产。
合作情况	从 2011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容式触摸屏，配套欧度利方的智慧生活平板电脑显示。

3、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商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技术服务商合计 8 家，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Tectron	2,688.33	16.79%	5,061.75	13.81%	0.53	0.00%	-	-
Orient Display	1,965.47	12.27%	5,069.83	13.83%	2,446.80	9.18%	1,692.58	8.95%
轩彩视佳	1,320.71	8.25%	4,260.93	11.63%	2,492.48	9.35%	2,916.13	15.42%
超丰科技	1,200.84	7.50%	3,987.66	10.88%	1,583.73	5.94%	-	0.00%
协远集团	1,014.58	6.33%	3,010.77	8.22%	2,312.63	8.67%	1,818.42	9.62%

All Vision	991.27	6.19%	1,512.47	4.13%	1,578.51	5.92%	1,596.37	8.44%
Avnet	971.11	6.06%	1,892.90	5.16%	1,959.04	7.35%	1,019.22	5.39%
德丰科技	-	-	-	0.00%	3,738.59	14.02%	1,791.41	9.47%
合计	10,152.31	63.39%	24,796.30	67.66%	16,112.31	60.44%	10,834.14	57.29%

注：占比为占公司向技术服务商销售的比例

以上技术服务商基本情况如下：

(1) Tectr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Tectron”)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Tectron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08-31
注册地址	Flat/Rm 01 11/F Hang Seng Castle Peak Rd. Bldg 339 Castle Peak Rd. Cheung Sha Wan Kin, HK
股东构成	Sun Jian-51%; Ma Chuan Jie-49%
董监高构成	董事：Sun Jian;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
合作情况	从2017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 Orient Display 及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Orient Display 通过 Orient Display (N.A) Ltd.、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 与公司交易。Orient Display (N.A) Ltd.与 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 均为 Hui Zhang 控制的公司

① Orient Display (N.A) Ltd.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Orient Display (N.A) Ltd.
成立日期	2008-10-01
注册地址	145 Royal Crest Court, Unit 42 Markham, Ontario L3R 9Z4 Canada
股东构成	Hui Zhang-50%; Qihong Lu -50% (Qihong Lu 为 Hui Zhang 配偶)
董监高构成	Hui Zhang、Qihong Lu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屏及相关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合作情况	从2008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② 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Orient Display (USA)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08-03-07

注册地址	14925 Se Allen Rd Ste 203 B, Bellevue, 98006 Washington US
股东构成	Hui Zhang-100%
董监高构成	Hui Zhang、Qihong Lu、Zhechuan Zhang、Tyson Hoffman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屏及相关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合作情况	同为 Hui Zhang 控制公司。

(3) 深圳市轩彩视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彩视佳”）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深圳市轩彩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3-25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西路与黄阁北路交汇处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栋 B 座 9 层 B903 号-3
法定代表人	戴守浩
股东构成	戴守浩-95%；戴世祥-5%
董监高构成	董事：戴守浩；高管：戴守浩；监事：胡玲玲
经营范围	LCD、LCM、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 LCD、LCM、电子产品的生产及加工。
合作情况	从 2010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4)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丰科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3-23
注册地址	Workshop A, 10/F, Valiant Ind'l Ctr, Nos. 2-12 Au Pui Wan St, Shatin, NT, HK
股东构成	Golden Kingtex Ltd-75%；Chan Wan Kim-20%；Wong Chun Wai-5%
董监高构成	董事：Chan Wan Kim、Choi Ho Yan、Choi Yuk Chor、Chui Lai Hung、Wong Chun Wai；高管：Wong Chun Wai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LCD、LCM
合作情况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5) 协远集团及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协远集团主要通过协远有限公司、星汉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公司进行交易。

①协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协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5-11
注册地址	中国台湾新北市中和区中正路 700 号 18 楼之 8
股东构成	萧何清-30%；陈民城-20%；李玫玲-20%；萧兴忠-20%；萧河钊-10%
董监高构成	董事：萧何清；高管：萧何清、陈民城、李玫玲

经营范围	电子零组件，家用电器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
合作情况	从 2006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②星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星汉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4-9-24
注册地址	Unit C1, 4/F., Summit Building, 30 Man Yue Street, Hunghom,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Tsai Chihtang -100%
董监高构成	董事及高管：Tsai Chihtang
经营范围	科技产品相关业务
合作情况	由协远指定向公司进行采购

(6) All Vision Display, Inc（以下简称“ALL Vision”）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All Vision Display, Inc.
设立日期	2011-4-26
注册地址	C/O Lee Sang Yul 5182 Decatur Dr, La Palma, 90623 California, US
股东构成	Sang Yul Lee-100%
董监高构成	董事：Sang Yul Lee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批发
合作情况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7) Avnet Europe Comm. Va（以下简称“Avnet”）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Avnet Europe Comm. Va
设立日期	1998-10
注册地址	De Kleetlaan 3 1831 Diegem
股东构成	Avnet Holding Europe Bvba-54.79%、Tenva Belgium Comm. VA-10.20%、Avnet Inc-5.82%、其他 29.19%
董监高构成	高管：Peter Bielefield、Michael Mccoy
经营范围	电子组件、计算机产品和嵌入技术服务商之一，主要分销计算机产品和半导体，以及互连、无源和机电组件。同时还提供供应链整合、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
合作情况	从 2008 年开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8) 德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科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客户全称	德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3-16

注册地址	Rm 1502, 15/F, Ease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d, Wanchai, HK
股东构成	Lv Feng-100%
董监高构成	董事: Lv Feng
经营范围	贸易、物流
合作情况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 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以上主要终端产品生产商、技术服务商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客户, 定价遵从公司销售定价政策。

（六）公司产品退换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因为产品质量、运输损坏等原因, 存在少量退货。公司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退换货金额	85.37	76.09	63.62	75.30
主营业务收入	37,108.38	78,762.81	66,653.01	54,090.03
占比	0.23%	0.10%	0.10%	0.14%

由上表可知, 公司的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况。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3,043.51	16.70%	6,176.81	15.02%	5,142.54	14.46%	4,124.87	13.86%
背光源	2,221.22	12.19%	4,949.24	12.03%	4,118.79	11.58%	3,842.36	12.91%
ITO 玻璃	2,378.83	13.05%	4,735.00	11.51%	4,425.83	12.45%	3,499.36	11.76%
TFT 屏	1,279.93	7.02%	4,492.24	10.92%	4,203.09	11.82%	2,070.58	6.96%
偏光片	1,807.68	9.92%	4,429.28	10.77%	4,240.30	11.93%	3,928.86	13.20%
电路板	1,165.35	6.39%	2,783.52	6.77%	2,367.67	6.66%	1,935.32	6.50%
液晶	266.80	1.46%	604.89	1.47%	827.66	2.33%	891.98	3.00%
总计	12,163.32	66.75%	28,170.98	68.49%	25,325.87	71.23%	20,293.32	68.18%

（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环节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资源, 由公司向生产经营地供电

局及供水公司购买，报告期内电力及水资源供应稳定、充足，价格比较稳定，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耗用情况如下：

时期	电力		水资源	
	用电量（万度）	金额（万元）	用水量（万吨）	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1,428.25	863.20	21.79	84.15
2018年度	2,617.76	1,696.65	48.78	152.80
2017年度	2,718.01	2,030.83	47.85	174.01
2016年度	2,344.25	1,791.72	43.49	161.56
合计	9,108.27	6,382.40	161.91	572.5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用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380.12	79,117.84	66,967.26	54,505.69
用电量（万度）	1,428.25	2,617.76	2,718.01	2,344.25
产量（万片）	3,782.74	8,353.81	8,354.71	7,550.34
单位用电量（度/片）	0.3776	0.3134	0.3253	0.3105

2018年发行人收入较2017年同比增长18.14%，但用电量较2017年同比减少3.69%，原因为：①发行人于2017年4月起在赣州生产基地增加一条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线，产线的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阶段导致当年用电量增加，使得产品单位用电量较高；赣州新增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在2017年底调试成功后，公司同时于2017年年末关闭了深圳生产基地的一条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线，导致发行人2018年用电总量较2017年减少；②发行人2018年产量与2017年基本持平，由于2018年发行人单位产品售价提高，导致发行人2018年收入较2017年增长。

2019年1-6月单位用电量较高的原因为：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赣州生产基地新增了单色液晶显示器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线，产线的安装、调试及试生产阶段导致了用电量的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内用电量的变动具备合理原因，符合实际生产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

IC	元/个	2.68	2.50	2.52	2.38
背光源	元/个	3.99	4.17	4.09	4.54
ITO 玻璃	元/片	8.26	7.64	8.03	7.09
TFT 屏	元/片	8.75	13.28	19.76	15.99
偏光片	元/片	5.53	5.66	8.49	11.10
电路板	元/个	1.40	1.44	1.36	1.59
液晶	元/克	4.57	5.18	5.99	6.00

2、主要能源价格

项目	单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	元/度	0.60	0.65	0.75	0.76
水	元/吨	3.86	3.13	3.64	3.71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河源鸿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3.79	8.25%
2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958.06	5.26%
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1.30	4.07%
4	深圳市东茂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434.36	2.38%
5	深圳市展维实业有限公司	394.18	2.16%
合计		4,031.69	22.13%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河源鸿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78.96	6.03%
	深圳市鸿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84.22	1.66%
	小计	3,163.18	7.69%
2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074.14	5.04%
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19.34	4.18%
4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1,429.56	3.48%
5	深圳天泽镀膜有限公司	1,019.05	2.48%
合计		9,405.27	22.87%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413.64	6.79%
2	深圳市鸿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228.03	6.27%

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164.31	6.09%
4	深圳天泽镀膜有限公司	1,248.37	3.51%
5	香港辉翼科技有限公司	923.68	2.60%
合计		8,978.03	25.26%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306.94	7.75%
2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133.69	7.17%
3	深圳市鸿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60.21	5.91%
4	深圳市华彩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1,357.13	4.56%
5	深圳天泽镀膜有限公司	1,024.11	3.44%
合计		8,582.08	28.83%

注：河源鸿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鸿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周建红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华彩视佳原为汉志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公司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71.26	490.47	-	3,080.78	86.27%
机器设备	10,547.23	5,150.99	11.39	5,384.85	51.16%
运输工具	196.57	162.05	-	34.53	1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1.95	717.21	-	404.73	36.07%
合计	15,437.01	6,520.72	11.39	8,904.90	57.76%

注：成新率=（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原值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项房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有无抵押
1	赣州秋田	赣（2016）赣	赣州市水西有	工业用地/厂	12,315.12	自建	无

	微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6 号	色冶金基地金华路东段北侧 1#厂房	房			
2	赣州秋田微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7 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金华路东段北侧 2#厂房	工业用地/厂房	6,856.56	自建	无
3	赣州秋田微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0 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金华路东段北侧 4 号宿舍	工业用地/宿舍楼	5,316.77	自建	有
4	赣州秋田微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1 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金华路东段北侧动力设施房	工业用地/厂房	1,416.48	自建	无
5	赣州秋田微	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443 号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E-04-01（5）地块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 宿舍	工业用地/宿舍楼	6,270.69	自建	有

注：赣州秋田微抵押的两项房屋所有权均是为赣州秋田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见“第十一节 一、（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0	厂房、办公、宿舍	330,000 元/月（2019-1-1 至 2019-12-31）； 396,000 元/月（2020-1-1 至 2022-7-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荷坳金源工业区金源路 39 号 1# 轻工厂房，2# 轻工厂房，3# 宿舍楼及 4# 综合办公宿舍楼	2017-12-1 至 2022-7-31
2	北京秋田微	北京市海淀区锅炉厂	180	办公	453,330 元/年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豪景大厦 A 座 401 室	2019-3-6 至 2020-3-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3	东莞励成	东莞市东城区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5,005	厂房	60,060 元/月	东莞市东城区桑园金玉岭工业路3号	2016-7-1 至 2021-6-30

公司租赁房屋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租赁房屋与自有房屋面积之和，不含尚未建设利用的土地）的比例为 45.80%。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非高污染、高危行业，对生产场地及周边环境没有特别的要求。公司及东莞励成租赁的房屋所处地段周边相同功能、相同租金水平的经营场所较多，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强，如发生租赁期限届满后不能续租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较容易找到替代厂房并完成搬迁事宜，含新租赁厂房装修在内，预计搬迁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搬迁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台数	取得方式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清洗设备	30	购买	60.65%	正常使用
2	切割设备	18	购买	33.95%	正常使用
3	固化炉	21	购买	76.87%	正常使用
4	COG 设备	9	购买	50.20%	正常使用
5	COB 设备	6	购买	32.55%	正常使用
6	曝光机	5	购买	46.16%	正常使用
7	蚀刻设备	6	购买	67.44%	正常使用
8	涂布机	3	购买	81.97%	正常使用
9	显影设备	3	购买	68.94%	正常使用
10	AOI	1	购买	5.00%	正常使用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注册并取得权利证书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20205180	发行人	14	2017/7/28 至 2027/7/27	原始取得
2		20205181	发行人	40	2017/7/28 至 2027/7/27	原始取得
3		20205182	发行人	9	2017/7/28 至 2027/7/27	原始取得
4		21171069	发行人	40	2017/11/7 至 2027/11/6	原始取得
5		21171071	发行人	14	2017/11/7 至 2027/11/6	原始取得
6		21171072	发行人	9	2017/11/7 至 2027/11/6	原始取得
7		6877062	发行人	40	2010/5/28 至 2020/5/27	原始取得
8		6877063	发行人	9	2010/7/21 至 2020/7/20	原始取得
9		21171070	发行人	35	2019/01/14 至 2029/01/13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6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快速响应扭曲向列相液晶显示器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76443.5	2009-9-15	原始取得
2	一种单投影机式立体投影系统、投影机及驱动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005018.1	2012-1-6	原始取得
3	双液晶光阀单投影机式立体投影系统、投影机及驱动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005023.2	20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保护型金属线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017080.2	2012-1-19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贴合多层薄板的通用工装治具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841073.3	2014-12-30	原始取得
6	柔性液晶显示装置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317652.2	2018-11-7	原始取得
7	立体液晶光阀眼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020533205.3	2010-9-17	原始取得
8	双液晶光阀单投影机式立体投影系统及投影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07307.0	2012-1-6	原始取得
9	一种双液晶光阀单投影机式的立体投影系统及投影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07316.X	2012-1-6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走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5204.7	2012-1-19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保护型金属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5237.1	2012-1-19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双面走线的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025202.8	2012-1-19	原始取得
13	灰白背景棕蓝色画面的STN液晶显示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80480.1	2013-10-30	原始取得
14	橙色背景黑色显示的TN型液晶显示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78374.X	2013-10-30	原始取得
15	灰白背景黑白显示的液晶显示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678371.6	2013-10-30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全贴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23260.6	2014-1-14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包装LCD的胶盘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205649.2	2014-4-24	原始取得
18	一种多点触控的按键型电容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515042.4	2014-9-10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贴合多层薄板的通用工装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548.9	2014-12-30	原始取得
20	一种防止撕裂的FPC电路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43909.5	2015-1-22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独立按键与触控芯片的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33434.8	2015-12-11	原始取得
22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的覆盖膜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35337.2	2015-12-11	原始取得
23	一种背光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37267.4	2015-12-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4	一种 LCD 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64973.8	2015-12-18	原始取得
25	一种多路阻抗测试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64975.7	2015-12-18	原始取得
26	一种触摸屏拼板触摸传感器的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64982.7	2015-12-18	原始取得
27	一种反射光强自动调节装置以及车载后视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09801.8	2015-12-28	原始取得
28	一种具有静电防护条的液晶显示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31133.9	2015-12-30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35798.7	2015-12-30	原始取得
30	一种带屏蔽层的全贴合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39343.2	2015-12-31	原始取得
31	一种带 Film 结构的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40169.3	2015-12-31	原始取得
32	一种耐冲击的多功能电容式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40352.3	2015-12-31	原始取得
33	一种防静电的电容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064905.X	2016-1-22	原始取得
34	一种带起偏功能的触摸屏以及一体黑触摸屏显示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23671.0	2016-6-1	原始取得
35	一种新结构偏光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0515.1	2016-8-11	原始取得
36	一种图形定向的垂直排列液晶模块以及显示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642.3	2016-8-11	原始取得
37	回折式撕离部件及使用该回折式撕离部件的膜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888487.6	2016-8-16	原始取得
38	一种 FPC 锡点接地结构以及 FPC 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130033.9	2016-10-18	原始取得
39	一种稳定可靠的 FPC 邦定端以及 FPC 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133170.8	2016-10-18	原始取得
40	一种具有抗静电作用的芯片电极以及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1133621.8	2016-10-18	原始取得
41	一种视觉效果好的透明 LCD 显示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349084.9	2017-04-05	原始取得
42	一种息屏视觉一体的触摸屏显示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661626.6	2017-06-08	原始取得
43	一种自带触摸功能的显示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662158.4	2017-06-08	原始取得
44	一种易于生产的带铁框显	发行人	实用新	ZL201720662630.4	2017-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示器装置		型			
45	一种触摸集成电路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318142.8	2017-10-12	原始取得
46	一种用于液晶调光膜的调试驱动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313601.3	2017-10-12	原始取得
47	一种散热好的高强度壳框以及显示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313581.X	2017-10-12	原始取得
48	一种带有控制按键的电容触摸屏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319955.7	2018-03-08	原始取得
49	一种框贴显示隔离结构及其显示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319524.0	2018-03-08	原始取得
50	一种均衡通道阻抗结构以及触控屏功能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319952.3	2018-03-08	原始取得
51	一种反折式撕手以及保护贴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319956.1	2018-03-08	原始取得
52	一种液晶调光器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43295.5	2018-08-01	原始取得
53	一种印刷电路板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28437.0	2018-8-1	原始取得
54	抗干扰液晶显示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90705.9	2018-8-27	原始取得
55	一种 LCD 显示屏制作装置	赣州秋田微	实用新型	ZL201721292432.X	2017-10-09	原始取得
56	一种喷粉静电消除装置	赣州秋田微	实用新型	ZL201720533346.7	2017-05-15	原始取得
57	显示效果好的段码液晶屏	赣州秋田微	实用新型	ZL201721593251.0	2017-11-24	原始取得
58	一种摩擦均匀的电极菲林	赣州秋田微	实用新型	ZL201721593247.4	2017-11-24	原始取得
59	带有 AR 膜的 LCD 光阀以及背光装置	赣州秋田微	实用新型	ZL201721592464.1	2017-11-24	原始取得
60	加热功率批量一致性好的 ITO 加热模块以及 ITO 加热器	赣州秋田微	实用新型	ZL201721234165.0	2017-09-25	原始取得
61	液晶显示模组	赣州秋田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2538.9	2018-09-12	原始取得
62	用于显示正显模式或负显模式的液晶屏及装置	赣州秋田微	实用新型	ZL201821564169.X	2018-09-25	原始取得
63	柔性液晶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8423907	2018-11-7	原始取得
64	一种触摸屏盖板、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230295.X	2019-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5	双显示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9129.8	2019-2-21	原始取得
66	一种触控双显示屏模组、智能终端及物联网设备终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285110.5	2019-3-6	原始取得
67	触控一体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625370.3	2018-11-6	原始取得
68	一种无源驱动液晶显示器及无源驱动液晶显示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843861.6	2018-10-11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	有无抵押
1	赣州秋田微	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6 号、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37 号、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1 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金华路东段北侧	40,807.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0-17	无
2	赣州秋田微	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443 号、赣（2016）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740 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金华路东段北侧	13,010.5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2-02	有

注：赣州秋田微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是为赣州秋田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见“第十一节 一、（三）借款合同”。

发行人的子公司赣州秋田微取得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合法、有效，取得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赣州秋田微已按照经批准的规划文件的要求，利用上述宗地建设厂房及相应的配套建筑，作为赣州秋田微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已实际投入使用，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美术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秋田微标准串口屏图片数据处理转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190695	2017-6-10	2017-7-15	原始取得
2	秋田微通用串口屏可视化上位机开发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361724	2017-8-15	2017-8-19	原始取得
3	秋田微智能洗衣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20586	2018-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秋田微智能水泵控制机器人机交互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0121838	2018-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基于知识图谱的超市智能导购系统[简称 OKGSG]V1.0	发行人	2019SR0999673	2019-7-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秋田微品牌设计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663308	2016-2-15	2018-11-12	原始取得

5、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av-display.com	2011/1/19	2020/1/19	粤 ICP 备 09009136 号-2
2	发行人	av-display.com.cn	2003/4/27	2020/4/27	粤 ICP 备 09009136 号-1

（三）公司主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件号	有效期限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许可证编号：4403072018000001	至 2022-6-5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备案登记表编号：03051833	-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东莞励成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许可证编号：4419132015000030	至 2020-9-8
4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赣州秋田微	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	许可证编号：1903	2018-12-17 至 2019-12-17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赣州秋田微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商务局	备案登记表编号：02395446	-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赣州秋田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赣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60796158M	-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赣州秋田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3603601132	-

公司拥有的其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质名称	颁发主体	证书编号/登记号码	持证人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44200281	发行人	至 2019-11-15
2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18IP4419R0M	发行人	至 2021-12-30
3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AKKS(德国认可委员会)	01 100 019166	发行人	至 2021-01-18
4	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认证	Bureau Veritas（必维认证集团）	CNGZ301354-UK	发行人	至 2019-11-9
5	ANSI/ESD S20.20-2014 防静电体系认证	ESD（静电放电协会）	17 204 1833000	发行人	至 2020-3-19
6	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IECQ（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Q-H TUVRTW 16.0006	发行人	至 2022-5-23
7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UV（德国技术监督局）	01 111 019166/01	发行人	至 2021-1-18
8	IECQ: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	IECQ（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Q-H TUVRTW 16.0006-01	赣州秋田微	至 2022-5-23
9	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认证	Bureau Veritas（必维认证集团）	CNGZ301443-UK	赣州秋田微	至 2020-2-24
10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AKKS(德国认可委员会)	01 100 1632448	赣州秋田微	至 2019-11-8
11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UV（德国技术监督局）	01 111 019166/03	赣州秋田微	至 2021-11-14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以及产品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情况
1	高性能 PMVA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家电，	单色液晶显示器	ZL201320678371.6 灰白背景黑白显示的液晶显示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情况
			工业控制		ZL201620871642.3 一种图形定向的垂直排列液晶模块以及显示器 ZL201721593247.4 一种摩擦均匀的电极菲林
2	快速响应液晶光阀技术	自主研发	电焊面罩, 3D 投影	单色液晶显示器	ZL201020533205.3 立体液晶光阀眼镜 ZL201210005018.1 一种单投影机式立体投影系统、投影机及驱动方法 ZL201210005023.2 双液晶光阀单投影机式立体投影系统、投影机及驱动方法 ZL201220007307.0 双液晶光阀单投影机式立体投影系统及投影机 ZL201220007316.X 一种双液晶光阀单投影机式的立体投影系统及投影机 ZL201721292432.X 一种 LCD 显示屏制作装置 ZL201721592464.1 带有 AR 膜的 LCD 光阀以及背光装置
3	特殊光学特性触控显示模组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 人机界面, 车载, 物联网, 智能家居, 教育, 消费电子	电容式触摸屏、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ZL201620523671.0 一种带起偏功能的触摸屏以及一体黑触摸屏显示模组 ZL201720661626.6 一种息屏视觉一体的触摸屏显示模组 ZL201210017080.2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保护型金属线 ZL201220025202.8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双面走线的结构 ZL201220025204.7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走线结构 ZL201220025237.1 一种电容触摸屏的保护型金属线 ZL201521140169.3 一种带 Film 结构的触摸屏
4	高可靠性芯片 COG 邦定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 人机界面, 车载, 物联网, 智能家居, 教育, 消费电子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
5	触控屏和显示屏全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 人机界	电容式触摸屏、彩	ZL201521139343.2 一种带屏蔽层的全贴合触摸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情况
			面, 车载, 物联网, 智能家居, 教育, 消费电子	色液晶显示模组	ZL201720662630.4 一种易于生产的带铁框显示器装置
6	嵌入式显示控制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 物联网, 工业控制人机界面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ZL2018SR190695 秋田微标准串口屏图片数据处理转制软件 V1.0 ZL2018SR361724 秋田微通用串口屏可视化上位机开发软件 V1.0 ZL2019SR0121838 秋田微智能水泵控制机器人交互软件 V1.0 ZL2019SR0120586 秋田微智能洗衣机控制软件 V1.0
7	工控、车载等应用领域的高可靠性的触摸屏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控制人机界面、车载物联网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	ZL201721313581.X 一种散热好的高强度壳框及显示屏 ZL201821390705.9 抗干扰液晶显示模组 ZL201820319524.0 一种框贴显示隔离结构及其显示模组 ZL201820319952.3 一种均衡通道阻抗的设计方式 ZL201820319956.1 一种反手撕设计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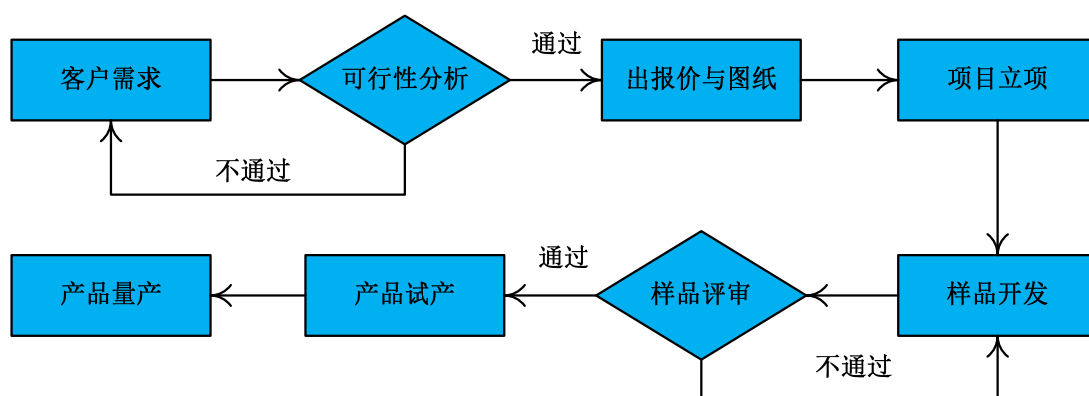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展情况
1	柔性 PDLC/PNLC 显示	新型显示，智能调光应用	样品发布阶段
2	硬屏和柔性基板两种电焊面罩自动滤光液晶器件	快速响应并可调透光度，可弯曲，可定制化，轻薄柔性液晶调光器件	研发阶段
3	流媒体后视镜液晶光阀	基于液晶光阀，结合流媒体显示器，实现后视镜防炫目调光和高亮度、高对比度流媒体显示	样品发布阶段
4	5G 光通信 WSS 光开关液晶器件	利用液晶光电调制效应实现红外波长光的波分和复用	研发阶段
5	安卓/WIN10 双系统控制平台	基于 ARM 处理器的平台，可运行安卓及 WIN10 双系统，满足多种行业专业应用	研发阶段
6	纳米银导电膜 sensor 技术	采用纳米银导电膜代替 ITO 导电膜，实现可弯曲、可折叠、超大尺寸等触摸屏应用	研发阶段
7	纳米压印光学功能器件	纳米结构光学设计，通过纳米压印技术形成特定微观结构实现特殊光学功能	研发阶段
8	电子纸 LCM 技术	电子纸模组工艺技术，实现可双稳态显示，可柔性显示模组，应用于智能标签显示等低功耗 IoT 终端	研发阶段

（三）公司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积累，公司已掌握高性能 PMVA、快速响应液晶光阀技术、特殊光学特性触控显示模组、高可靠性芯片 COG 邦定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并设立了独立的研发设计部门，对研发项目的提出、立项、评审、实施和验收等相关工作进行控制。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2,173.85 万元、2,803.48 万元、3,893.89 万元和 1,937.6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及福利	1,167.66	60.26%	2,128.35	54.66%	1,665.41	59.41%	1,203.24	55.35%
材料费	693.89	35.81%	1,354.29	34.78%	992.53	35.40%	868.47	39.95%
技术服务费	-	-	210.00	5.39%	-	-	-	-
折旧与摊销	32.65	1.69%	57.30	1.47%	39.59	1.41%	10.58	0.49%
差旅费	18.06	0.93%	44.01	1.13%	34.95	1.25%	30.98	1.43%
研发测试费	2.81	0.15%	24.10	0.62%	14.19	0.51%	11.88	0.55%
其他	22.53	1.16%	75.84	1.95%	56.81	2.03%	48.69	2.24%
合计	1,937.60	100.00%	3,893.89	100.00%	2,803.48	100.00%	2,173.85	100.00%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937.60	3,893.89	2,803.48	2,173.85
营业收入	37,380.12	79,117.84	66,967.26	54,505.6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8%	4.92%	4.19%	3.99%

（五）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设计研发人员150人，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員无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員简介”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公司未有境外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资产。

九、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现有的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为基础，逐步拓展嵌入式显示控制系统、电子纸显示模组、柔性显示与光调制器件等新型技术产品。公司将依托多年来积累的技术、管理和渠道优势，深入挖掘新型显示技术应用及触控一体化多场景应用解决方案，致力于发展为具有影响力的人机交互界面与智能控制产品一站式服务商。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实现措施

1、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投入，深入开展特殊光学性能触控显示模组、嵌入式显示控制系统、电子纸显示模组、柔性显示与光调制器件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将紧随物联网应用、人工智能等应用领域的发展浪潮，将产品研发与基础应用相融合，加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技术应用优势。

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南京理工大学等多家高校研发机构合作的平台优势，培养智能控制、光电显示、新型材料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先进测试设备、光电模拟系统等，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为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提供支持。

2、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以提供定制化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为核心，制定市场营销战略，整合现有客户资源，建立多样化、多层次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将通过提供人机交互界面与智能控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并建立相配套的员工培养机制。通过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等培训形式，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开拓能力、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准和销售人员的业务能力。公司将建立合理的录用制度，聘请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合理有效地安排资金使用，协调处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实回报之间的关系，以良好地盈利水平最大限度地保证股东利益，并确保公司地长期融资能力。如有前景良好的重大项目，公司将在利用留存收益、银行贷款方式予以支持的基础上，适时考虑采用增发、配股、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融入资金。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定上述发展战略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到现实的条件和未来发展的变化，基于如下估计和假设做出的：

- 1、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在计划期内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
- 2、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市场规模、技术水平、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核心人员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的基本政策保持稳定和连续；

- 5、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时到位，保证所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 6、未出现公司不能预见和不可抗拒的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四）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

公司目前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而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取得的资金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一方面可以满足现阶段公司发展的资本需求，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本保障。

2、人才方面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关键，而人才又是公司拥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更加迫切。目前，公司虽然通过自身的经营发展培养和锻炼了一批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素质研发、技术、销售、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因而公司仍然面临着人才压力。

（五）公司关于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秋田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及福利制度，拥有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独立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组织机构及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

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汉志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志投资、黄志毅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情况见“第五节 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汉志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志毅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对于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企业/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企业/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企业/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

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企业/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及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汉志投资	控股股东
黄志毅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汉志投资 68.06%的股权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誉信中诚	持有本公司 15.18%的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赣州秋田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励成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秋田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秋田微智能	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时代云影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撤资
飞迪欧	本公司原参股公司，已撤资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黄志毅	董事长	2017年9月-2020年9月
陈嵘	董事、总经理	2017年9月-2020年9月

王亚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020年9月
王铁华	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冯强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邹海燕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钱可元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陈卫军	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2020年9月
杨芷	监事	2019年4月-2020年9月
张家菊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洪俊斌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张凤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0年9月
石俊	财务总监	2017年9月-2020年9月

(2)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黄志毅	执行董事、总经理	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今
黄志坚	监事	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今

(3) 与上述表格所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汉志投资	黄志毅持股 68.06%，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超耀投资	黄志毅持股 52.25%，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超跃	黄志毅担任董事长
赣州超跃	黄志毅担任董事长
誉信中诚	陈嵘持股 82.10%，担任执行董事
金信联合	王亚彬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Evolution Hong Kong Limited	王铁华持股 100%，担任董事
Xunchi Technology Co., Ltd	王铁华持股 100%，担任董事
New W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王铁华持股 100%，担任董事
兴业华成	王铁华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迅驰科技	王铁华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冯强担任独立董事
湖北鑫德赛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冯强持股 9.02%，担任董事
深圳市中远海运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冯强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冯强担任董事长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冯强担任董事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冯强担任副总经理
深圳高成投资有限公司	邹海燕持股 25%，担任董事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邹海燕担任独立董事
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邹海燕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邹海燕出资 3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飞光电	钱可元担任独立董事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钱可元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钱可元担任独立董事
时代云影	陈卫军持股 46.94%，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时代华智科技有限公司	陈卫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时代华影	陈卫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时代华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陈卫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华众传媒有限公司	陈卫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时代华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卫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飞迪欧	陈卫军持股 33.34%，担任执行董事
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陈卫军持股 10.50%，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春华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芷出资 3.9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秋实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芷出资 3.9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谷雨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芷出资 4.5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聚洲电子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科信达	同一实际控制人
超耀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超跃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赣州超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松乔科技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松乔	同一实际控制人
志友辉煌	同一实际控制人
志友千里	同一实际控制人
辉煌友创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新和桐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Orient Display (N.A)	持有公司 4.49%股份的股东 HUI ZHANG 控制的公司
Orient Display (USA)	持有公司 4.49%股份的股东 HUI ZHANG 控制的公司

Polytronix Inc	持有公司 4.10% 股份的股东 JL GP 的股东 JIANLIN LI 担任董事的公司
福建宝创	持有公司 4.10% 股份的股东 JL GP 的股东 JIANLIN LI 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宝力特	持有公司 4.10% 股份的股东 JL GP 的股东 JIANLIN LI 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誉信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毅曾持股 25%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深瑞微电子	汉志投资曾控股公司，已于 2016 年转让
华彩视佳	汉志投资曾控股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江苏和成	汉志投资曾参股公司，已于 2017 年被飞凯材料（300398）收购
誉信佳业	公司原董事曹在兴参股的公司，已注销
魏文琴	公司股东誉信中诚股东沈太辉的配偶
李鸿钧	公司股东 JL GP 之股东 JIANLIN LI 的父亲
叶鹏	公司原董事曹在兴的配偶
陈稳见	公司子公司东莞励成原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彩视佳	背光源等	-	37.65	785.45	1,372.33
深圳超跃科技	PCB	-	-	37.80	97.14
迅驰科技	银浆	-	-	-	5.11
聚飞光电	电子元器件	20.05	72.82	69.51	3.35
深瑞微电子	TFT 模组等	-	-	21.06	123.41
江苏和成	液晶	55.09	204.93	673.74	881.31
合计		75.14	315.40	1,587.58	2,482.66
当期原材料采购发生额		18,222.22	41,119.37	35,554.65	29,763.78
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发生额的比例		0.41%	0.77%	4.47%	8.34%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额占各期原材料采购发生额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均出于地理位置接近、沟通便利、关联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优于其他备选供应商等原因，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公司与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采购程序执行，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供应商的采购程序合理有效，采购定价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彩视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彩视佳采购内容主要为LED背光源。LED背光源为公司液晶显示产品的原材料组件之一，用于实现液晶显示器背光显示功能。公司向华彩视佳采购的LED背光源均用作主营产品原材料，供生产使用。

经发行人严格依据发行人内部采购程序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核，并与多家供应商就价格、质量、商务服务、售后支持等进行比较，最终因华彩视佳具有供货及时、货量充足且售后支持能力较强等优势，发行人选择向华彩视佳进行采购。发行人向华彩视佳的采购严格按照发行人内部采购程序执行，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Orient Display (N.A)	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	531.23	195.30	3,971.46	1,148.75	2,448.68	625.99	1,696.32	379.52
Orient Display (USA)	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	1,438.57	492.97	1,102.61	415.41	-	-	-	-
Polytronix Inc	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	657.95	257.96	961.27	363.18	1,069.27	416.11	1,047.44	373.73
时代华影	单色液晶显示器	-	-	-	-	18.88	9.39	26.94	13.80
深瑞微电子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	-	-	-	91.41	-17.89	122.82	25.50
福建宝创	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	8.62	0.84	5.91	1.81	-	-	77.80	36.89
宝力特	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	22.92	13.72	-	-	-	-	-	-
收入/毛利合计		2,659.30	960.79	6,041.25	1,929.15	3,628.24	1033.60	2,971.33	829.43
当期收入/毛利发生额		37,380.12	10,337.65	79,117.84	19,408.98	66,967.26	15,356.59	54,505.69	11,109.24
关联销售占当期收入/毛利发生额的比例		7.11%	9.29%	7.64%	9.94%	5.42%	6.73%	5.45%	7.47%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Orient Display和Polytronix Inc的关联销售相对较大外，与其他关联客户之间交易金额较小，且多为零星交易。公司与Orient Display和Polytronix的交易是基于与上述两家客户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决定的，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公司与关联客户的销售严格按照公司内部销售程序执行，由于公司生产的工业用液晶显示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依研发、设计技术难度不同，产品质量、尺寸、功能及下游应用行业差异，不同产品之间价格往往不具有可比性，但公司对同类型产品收取的毛利率具有一致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均处于合理区间内，是公允的。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rient Display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Orient Display销售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Orient Display (N.A)	531.23	3,971.46	2,448.68	1,696.32
Orient Display (USA)	1,438.57	1,102.61	-	-
合计	1,969.80	5,074.07	2,448.68	1,696.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Orient Display销售逐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Orient Display终端客户Dexcom, Inc（以下简称“Dexcom”）终端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所致。

Dexcom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XCM），是知名医疗器械企业，其市值约140亿美元。Dexcom通过Orient Display采购的发行人产品主要为2.8寸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该产品最终用于Dexcom生产的持续性血糖检测仪产品。2017年，Dexcom持续性血糖检测仪产品型号更新，增加了G5型号产品，并与其前代G4型号产品共同投向市场。2017年，Orient Display就Dexcom生产所需向发行人采购的交易金额较2016年增加了598.97万元。

2018年，Dexcom持续性血糖检测仪产品实现更新换代（型号为G6），新产品并于2018年3月通过美国FDA认证。DexcomG6新型号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因此Dexcom向Orient Display安排了大量采购订单，从而导致2018年Orient Display向发行人采购商品交易金额出现大幅度的增加。2018年，Orient Display就G6型号产品向发行人采购的交易金额约3,000万元，导致发行人对Orient Display当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授信起始日	担保授信到期日	担保/质押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志毅	保证	2,000.00	2016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是
黄志坚	保证				
黄志毅	理财产品质押				
黄志毅	保证	2,3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8月26日	是
黄志坚	保证				
汉志投资	保证				
黄志毅	存单质押	3,000.00	2017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3日	是
黄志毅	保证				
黄志坚	保证				
汉志投资	保证				
黄志毅	存单质押	5,500.00	2018年5月25日	2019年5月24日	是
黄志毅	保证				
黄志坚	保证				
汉志投资	保证				
黄志毅	保证	2,500.00	2018年2月7日	2019年2月6日	是
汉志投资	保证				

注：担保金额指担保合同中约定的金额。

2018年5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5,500万元。该授信由黄志毅、黄志坚、汉志投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由黄志毅以其个人持有的2,50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存单质押担保。该授信合同下，公司实际使用流动借款3,000万元、承兑汇票2,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上流动借款、承兑汇票均已结清。

2018年2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2,500万元，该授信由黄志毅、汉志投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授信合同下，公司实际使用流动借款1,000万元、承兑汇票1,25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上流动借款、承兑汇票均已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情形。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担保授信均已到期，有关担保方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赣州超跃	宿舍楼层	1.77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备注
黄志毅	150.00	2015年	2016年	6.65	付息拆借
	960.00	2015年	2017年	85.12	付息拆借
黄志坚	200.00	2016年	2016年	-	无息拆借
陈嵘	80.00	2015年	2017年	7.43	付息拆借
王亚彬	30.00	2015年	2016年	1.96	付息拆借
魏文琴	16.00	2015年	2016年	1.05	付息拆借
叶鹏	70.00	2015年	2017年	6.46	付息拆借
李鸿钧	90.00	2015年	2017年	8.20	付息拆借
陈稳见	20.00	2015年	2017年	1.85	付息拆借
	15.00	2016年	2017年	1.15	付息拆借
汉志投资	2,200.00	2017年	2017年	28.44	付息拆借
誉信佳业	187.17	2015年	2016年	-	无息拆借
	300.00	2015年	2017年	-	无息拆借
赣州超跃	500.00	2016年	2016年	1.95	付息拆借
金信联合	44.18	2014年	2016年	-	无息拆借

以上资金拆借均为拆入，公司未有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出的情形。

上表中除向黄志坚借入的款项因资金使用时间较短，双方同意不支付利息，向誉信佳业及金信联合借入的款项未约定支付利息外，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其他借款均已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经发行人按照借款发生时的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前述未支付利息的借款按实际使用款项时间计算，测得利息金额为28.99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方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

华彩视佳	注塑机、贴片机、贴膜机等	-	-	161.24	-
时代华影	设备	-	-	27.01	-
合计		-	-	188.25	-

（5）报告期内关联方处置情况

①自飞迪欧撤回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飞迪欧 47.66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1.4945 万元）。2018 年，公司以飞迪欧减资的方式撤回全部投资，取得投资本金及收益总计 2,000.73 万元。

②自时代云影撤回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时代云影 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0 万元），其中 17.5%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018 年，公司以减资方式撤回剩余 42.5%的股权，取得投资本金及收益总计 260.25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Orient Display (N.A)	199.09	5.97	345.24	10.36	554.99	16.65	198.04	5.94
Orient Display (USA)	-	-	564.59	16.94	-	-	-	-
Polytronix	242.49	7.27	88.04	2.64	65.99	1.98	79.43	2.38
时代华影	-	-	-	-	7.70	0.23	6.13	0.18
深瑞微	-	-	-	-	-	-	72.38	2.17
合计	441.58	13.24	997.88	29.94	628.68	18.86	355.97	10.6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均为货款。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聚飞光电	-	-	-	-	-	-	0.28	-

报告期内，公司与聚飞光电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为材料款。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时代云影	-	-	260.25	7.81	-	-	-	-
赣州超跃	1.93	0.06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时代云影的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为减资退股款，与赣州超跃的款项性质为租金。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华彩视佳	-	-	261.14	1,253.43
超跃科技	-	-	-	24.29
聚飞光电	2.93	9.77	30.07	-
江苏和成	41.54	36.37	328.34	456.43
合计	44.47	46.14	619.55	1,734.1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账款的款项性质均为材料款。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及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款项性质
黄志毅	-	-	-	960.00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陈嵘	-	-	-	80.00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叶鹏	-	-	-	70.00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陈稳见	-	-	-	35.00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李鸿钧	-	-	-	90.00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誉信佳业	-	-	-	300.00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飞迪欧	-	-	1,349.53	-	预收减资退股款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款项性质
赣州超跃	1.93	-	-	-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93	-	1,349.53	1,535.00	-

（6）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Orient Display (USA)	1.51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 Orient Display (USA) 预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货款。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业务、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交易占总体交易量比例较低，且基于市场定价，对公司财务情况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上市后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

2、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市后），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

成本和其他支出。

4、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6）公司上市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5、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6、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前述关联交易明细表列示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作价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黄志毅	董事长	2017年9月-2020年9月
陈嵘	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王亚彬	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王铁华	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冯强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邹海燕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钱可元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黄志毅先生，出生于1969年4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华北石油地勘工程师，康惠（惠州）半导体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经理，誉信电子总经理，秋田视佳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7年9月，任秋田微有限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5年3月，任秋田微有限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嵘先生，出生于1970年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电子部55研究所LCD研究室工程师，美国肯特州立大学液晶研究所访问学者，飞利浦移动显示系统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上海新进半导体有限公司资深市场总监；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秋田微有限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亚彬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开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科员，东莞市通华液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产品开发主管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设计高级经理；2009年3月至2017年9月，任秋田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铁华先生，出生于1973年10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2001年4月，历任深圳思特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设备工程师、模块设计工程师、销售经理等职务；2001年5月至2003年4月，任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迅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宏齐光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秋田微有限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冯强先生，出生于1966年4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西港区项目部经理、工程部落经理、五号区仓储项目筹备组负责人、物流事业部副经理、物流事业部经理，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远海运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海燕先生，出生于1965年2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印度成本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香港KPMG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兼深圳负责人，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粤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理工大学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特聘教授；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可元先生，出生于1957年2月，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航天科技康惠半导体（惠州）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总工程师，西门子真空开关管（无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清华大学集成光电子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10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半导体照明实验室副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陈卫军	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2020年9月
杨芷	监事	2019年4月-2020年9月
张家菊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陈卫军先生，出生于1969年2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采购部经理、销售经理等职务；2000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石家庄实力克显示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东莞励成销售副总；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和成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时代华影董事长及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秋田微有限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芷女士，出生于1974年2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3月至2000年9月，任深圳市丰达通讯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誉信电子质量主管；2001年7月份至2007年9月，任秋田视佳质量和体系部副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任秋田微有限质量和体系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东莞励成常务副总；2011年12月至2017年9月历任秋田微有限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张家菊女士，出生于1978年12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至2010年2月，任先技精工（香港）有限公司营业担当兼系长；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任TESCOM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营业课长；2015年5月至今，任秋田微有限销售中心业务员；2017年9月至今，任本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管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陈嵘	总经理	2017年9月-2020年9月
王亚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9月-2020年9月
洪俊斌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张凤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0年9月
石俊	财务总监	2017年9月-2020年9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嵘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王亚彬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洪俊斌先生，副总经理，出生于1976年10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秋田微有限研发工程师、主管、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任东莞励成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任秋田微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赣州秋田微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凤女士，副总经理，出生于1978年1月25日，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秋田微有限国际销售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任秋田微有限销售中心总监；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销售中心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销售中心兼触控显示产品部资深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石俊先生，财务总监，出生于1969年11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湖北孝感市中药材公司财务科长，深圳元昇轻工业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7年9月，历任秋田微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位，分别为王细昂、周礼红、王伟鹏，其简历如下：

王细昂先生，出生于1984年6月，200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开发工程师，深圳天珑移动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彩虹集团开发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任秋田微有限项目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经理、触控显示产品部总监。

周礼红先生，出生于1983年2月，200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电子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秋田微有限项目工程师、单色显示产品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单色显示产品部经理、资深经理。

王伟鹏先生，出生于1981年8月，2003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晶英达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师，捷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项目高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7年9月历任秋田微有限项目工程师、研发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经理。

（五）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会成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发起人的提名，会议选举黄志毅、陈嵘、王亚彬、王铁华、冯强、邹海燕、钱可元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其中冯强、邹海燕、钱可元为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黄志毅为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发起人的提名，会议选举陈卫军、黄志坚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家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陈卫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14日，黄志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提名杨芷为公司监事。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补选杨芷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7年9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嵘为总经理，洪俊斌为副总经理，王亚彬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俊为财务总监。

2019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张凤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名称	所担任职务	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黄志毅	汉志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秋田微控股股东
	超耀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深圳超跃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赣州超跃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赣州秋田微	执行董事	秋田微全资子公司
陈嵘	誉信中诚	执行董事	秋田微5%以上股东
王亚彬	金信联合	执行董事	秋田微股东
王铁华	Evolution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Xunchi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
	New W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
	兴业华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	秋田微股东
	迅驰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
	苏州逸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冯强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北鑫德赛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中远海运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邹海燕	河源市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名称	所担任职务	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河源市中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高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财经大学	特聘教授	-
	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钱可元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半导体照明实验室	副主任	-
	聚飞光电	独立董事	秋田微供应商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卫军	时代云影	执行董事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时代华影控股公司
	时代华影	董事长、总经理	时代云影、飞迪欧参股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时代华影控股公司
	深圳市华众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时代华睿控股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时代华影控股公司
	飞迪欧	执行董事	秋田微原参股公司
	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杨芷	东莞市励成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秋田微全资子公司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秋田微全资子公司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秋田微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谷雨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秋田微员工持股主体
	深圳市春华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秋田微员工持股主体
	深圳市秋实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秋田微员工持股主体
张家菊	无	无	-
洪俊斌	东莞市励成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秋田微全资子公司
	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秋田微全资子公司
张凤	无	无	-
石俊	无	无	-
王细昂	无	无	-
周礼红	无	无	-

姓名	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名称	所担任职务	该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王伟鹏	无	无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其它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辅导工作，在辅导期间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集中授课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辅导，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所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及一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比
黄志毅	董事长	2,455.06	40.92%	2,455.06	40.92%	2,455.06	40.92%	303.54	40.92%
陈嵘	董事、总经理	747.78	12.46%	747.78	12.46%	747.78	12.46%	92.42	12.46%
王亚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2.20	4.87%	292.20	4.87%	292.20	4.87%	36.12	4.87%

股东名称	职务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持股数 (万股)	占比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比
王铁华	董事	194.40	3.24%	194.40	3.24%	194.40	3.24%	22.83	3.08%
冯强	独立董事	-	-	-	-	-	-	-	-
邹海燕	独立董事	-	-	-	-	-	-	-	-
钱可元	独立董事	-	-	-	-	-	-	-	-
陈卫军	监事	-	-	-	-	-	-	-	-
杨芷	监事	19.69	0.33%	19.69	0.33%	19.69	0.33%		
张家菊	监事	-	-	-	-	-	-	-	-
洪俊斌	副总经理	25.91	0.43%	25.91	0.43%	25.91	0.43%	-	-
张凤	副总经理	18.98	0.32%	18.98	0.32%	18.98	0.32%		
石俊	财务总监	14.27	0.24%	14.27	0.24%	14.27	0.24%	-	-
王细昂	核心技术人员	7.46	0.12%	7.46	0.12%	7.46	0.12%	-	-
周礼红	核心技术人员	4.09	0.07%	4.09	0.07%	4.09	0.07%	-	-
王伟鹏	核心技术人员	4.42	0.07%	4.42	0.07%	4.42	0.07%	-	-

注：

1、列示的持股数量、出资额、占比均为穿透计算的持股数量、出资额、占比。

2、黄志毅通过汉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嵘通过誉信中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亚彬通过金信联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铁华通过兴业华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芷分别通过春华赋、秋实赋、谷雨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洪俊斌、石俊通过春华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凤通过谷雨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细昂、王伟鹏通过谷雨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礼红通过春华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在被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志毅	汉志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1,361.20	68.06%	秋田微控股股东
	超耀投资	执行董事	3,135.00	52.25%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宁波高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670.00	22.33%	无
陈嵘	誉信中诚	执行董事	124.17	82.10%	秋田微股东
王亚彬	金信联合	执行董事	69.60	100.00%	秋田微股东
王铁华	Xunchi Technology Co., Ltd	执行董事	100 万美元	100.00%	无
	Evolution Hong Kong Limited	执行董事	100 港元	100.00%	无
	New W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执行董事	10 万港元	100.00%	无
	迅驰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99.00	99.00%	无
	苏州逸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0.00	20.00%	无
	兴业华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0.00	100.00%	无
冯强	湖北鑫德赛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59.54	9.02%	无
邹海燕	深圳高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25.00	25.00%	无
	河源市中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无	500.00	50.00%	无
	河源市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0	20.00%	无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6.00	32.00%	无
	藤县一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无	0.50	1.00%	无
	深圳吉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	45.00	22.50%	无
钱可元	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无	4.00	0.20%	无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0.67	0.67%	无
陈卫军	飞迪欧	执行董事	18.17	33.34%	秋田微原参股公司
	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7.75	10.50%	无
	时代云影	执行董事	29.99	46.94%	秋田微原控股子公司
杨芷	春华赋	执行事务合伙人	21.40	3.96%	秋田微员工持股主体
	秋实赋	执行事务合	21.40	3.96%	秋田微员工持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在被投资企业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的关系
		伙人			股主体
	谷雨赋	执行事务合伙人	17.37	4.53%	秋田微员工持股主体
洪俊斌	春华赋	无	79.20	14.66%	秋田微员工持股主体
张凤	谷雨赋	无	67.00	17.32%	秋田微员工持股主体
石俊	春华赋	无	43.60	8.07%	秋田微员工持股主体
王细昂	谷雨赋	无	31.80	8.22%	秋田微员工持股主体
周礼红	春华赋	无	14.50	2.68%	秋田微员工持股主体
王伟鹏	谷雨赋	无	13.50	3.49%	秋田微员工持股主体

上述被投资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期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依据是：对于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职务的，领取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对于独立董事，经 2017 年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每年 8 万元（含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内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薪酬总额	257.38	446.58	368.09	324.60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润总额	4,110.91	7,893.21	3,968.17	2,594.34
占比	6.26%	5.66%	9.28%	12.51%

2019年1-6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年1-6月薪酬（税前，万元）
1	黄志毅	董事长	-
2	陈嵘	董事、总经理	57.17
3	王亚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43
4	王铁华	董事	-
5	冯强	独立董事	4.00
6	邹海燕	独立董事	4.00
7	钱可元	独立董事	4.00
8	陈卫军	监事	-
9	杨芷	监事	22.27
10	张家菊	监事	8.93
11	洪俊斌	副总经理	29.07
12	张凤	副总经理	28.68
13	石俊	财务总监	21.45
14	王细昂	核心技术人员	18.06
15	周礼红	核心技术人员	15.65
16	王伟鹏	核心技术人员	14.66

公司董事黄志毅、王铁华，监事陈卫军，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也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协议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均签订《独立董事聘任

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出具承诺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组织的辅导培训并结合自行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熟悉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和要求，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通过了辅导考试，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验收合格。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17年1月-2017年9月	黄志毅、黄志坚、陈嵘、王亚彬、王铁华、黄志斌、曹在兴
2017年9月-至今	黄志毅、陈嵘、王亚彬、王铁华、冯强、邹海燕、钱可元

2017年1月至9月，公司董事构成为黄志毅、黄志坚、陈嵘、王亚彬、王铁华、黄志斌、曹在兴。

2017年9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志毅、陈嵘、王亚彬、王铁华、冯强、邹海燕、钱可元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其中冯强、邹海燕、钱可元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志毅为董事长。

2017年9月，由于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冯强、邹海燕、钱可元为公司独立董事，曹在兴、黄志坚、黄志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曹在兴为公司重要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北京秋田微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2017年1月-2017年9月	陈卫军
2017年9月-2019年4月	陈卫军、黄志坚、张家菊
2019年4月至今	陈卫军、杨芷、张家菊

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公司未设监事会，由陈卫军担任监事。

2017年9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卫军、黄志坚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张家菊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卫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黄志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杨芷为公司监事。2019年4月，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补选杨芷为公司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月-2017年9月	陈嵘、王亚彬、洪俊斌、石俊
2017年1月-2019年3月	陈嵘、王亚彬、洪俊斌、石俊
2019年3月至今	陈嵘、王亚彬、洪俊斌、张凤、石俊

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由陈嵘担任公司总经理，王亚彬、洪俊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石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嵘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亚彬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洪俊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俊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3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张凤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公司上述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

序，因此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7年9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与完善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融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上述规章制度均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包括3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和任免、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

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9月8日	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年4月24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年4月3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1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9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年10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年11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年2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年4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8年6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8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年1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9年3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9年4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9年8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本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2017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累计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 年 12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 年 3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 年 4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目前聘任冯强、邹海燕、钱可元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邹海燕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通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谨慎、勤勉、尽职、独立地履行了《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王亚彬。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 6 次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

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七）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志毅、陈嵘、钱可元（独立董事）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黄志毅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选举邹海燕（独立董事）、冯强（独立董事）、王铁华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邹海燕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选举冯强（独立董事）、邹海燕（独立董事）、黄志毅担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冯强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选举冯强（独立董事）、邹海燕（独立董事）、黄志毅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冯强担任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自设立以来会议召开次数
战略委员会	黄志毅	黄志毅、陈嵘、钱可元	2
审计委员会	邹海燕	邹海燕、冯强、王铁华	10
提名委员会	冯强	冯强、邹海燕、黄志毅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强	冯强、邹海燕、黄志毅	2

1、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6）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日常审计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3）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5）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6）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考核标准的制定、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4、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管理人员的选取、公司管理架构的搭建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九、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风险以及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在控制环境、控制制度和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适应现行企业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89 号），发表以下意见：“我们认为，秋田微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国家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活动，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实施规定》、《签批审核流程》等制度中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安排，明确了资金管理的原则、范围、审批权限等，制定了详细的资金管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实施规定》、《签批审核流程》等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为规范投资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范围、决策权限和程序、决策的执行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尽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的对外投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对外担保方面，公司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执行与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出相关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作出以下规定：

1、信息披露的原则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撰稿工作；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负责组织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

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向深交所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规章制度中作出以下规定：

1、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完善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十六、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88 号）。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8.62	7,218.53	3,434.54	1,52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6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07	-	-
应收票据	-	97.00	-	245.51
应收账款	12,982.82	14,863.96	12,383.80	10,992.39
预付款项	334.20	448.98	108.64	325.99
其他应收款	170.06	443.75	1,404.52	469.04
存货	7,645.90	8,335.43	9,964.46	8,516.45
持有待售资产	-	-	1,361.80	-
其他流动资产	424.59	1,936.33	2,106.73	2,062.77
流动资产合计	31,265.87	33,352.04	30,764.48	24,132.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63.65	1,398.44
固定资产	8,904.90	8,981.55	8,679.16	8,100.65
在建工程	920.05	1,162.65	1,104.88	1,912.07
无形资产	872.22	866.30	887.56	897.84
长期待摊费用	2,826.23	2,221.14	1,921.84	2,11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40	207.01	307.82	21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9.95	-	2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1.79	13,718.61	12,964.92	14,662.30

资产总计	45,057.66	47,070.65	43,729.39	38,794.86
-------------	------------------	------------------	------------------	------------------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3,204.00	3,108.00	2,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68.65	-	-	-
应付票据	1,000.00	2,000.00	800.00	357.18
应付账款	10,841.72	9,526.69	12,692.22	12,425.28
预收款项	609.44	531.41	357.82	361.58
应付职工薪酬	1,856.24	2,412.43	1,881.33	1,737.84
应交税费	679.95	461.40	965.38	821.97
其他应付款	440.10	573.19	2,134.93	2,227.88
流动负债合计	16,496.10	18,709.12	21,939.69	19,931.7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45.46	600.53	650.73	68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92	600.53	650.73	682.58
负债合计	17,243.02	19,309.65	22,590.42	20,614.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5,312.38
资本公积	15,128.66	15,128.66	15,128.66	-
盈余公积	746.95	746.95	100.23	1,098.78
未分配利润	5,939.04	5,885.39	-89.92	11,76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4.64	27,761.00	21,138.97	18,180.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814.64	27,761.00	21,138.97	18,180.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57.66	47,070.65	43,729.39	38,794.86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9.33	5,838.15	3,061.57	1,38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6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07	-	-
应收票据	-	-	-	242.25
应收账款	13,238.18	14,483.05	12,218.76	10,896.61
预付款项	315.57	423.53	101.23	297.61
其他应收款	1,508.97	3,129.19	1,274.48	6,005.72
存货	7,400.75	7,774.71	10,138.39	7,966.93
持有待售资产	-	-	1,361.80	-
其他流动资产	396.84	1,631.16	2,092.98	1,941.10
流动资产合计	31,269.31	33,287.86	30,249.20	28,734.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353.10	8,353.10	10,816.34	6,151.13
固定资产	1,471.58	1,736.06	2,935.03	1,866.85
在建工程	76.36	-	15.06	4.12
无形资产	184.56	170.54	175.58	174.41
长期待摊费用	382.02	451.73	253.10	53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6	150.67	193.27	17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38	-	1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8.28	10,898.47	14,388.36	8,921.20
资产总计	41,927.59	44,186.34	44,637.57	37,655.5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	3,000.00	2,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68.65	-	-	-
应付票据	1,000.00	2,000.00	800.00	420.00
应付账款	9,758.69	8,341.24	12,769.55	12,957.11
预收款项	604.69	509.24	347.01	326.09
应付职工薪酬	1,108.43	1,531.61	1,135.70	574.54
应交税费	497.02	277.96	428.29	462.26
其他应付款	329.57	397.69	3,858.43	1,907.95
流动负债合计	13,367.06	16,057.73	22,338.98	18,647.95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6.30	125.75	162.92	20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75	125.75	162.92	200.08
负债合计	13,644.81	16,183.48	22,501.89	18,848.03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5,312.38
资本公积	15,128.66	15,128.66	15,128.66	-
盈余公积	746.95	746.95	100.23	1,098.78
未分配利润	6,407.18	6,127.25	906.78	12,396.35
股东权益合计	28,282.79	28,002.85	22,135.67	18,807.5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927.59	44,186.34	44,637.57	37,655.54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380.12	79,117.84	66,967.26	54,505.69
减：营业成本	27,244.34	59,990.12	51,883.91	43,691.03
税金及附加	494.45	535.34	436.47	316.72
销售费用	1,310.37	2,681.87	2,304.36	1,934.35
管理费用	2,537.32	4,537.24	4,568.95	3,707.00
研发费用	1,937.60	3,893.89	2,803.48	2,173.85
财务费用	116.91	-241.61	714.00	-162.16
加：其他收益	643.74	418.95	329.16	-
投资收益	96.90	520.95	27.83	138.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03	8.07	-	-
减：信用减值损失	-83.43	-	-	-
资产减值损失	397.18	558.97	563.81	786.12
加：资产处置收益	2.30	-291.03	-92.74	-9.69
二、营业利润	4,101.30	7,818.96	3,956.54	2,187.61
加：营业外收入	35.51	77.66	15.89	410.36
减：营业外支出	25.89	3.41	4.26	3.63
三、利润总额	4,110.91	7,893.21	3,968.17	2,594.34
减：所得税费用	457.27	671.18	536.01	377.78
四、净利润	3,653.64	7,222.03	3,432.17	2,21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3.64	7,222.03	3,432.17	2,216.5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0.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3.64	7,222.03	3,432.17	2,21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3.64	7,222.03	3,432.17	2,216.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0.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1.20	0.57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1.20	0.57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380.24	75,276.19	65,942.62	53,742.60
减：营业成本	27,562.57	59,916.57	53,002.64	44,291.77
税金及附加	381.81	267.82	36.34	21.24
销售费用	1,178.28	2,400.24	2,133.56	1,746.31
管理费用	1,521.04	2,734.71	2,793.45	2,255.05
研发费用	1,625.58	3,438.69	2,650.15	2,150.91
财务费用	91.38	-261.94	668.43	-167.02
加：其他收益	620.48	337.04	254.69	-
投资收益	95.79	643.16	27.01	137.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03	8.07	-	-
减：信用减值损失	-52.22	-	-	-
资产减值损失	397.18	494.08	541.18	786.86
加：资产处置收益	4.43	-331.95	-3.78	-2.93
二、营业利润	4,328.28	6,942.33	4,394.80	2,792.44
加：营业外收入	25.60	71.72	-	340.57
减：营业外支出	3.17	2.68	4.07	3.10
三、利润总额	4,350.71	7,011.37	4,390.72	3,129.91
减：所得税费用	470.78	544.19	588.82	353.90
四、净利润	3,879.93	6,467.18	3,801.90	2,776.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9.93	6,467.18	3,801.90	2,776.01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52.68	64,556.10	56,793.65	46,52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5.18	6,277.82	3,849.90	4,49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7	515.45	760.93	81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20.03	71,349.37	61,404.48	51,83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10.67	37,984.07	31,328.94	27,74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3.57	18,413.15	18,205.50	15,31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3.20	2,844.75	3,724.74	3,02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84	4,525.82	3,936.01	3,84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8.28	63,767.80	57,195.18	49,9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75	7,581.57	4,209.30	1,90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25	6,461.20	1,679.53	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62	13.84	0.8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8	221.15	59.81	7.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2.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77	6,696.19	1,740.16	42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27	3,052.68	1,849.48	3,47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	6,960.00	330.00	402.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1	533.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59	10,546.50	2,179.48	3,87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82	-3,850.31	-439.32	-3,44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5,204.00	3,108.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	7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5,204.00	5,308.00	2,7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4.00	5,108.00	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3.80	818.71	1,217.30	18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45.00	1,12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7.80	5,926.71	7,062.30	1,31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7.80	-722.71	-1,754.30	1,39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36	270.05	-485.43	34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8	3,278.60	1,530.24	208.4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3.13	2,524.54	994.29	78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2.91	5,803.13	2,524.54	994.29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08.34	61,166.01	55,856.35	45,59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5.18	6,221.79	3,849.90	4,49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8.94	328.64	6,263.53	51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52.46	67,716.44	65,969.78	50,60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38.97	46,303.47	50,068.46	42,83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0.74	10,458.43	4,274.02	3,58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01	905.67	688.00	33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48	6,076.11	2,343.85	4,98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3.19	63,743.68	57,374.33	51,7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9.27	3,972.76	8,595.45	-1,13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25	6,461.20	1,599.53	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51	12.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4	378.32	218.54	5.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95	-	26.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22	6,865.12	1,818.07	43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67	594.23	564.47	49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	6,810.00	6,250.00	402.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1	533.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98	7,938.06	6,814.47	89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77	-1,072.94	-4,996.40	-46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	3,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	7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	5,200.00	2,7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4,000.00	2,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1.10	783.09	1,175.05	186.3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35.00	1,12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1.10	4,783.09	6,910.05	1,31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10	-783.09	-1,710.05	1,40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54	254.46	-485.43	34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6	2,371.19	1,403.57	14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2.76	2,261.57	858.00	70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3.62	4,632.76	2,261.57	858.00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9）3-388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秋田微智能	深圳	液晶显示器件及模组、触摸屏以及相关材料、组件的生产、销售	2,400万元	100%
赣州秋田微	赣州	液晶显示器件及模组、触摸屏以及相关材料、组件的生产、销售	8,000万元	100%
东莞励成	东莞	液晶显示器件及模组、触摸屏以及相关材料、	104.17万元	100%

		组件的生产、销售		
北京秋田微	北京	销售电子类产品	150 万元	100%
时代云影	深圳	投资、咨询	150 万元	6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	合并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秋田微智能	-	2018 年 1-7 月	全年	全年
赣州秋田微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东莞励成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北京秋田微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时代云影	-	-	-	2016 年 1-6 月

注：①时代云影成立于 2014 年 4 月，设立时秋田微持有其 60% 股权，2016 年 6 月对外转让 17.5% 的股权，持股比例降至 42.5%，2016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②秋田微智能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设立时秋田微持有其 100% 股权，2018 年 07 月注销，2018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公司产品市场情况取决于如上行业的需求情况。

2、市场竞争情况

近年来，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发展较快，参与行业内竞争的企业陆续增加，并且未来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技术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参与到本行业的竞争。另外，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将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3、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ITO 玻璃、TFT 屏、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

本的比重在 60%以上。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能反映公司的成长性，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54,090.03万元增至78,762.8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0.67%；2019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37,380.12万元，同比增长5.04%，公司成长性较好。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及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77%、22.57%、24.19%和27.13%，毛利率稳定增长，反映了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盈利能力。

3、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总人工成本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超过25%，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情况正常，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异常波动，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情况正常，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异常波动，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员工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产品实际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对账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出口产品办妥海关报关手续、实际放行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五）应收款项

1、2019年1-6月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

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 ①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②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④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⑤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⑥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以上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关联方（含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应收商业承兑汇 票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3.00	3.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等，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其他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六）政府补助

1、2017年度和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公司主要成本核算流程

1、原材料的核算与计价：原材料包括彩色液晶显示屏、电子元器件、背光源材料、ITO 玻璃及偏光板材料等。外购原材料系以实际成本入账，公司根据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单等记录原材料入库。月末，对于货到发票未到的原材料暂估入库。

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2、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工单领用的材料，月末按各类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数量及该材料移动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间接人工费、累计折旧、水电费用等，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按产线按照标准工时分配计入相关产品中。

3、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期末在产品与产成品成本按标准成本分配。

4、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根据确认收入的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的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成本。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主要有：

1、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自2016年5月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均在“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及列报。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对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确认其他收益情况。

3、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披露格式进行了修订。

4、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5、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赣州秋田微	15%	15%	15%	25%
北京秋田微	20%	25%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582,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经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281,有效期为三年),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赣州秋田微因符合赣州市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的条件,根据《财政

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减按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9年1-6月，子公司北京秋田微公司符合以上规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175%）在税前摊销，公司可依法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七、分部信息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八、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经天健事务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审〔2019〕3-39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2	345.03	-95.50	-1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9.32	555.30	329.16	356.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48.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18	13.84	0.83	0.00
股份支付	-	-	-526.2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1	-320.3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3	72.50	14.40	2.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	-	-	0.4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756.35	666.31	-277.38	397.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05.91	-8.51	10.21	64.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0.44	674.82	-287.59	33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3.64	7,222.03	3,432.17	2,21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3.20	6,547.21	3,719.76	1,883.5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7.80%	9.34%	-8.38%	15.02%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1.78	1.40	1.21

速动比率（倍）	1.43	1.34	0.95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7%	41.02%	51.66%	53.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4%	36.63%	50.41%	50.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67%	0.63%	0.85%	0.9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8	5.51	5.36	5.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5	6.32	5.45	5.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31.20	10,623.36	6,596.37	4,682.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62	37.09	19.26	1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3.64	7,222.03	3,432.17	2,21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3.20	6,547.21	3,719.76	1,88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7	1.26	0.70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55	0.26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4	4.63	3.52	不适用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7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	0.50	0.50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4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8	1.09	1.09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8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4	0.62	0.62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

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7,380.12	5.04%	79,117.84	18.14%	66,967.26	22.86%	54,505.69
营业总成本	27,244.34	-3.91%	59,990.12	15.62%	51,883.91	18.75%	43,691.03
利润总额	4,110.91	88.64%	7,893.21	98.91%	3,968.17	52.95%	2,594.34
净利润	3,653.64	76.68%	7,222.03	110.42%	3,432.17	54.84%	2,216.56
归属于母公	3,653.64	76.68%	7,222.03	110.42%	3,432.17	54.84%	2,216.59

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05.69 万元、66,967.26 万元、79,117.84 万元和 37,380.12 万元，平均增长率 15.3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6.59 万元、3,432.17 万元、7,222.03 万元和 3,653.64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80.6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108.38	99.27%	78,762.81	99.55%	66,653.01	99.53%	54,090.03	99.24%
其他业务收入	271.74	0.73%	355.03	0.45%	314.24	0.47%	415.66	0.76%
合计	37,380.12	100.00%	79,117.84	100.00%	66,967.26	100.00%	54,505.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090.03 万元、66,653.01 万元、78,762.81 万元和 37,108.3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占收入的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090.03 万元、66,653.01 万元、78,762.81 万元和 37,108.38 万元。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3.23%、18.1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由于：①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以上行业的对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公司出货量持续上升；②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为公司重点开发的产品。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随着产品逐步成熟，下游客户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金额自 7,367.80 万元增长至 25,952.24 万元，累计增长 18,584.44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期上升 4.82%，主要来自于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

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的增长。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14,684.80	39.57%	31,161.96	39.56%	30,312.33	45.48%	27,959.00	51.69%
外销收入	22,423.58	60.43%	47,600.85	60.44%	36,340.68	54.52%	26,131.03	48.31%
合计	37,108.38	100.00%	78,762.81	100.00%	66,653.01	100.00%	54,09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分别为48.31%、54.52%、60.44%和60.43%，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外销规模的持续增长，得益于公司与海外客户相配套的产品出货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中，德丰、超丰、Tectron、Orient Display、惠普、Chameleon等客户收入增长较多。

(3)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色液晶显示器	6,684.48	18.01%	14,366.82	18.24%	17,338.22	26.01%	16,614.67	30.7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2,404.80	33.43%	26,589.22	33.76%	23,629.27	35.45%	19,936.30	36.86%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2,225.93	32.95%	25,952.24	32.95%	16,316.60	24.48%	7,367.80	13.62%
电容式触摸屏	5,793.16	15.61%	11,854.53	15.05%	9,368.92	14.06%	10,171.26	18.80%
合计	37,108.38	100.00%	78,762.81	100.00%	66,653.01	100.00%	54,090.03	100.00%

①单色液晶显示器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器销售收入分别为16,614.67万元、17,338.22万元、14,366.82万元和6,684.48万元。2017年度，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器产品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723.55万元，增幅为4.35%，主要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配套的智能电表、精密仪表出货量增加导致。2018年度，受下游市场影响，单色液晶显示器的出货量有所下降。2019年1-6月，单色液晶显示器销售金额与2018年同期基本一致。

②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936.30万元、23,629.27万元、26,589.22万元和12,404.80万元，系单色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单

色液晶显示模组为单色液晶显示器的延伸，增加了相应的 IC、背光等，为客户产品提供更为完善的显示配套方案。随着公司客户与智能家居、智能电表、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等相配套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出货量增加，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017 年度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增长 3,692.97 万元，主要来源于 Refined、惠普、Chameleon、Avnet 等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2018 年度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增长 2,959.95 万元，主要由于 Chameleon、星汉科技、Refined 等客户向公司采购量的增加。2019 年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同比增长 837.50 万元，主要来自于对 Chameleon、建辉集团等客户的收入增长。

③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67.80 万元、16,316.60 万元、25,952.24 万元和 12,225.93 万元。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主要有如下因素：①公司注重长期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的开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持续追踪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新订单数量持续增加；②得益于下游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带动公司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在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领域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③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功能进一步优化，附带触控功能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出货占比提高。2017 年度，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同期增长 8,948.80 万元，主要由于德丰、超丰、惠普等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2018 年度，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同期增长 9,635.64 万元，主要来源于 Tectron、Orient Display、轩彩视佳等客户的收入增长；2019 年 1-6 月，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同期增长 402.43 万元，主要来源于 Tectron 等客户的收入增长。

④电容式触摸屏

报告期内，公司电容式触摸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71.26 万元、9,368.92 万元、11,854.53 万元和 5,793.16 万元。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一部分用于配套彩色液晶模组，一部分作为产成品直接单独出售，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产品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802.3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优化了客户结构，减少了低毛利率客户的销售占比，此外，2017 年触摸屏配套彩色液晶模组的数量增加，单独出货金额因而有所减少；2018 年，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产品在汽车电子、POS 机等应用领域出货量增加，电容式触摸屏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019 年 1-6 月，公司电容式触摸屏收入

同期增长 481.32 万元，主要来源于道通科技、亿道集团等客户的收入增长。

（4）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纬辉开	1.26%	132.12%	41.03%
超声电子	12.85%	31.89%	2.25%
亚世光电	-6.97%	0.92%	27.16%
合力泰	-17.57%	11.87%	27.57%
平均	-2.61%	14.89%	19.00%
秋田微	4.82%	18.17%	23.23%

注：①经纬辉开原主营业务为铜铝导线、继电器等，2017 年完成对公司同行业公司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收购。经纬辉开 2017 年 11 月对新辉开进行合并报表，导致公司 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鉴于如上原因，在计算同行业平均增长率时，将经纬辉开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数据剔除；②超声电子主营业务有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覆铜板等，选取其与公司业务类似的液晶显示器进行收入变动分析。

从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042.47	99.26%	59,708.86	99.53%	51,610.67	99.47%	43,396.45	99.33%
其他业务成本	201.86	0.74%	281.26	0.47%	273.24	0.53%	294.58	0.67%
合计	27,244.34	100.00%	59,990.12	100.00%	51,883.91	100.00%	43,691.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3,691.03 万元、51,883.91 万元、59,990.12 万元和 27,244.3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3,396.45 万元、51,610.67 万元、59,708.86 万元和 27,042.4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33%、99.47%、99.53% 和 99.26%，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色液晶显示器	4,906.55	18.14%	10,522.25	17.62%	12,953.29	25.10%	12,688.01	29.24%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8,786.73	32.49%	19,195.54	32.15%	17,276.62	33.47%	14,850.59	34.22%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9,029.69	33.39%	20,441.28	34.23%	13,573.53	26.30%	6,368.63	14.68%
电容式触摸屏	4,319.51	15.97%	9,549.80	15.99%	7,807.22	15.13%	9,489.22	21.87%
合计	27,042.47	100.00%	59,708.86	100.00%	51,610.67	100.00%	43,396.45	100.00%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单色液晶显示器	2,156.72	2.28	4,512.94	2.33	5,222.81	2.48	4,826.28	2.63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685.85	12.81	1,629.96	11.78	1,405.87	12.29	1,236.54	12.01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77.81	50.78	328.93	62.15	195.77	69.33	114.78	55.48
电容式触摸屏	86.99	49.66	166.02	57.52	161.99	48.20	178.82	53.06

（1）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增加8,214.22万元，增幅18.93%，主要系彩色液晶显示模组营业成本增加7,204.91万元所致。具体分析如下：①2017年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整体销售数量增加80.99万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4,493.63万元；②彩色液晶显示模组2017年平均单位成本较2016年上升13.85元/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2,711.28万元。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生产，呈现多规格性、小批量的特点，不同客户定制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单位产品成本差异较大，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单位成本波动不大，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销售占比不同所致。

（2）2018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7年增加8,098.20万元，增幅15.69%，主要系彩色液晶显示模组营业成本增加6,867.74万元所致，具体分析如下：①2018年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整体销售数量增加133.16万片，销售数量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9,232.20万元；②彩色液晶显示模组2018年平均单位成本较2017年下降7.19元/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2,364.46万元，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原材料TFT屏平均采购单价从2017年19.76元/片下降至2018年13.28元/片，导致了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单价的下降；此外，由于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人工效率的提升，2018年平均单位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较2017年下降了2.04元/片。

（3）2019年1-6月营业成本经年化后的与2018年相当，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由于：①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从2018年62.15元/片下

降至 50.78 元/片，主要原因是：a、2019 年 1-6 月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原材料 TFT 屏平均采购单价从 2018 年 13.28 元/片下降至 8.75 元/片，TFT 屏在单位材料成本中占比由 2018 年 28.64% 降至 2019 年 1-6 月 21.67%；b、2019 年 1-6 月较 2018 年所销售产品结构改变，2019 年 1-6 月平均单位成本低于 50 元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占比 34.83%，2018 年占比 14.24%；②2019 年 1-6 月，电容式触摸屏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从 2018 年 57.52 元/片下降至 49.66 元/片，主要系因所销售产品结构改变导致，2019 年 1-6 月平均单位成本小于 49 元/片的销售占比 28.48%，2017 年为 20.99%。

2、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691.84	65.42%	40,184.62	67.30%	31,644.52	61.31%	26,605.16	61.31%
直接人工	5,186.79	19.18%	10,599.54	17.75%	10,716.60	20.76%	9,103.62	20.98%
制造费用	4,163.84	15.40%	8,924.71	14.95%	9,249.55	17.92%	7,687.67	17.71%
合计	27,042.47	100.00%	59,708.86	100.00%	51,610.67	100.00%	43,396.45	100.00%

2018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月均生产员工人数下降，员工单位产出提升。由于 2017 年公司深圳、赣州均进行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产能利用率较低。2018 年，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主要由赣州基地生产，总用工数量有所降低，产能利用率提升。

公司 2018 年制造费用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①公司 2018 年收到了《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发放的通知》，取得了政府电费补贴冲减了成本，同时用电价格有所下降，累计影响金额约 300 万；②公司深圳基地部分租赁厂房到期不再续租，租赁费用降低 70 万左右；③2018 年公司处置了部分设备，维修费有所降低。

2019 年 1-6 月，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降低，主要由于公司 TFT 屏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直接人工上升，主要由于赣州新的单色液晶显示器产线投产，人员效率相对较低；制造费用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13%	24.19%	22.57%	19.77%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72%	20.78%	13.05%	29.13%
综合毛利率	27.12%	24.18%	22.52%	19.8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84%、22.52%、24.18%和27.12%，综合毛利率稳定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单色液晶显示器	26.60%	17.66%	26.76%	20.18%	25.29%	29.15%	23.63%	36.7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9.17%	35.94%	27.81%	38.80%	26.88%	42.23%	25.51%	47.56%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6.14%	31.75%	21.24%	28.92%	16.81%	18.24%	13.56%	9.34%
电容式触摸屏	25.44%	14.64%	19.44%	12.10%	16.67%	10.38%	6.71%	6.38%
合计	27.13%	100.00%	24.19%	100.00%	22.57%	100.00%	19.77%	100.00%

注：某产品毛利贡献率=该产品的毛利/总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于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总体上升，人工、制造费用均有所摊薄；②公司外销毛利率一般高于内销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持续增加；③公司客户结构优化，新增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减少了低毛利率的客户；④随着公司持续推行六西格玛设计、控制，精益生产等，公司生产效率、质量均得到提升；⑤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总体呈现贬值趋势，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提升了公司的总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电容式触摸屏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如下原因：

（1）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量分别为118.94万片、200.02万片、340.67万片及151.88万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8.31%、64.43%、97.17%和43.32%。产

能利用率的提升摊薄了相关固定费用。

公司外销毛利率一般高于内销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外销占比自 53.90%提升至 67.97%。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为公司重点开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较多新项目逐步量产，销售收入迅速增加，新项目毛利率较高。

另外，公司员工生产效率提升，单位员工产出提高。报告期内，单位生产人工对应的收入大幅上升。

（2）电容式触摸屏

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一部分用于 TFT 产品上，另外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产量（含自用）分别为 196.84 万片、262.05 万片、353.02 万片和 174.99 万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2.32%、56.28%、82.02%和 40.66%。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摊薄了相关固定费用。

公司外销毛利率一般高于内销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电容式触摸屏外销占比自 13.14%提升至 43.70%。

另外，公司电容式触摸屏中，部分客户毛利率较低。公司进行客户结构优化，减少了低毛利率客户销售额及销售占比，使得公司总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面板及显示模组的生产与销售，因而选取了与其产品类型、业务模式相同或相近的 4 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纬辉开	19.48%	21.99%	21.18%	25.28%
超声电子	19.25%	18.05%	16.42%	17.35%
亚世光电	28.65%	29.03%	25.72%	29.85%
合力泰	18.62%	17.81%	15.70%	15.64%
平均值	21.50%	21.72%	19.76%	22.03%
秋田微	27.13%	24.19%	22.57%	19.77%

数据来源：wind 及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来看，公司毛利率高于超声电子、合力泰，低于亚世光电。

（四）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94	51.56%	234.96	43.89%	203.83	46.70%	151.38	47.80%
教育费附加	109.26	22.10%	100.70	18.81%	87.35	20.01%	64.87	2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84	14.73%	67.13	12.54%	58.24	13.34%	43.25	13.66%
印花税	25.42	5.14%	75.00	14.01%	36.01	8.25%	21.75	6.87%
房产税	18.24	3.69%	30.81	5.76%	28.89	6.62%	19.32	6.10%
土地使用税	10.76	2.18%	21.53	4.02%	21.53	4.93%	16.15	5.10%
车船税	0.48	0.10%	0.20	0.04%	0.62	0.14%	-	-
环境保护税	2.51	0.51%	5.01	0.94%	-	-	-	-
合计	494.45	100.00%	535.34	100.00%	436.47	100.00%	316.72	100.00%

公司税费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值税（含免抵税额）相应增加，使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自2016年5月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均在“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及列报。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310.37	3.51%	2,681.87	3.39%	2,304.36	3.44%	1,934.35	3.55%
管理费用	2,537.32	6.79%	4,537.24	5.73%	4,568.95	6.82%	3,707.00	6.80%
研发费用	1,937.60	5.18%	3,893.89	4.92%	2,803.48	4.19%	2,173.85	3.99%
财务费用	116.91	0.31%	-241.61	-0.31%	714.00	1.07%	-162.16	-0.30%
合计	5,902.20	15.79%	10,871.39	13.74%	10,390.79	15.52%	7,653.04	14.04%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7,653.04 万元、10,390.79 万元、10,871.39 万元和 5,902.20 万元，增速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大致匹配。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4%、15.52%、13.74%和 15.79%，公司的期间费用维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及福利	532.06	40.60%	933.20	34.80%	756.00	32.81%	579.95	29.98%
运输及报关	263.88	20.14%	594.97	22.18%	494.20	21.45%	440.49	22.77%
市场拓展费	246.35	18.80%	465.13	17.34%	445.79	19.35%	401.65	20.76%
差旅费	104.52	7.98%	238.18	8.88%	236.02	10.24%	206.81	10.69%
业务招待费	42.23	3.22%	198.17	7.39%	178.12	7.73%	120.72	6.24%
出口保险费	62.83	4.79%	122.04	4.55%	106.51	4.62%	84.89	4.39%
办公费	23.39	1.78%	47.65	1.78%	47.43	2.06%	25.76	1.33%
展销费	23.30	1.78%	46.37	1.73%	9.69	0.42%	19.82	1.02%
折旧摊销	3.16	0.24%	9.52	0.35%	5.16	0.22%	4.05	0.21%
其他费用	8.65	0.66%	26.64	0.99%	25.43	1.10%	50.21	2.60%
合计	1,310.37	100.00%	2,681.87	100.00%	2,304.36	100.00%	1,93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34.35 万元、2,304.36 万元、2,681.87 万元和 1,310.37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3.44%、3.39%和 3.51%，占比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报关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及报关费	263.88	594.97	494.20	440.49
营业收入	37,380.12	79,117.84	66,967.26	54,505.69
运输及报关费占比	0.71%	0.75%	0.74%	0.81%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及报关费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占各期收入比例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产品的承运情况：公司产品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外销和内销。对于外销

产品，公司委托运输公司运至港口、机场或其他报关地点，对于内销产品，公司委托运输公司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公司的运输费用按照货物的体积、重量或者个数计价，并依据运输公司出具的对账单按月计提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纬辉开	3.92%	3.64%	2.44%	2.19%
超声电子	3.43%	3.09%	3.10%	3.16%
亚世光电	2.27%	2.07%	2.08%	1.94%
合力泰	1.17%	0.97%	0.96%	0.88%
平均值	2.70%	2.44%	2.15%	2.04%
秋田微	3.51%	3.39%	3.44%	3.55%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亚世光电、合力泰，与经纬辉开、超声电子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及福利费	1,661.65	65.49%	2,959.38	65.22%	2,675.03	58.55%	2,490.55	67.19%
折旧与摊销费	143.81	5.67%	267.42	5.89%	261.40	5.72%	221.93	5.99%
房租水电费	129.63	5.11%	251.74	5.55%	187.57	4.11%	196.72	5.31%
中介服务费	233.81	9.21%	227.49	5.01%	308.19	6.75%	128.66	3.47%
差旅费	95.62	3.77%	222.11	4.90%	151.36	3.31%	123.75	3.34%
办公费	86.69	3.42%	191.14	4.21%	138.44	3.03%	124.00	3.35%
业务招待费	56.49	2.23%	100.43	2.21%	63.41	1.39%	60.67	1.64%
税费	-	-	-	-	-	-	17.13	0.46%
股份支付	-	-	-	-	526.26	11.52%	-	-
其他费用	129.63	5.11%	317.54	7.00%	257.29	5.63%	343.60	9.27%
合计	2,537.32	100.00%	4,537.24	100.00%	4,568.95	100.00%	3,707.00	100.00%

2017年因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使当年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占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工成本上升主要由于①公司员工基本工资标准的上调；②报告期内，公司税前利润持续上升，公司管理人员奖金计提金额相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纬辉开	6.70%	5.78%	3.62%	2.90%
超声电子	6.24%	4.85%	5.21%	7.33%
亚世光电	2.90%	2.13%	2.34%	2.34%
合力泰	3.41%	3.81%	3.27%	2.97%
平均	4.81%	4.14%	3.61%	3.89%
秋田微	6.79%	5.73%	6.82%	6.80%

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管理费用约 70%为人工及福利费，人工及福利费占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①公司在深圳、东莞和赣州均有生产和办公场地，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②由于公司规模相对于经纬辉开、超声电子、合力泰规模小，规模效应尚未完全发挥。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及福利	1,167.66	60.26%	2,128.35	54.66%	1,665.41	59.41%	1,203.24	55.35%
材料费	693.89	35.81%	1,354.29	34.78%	992.53	35.40%	868.47	39.95%
技术服务费	-	-	210.00	5.39%	-	-	-	-
折旧与摊销	32.65	1.69%	57.30	1.47%	39.59	1.41%	10.58	0.49%
差旅费	18.06	0.93%	44.01	1.13%	34.95	1.25%	30.98	1.43%
研发测试费	2.81	0.15%	24.10	0.62%	14.19	0.51%	11.88	0.55%
其他	22.53	1.16%	75.84	1.95%	56.81	2.03%	48.69	2.24%
合计	1,937.60	100.00%	3,893.89	100.00%	2,803.48	100.00%	2,173.85	100.00%

公司一直重视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173.85 万元、2,803.48 万元、3,893.89 万元和 1,93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99%、4.19%、4.92%和 5.18%。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及福利费和材料费构成，公司作为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 68 项专利。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确保了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优势，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地位。

研发费用中人工及福利的逐年上涨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力度，员

工整体薪酬水平相应提高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纬辉开	3.30%	3.25%	3.19%	2.73%
超声电子	4.60%	3.90%	3.52%	3.37%
亚世光电	2.92%	3.12%	3.48%	3.75%
合力泰	3.36%	3.74%	3.03%	2.93%
平均	3.55%	3.50%	3.31%	3.19%
秋田微	5.18%	4.92%	4.19%	3.9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占比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进行研发投入，通过新产品技术开发、工艺流程优化、技术成果应用转化等多方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33.80	218.71	217.30	175.30
减：利息收入	7.00	26.29	17.38	13.63
汇兑损益	75.89	-468.74	485.43	-348.42
手续费及其他	14.23	34.71	28.64	24.59
合计	116.91	-241.61	714.00	-162.1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62.16万元、714.00万元、-241.61万元和116.91万元。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主要由于汇率变动所导致的，报告期内汇率变化较大，因此汇兑损益的波动也加大。

（五）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坏账损失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为-83.4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	-	134.52	24.07%	331.68	58.83%	484.65	61.65%
存货跌价损失	397.18	100.00%	424.45	75.93%	232.12	41.17%	278.47	35.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23.00	2.93%
合计	397.18	100.00%	558.97	100.00%	563.81	100.00%	78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86.12 万元、563.81 万元、558.97 万元和 397.18 万元。

公司坏账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不同风险特征，使用账龄分析法或者专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较高，主要由于专项计提应收惠州升信电子有限公司款项减值准备导致。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按照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而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2018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较大，主要因市场供求变化及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存在减值风险，公司根据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07	16.48%	50.20	11.98%	48.85	14.84%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5.43	83.17%	368.75	88.02%	280.31	85.16%	-	-
其他	2.25	0.35%	-	-	-	-	-	-
合计	643.74	100.00%	418.95	100.00%	329.16	100.00%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确认其他收益情况。

公司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收益，具体参见本节“十二、（九）营业外收支”。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2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96.23	27.01	137.8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28.43	-	-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8.94	-	-
银行理财产品	46.18	13.84	0.83	0.00
其他	-	0.37	-	0.62
合计	96.90	520.95	27.83	138.51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8.51 万元、27.83 万元、520.95 万元和 96.9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2018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飞迪欧、时代云影两家参股公司产生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处置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合约所产生的损失。

（八）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9.69 万元、-92.74 万元、-291.03 万元和 2.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损失。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7.00	5.00	-	356.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02	-	-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被投资方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	-	48.73
无需支付的款项	28.11	67.27	10.57	-
其他	0.40	5.38	5.32	5.14

合计	35.51	77.66	15.89	410.3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贴名称	金额	核算科目
2019年 1-6月	2019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260.57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30.3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71.3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70.82	冲减成本
	2017年第三季度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59.73	其他收益
	2019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5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第四批）	20.00	其他收益
	触摸屏 SENSOR 智能化生产线产能及工艺提升	14.25	其他收益
	章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稳岗补贴	8.59	其他收益
	赣州市章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培优扶强奖励资金	7.00	其他收益
	章贡区入规上户奖励	7.00	营业外收入
	土地扶持工业发展基金	4.90	其他收益
	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工程	4.33	其他收益
	2018年龙岗区财政局展位补贴（第一批）	4.22	其他收益
	生育补贴	2.13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4.17	其他收益
合计	719.32	-	
2018年 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示范区科研资金资助	138.30	其他收益
	规模以上企业工业用电电费补贴	131.35	冲减成本
	深圳龙岗区财政局2018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第二批）	8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自行投保专项扶持	57.03	其他收益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补贴	49.44	其他收益
	触摸屏 SENSOR 智能化生产线产能及工艺提升	28.50	其他收益
	个税返还	10.28	其他收益
	土地扶持工业发展基金	9.80	其他收益
	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工程	8.67	其他收益
	就业扶贫、生育补贴、失业补贴	30.69	其他收益
	入规上户奖励	5.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零星补助	6.24	其他收益
	合计	555.30	-
2017年	2017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00.00	其他收益

年度	补贴名称	金额	核算科目
2016 年度	2016 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41.62	其他收益
	自行投保出口信保企业保费扶持	50.00	其他收益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税费返还	42.39	其他收益
	社保局稳岗、生育补贴	32.30	其他收益
	触摸屏 SENSOR 智能化生产线产能及工艺提升	28.50	其他收益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信息化专项扶持款	14.00	其他收益
	土地扶持工业发展基金	9.80	其他收益
	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工程	8.67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1.88	其他收益
	合计	329.16	-
2016 年度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30.00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稳岗补贴	110.21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示范区科研资金	179.70	营业外收入
	触摸屏 SENSOR 智能化生产线产能及工艺提升	14.25	营业外收入
	土地扶持工业发展基金	7.35	营业外收入
	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工程	8.67	营业外收入
	其他零星补助	6.31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56.49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63 万元、4.26 万元、3.41 万元和 25.89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十）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7.20	570.37	628.98	469.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94	100.81	-92.97	-92.20
所得税费用合计	457.27	671.18	536.01	377.78
利润总额	4,110.91	7,893.21	3,968.17	2,594.34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1.12%	8.50%	13.51%	14.56%

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主要由于①公司 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较大；②赣州秋田微 2018 年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4,110.91	7,893.21	3,968.17	2,594.34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6.64	1,183.98	595.23	389.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8	11.60	8.11	-64.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26.54	-4.05	-20.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4	21.74	103.15	40.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6.60	-5.1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0	26.49	8.16	165.41
研发加计扣除	-181.67	-379.50	-169.42	-132.50
其他	7.18			
所得税费用	457.27	671.18	536.01	377.78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种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交数	-568.93	-1,599.34	-1,787.82	-3,090.18
本期已交数	571.77	1,552.12	2,543.18	2,219.74
期末未交数	-262.62	-568.93	-1,599.34	-1,787.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为负，主要由于待抵扣进项税较多。公司2018年度已交增值税金额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外销占比增加，免抵退税金额增加导致。

2、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交数	219.21	431.27	533.95	477.45
本期已交数	290.28	782.43	731.66	413.48
期末未交数	446.13	219.21	431.27	533.95

3、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 2013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取得经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赣州秋田微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规定，比照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赣州秋田微自 2017 年至 2020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9 年 1-6 月，子公司北京秋田微公司符合以上规定，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可依法就其支出的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39.55	334.39	405.55	274.3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181.67	379.50	169.42	132.50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4.47	-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8.92	-	-	-
合计	530.14	718.36	574.97	406.82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分别为2,187.61万元、3,956.54万元、7,818.96万元及4,101.30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60%、14.53%、9.19%和12.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增长态势，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无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其在报告期内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265.87	69.39%	33,352.04	70.86%	30,764.48	70.35%	24,132.56	62.21%

非流动资产	13,791.79	30.61%	13,718.61	29.14%	12,964.92	29.65%	14,662.30	37.79%
资产总额	45,057.66	100.00%	47,070.65	100.00%	43,729.39	100.00%	38,794.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8,794.86 万元、43,729.39 万元、47,070.65 万元和 45,057.66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1%、70.35%、70.86%和 69.39%，资产结构和公司的行业与业务模式相符。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198.62	23.02%	7,218.53	21.64%	3,434.54	11.16%	1,520.41	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9.68	8.03%	-	-	-	-	-	-
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07	0.02%	-	-	-	-
应收票据	-	-	97.00	0.29%	-	-	245.51	1.02%
应收账款	12,982.82	41.52%	14,863.96	44.57%	12,383.80	40.25%	10,992.39	45.55%
预付款项	334.20	1.07%	448.98	1.35%	108.64	0.35%	325.99	1.35%
其他应收款	170.06	0.54%	443.75	1.33%	1,404.52	4.57%	469.04	1.94%
存货	7,645.90	24.45%	8,335.43	24.99%	9,964.46	32.39%	8,516.45	35.2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61.80	4.43%	-	-
其他流动资产	424.59	1.36%	1,936.33	5.81%	2,106.73	6.85%	2,062.77	8.55%
合计	31,265.87	100.00%	33,352.04	100.00%	30,764.48	100.00%	24,132.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流动资产是与公司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8.16%、83.81%、91.49%和 89.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6.98	0.24%	10.47	0.15%	16.05	0.47%	23.94	1.57%
银行存款	5,975.94	83.02%	5,792.66	80.25%	2,508.49	73.04%	970.36	63.82%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1,205.71	16.75%	1,415.39	19.61%	910.00	26.50%	526.12	34.60%
合计	7,198.62	100.00%	7,218.53	100.00%	3,434.54	100.00%	1,520.41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3.02%		21.64%		11.16%		6.30%
占总资产比例		15.98%		15.34%		7.85%		3.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1,520.41 万元、3,434.54 万元、7,218.53 万元和 7,198.62 万，货币资金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净流入导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209.30 万元和 7,581.57 万元和 8,241.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305.34 万元、3,372.27 万元和 660.18 万元。

（2）应收票据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净额为 245.51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为 97.00 万元，2019 年上半年末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204.96
商业承兑汇票	-	100.00	-	41.80
商业票据减值准备	-	3.00	-	1.25
合计	-	97.00	-	245.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应收票据回收风险可控。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466.94	15,397.88	13,307.13	11,663.66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减：坏账准备	484.12	533.93	923.33	671.27
应收账款净额	12,982.82	14,863.95	12,383.80	10,992.39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1.52%	44.57%	40.25%	45.5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1%	19.46%	19.87%	21.40%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63.66 万元、13,307.13 万元、15,397.88 万元和 13,46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0%、19.87%、19.46% 和 18.01%。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增长，占比保持稳定。

2018 年，公司坏账准备余额降低，主要系公司核销了应收惠州升信电子有限公司账款，并相应核销坏账准备 497.99 万元导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风险特征分类的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66.94	484.12
合计	13,466.94	484.12

2016年至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512.75	307.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97.88	533.93	12,809.14	425.34	11,150.90	36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497.99	497.99	-	-
合计	15,397.88	533.93	13,307.13	923.33	11,663.66	671.2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惠州升信电子有限公司	497.99	497.99	512.75	307.65

b、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49.24	99.13%	15,308.89	99.42%	12,705.48	99.19%	11,005.97	98.70%
1-2年	33.38	0.25%	4.96	0.03%	34.79	0.27%	139.37	1.25%
2-3年	14.69	0.11%	20.73	0.13%	63.30	0.49%	-	-
3年以上	69.63	0.52%	63.30	0.41%	5.57	0.04%	5.57	0.05%
合计	13,466.94	100.00%	15,397.88	100.00%	12,809.14	100.00%	11,150.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8.70%、99.19%、99.42%和99.13%，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可收回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363.62万元、425.34万元、533.93万元和484.12万元。

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经纬辉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超声电子	5.00%	10.00%	15.00%	25.00%	50.00%	100.00%
亚世光电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合力泰	5.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50%	10.00%	21.25%	56.25%	77.50%	100.00%
秋田微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总体相当。

b、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13,466.94	15,397.88	13,307.13	11,663.66
期后回款额	12,363.61	15,289.24	12,148.24	11,094.21
期后回款比例	91.81%	99.29%	91.29%	95.12%

注：2016年和2017年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额为期后12个月内的回款金额；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5.12%、91.29%、99.29%及91.81%。其中，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系2018年一次性核销了对惠州升信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497.99万元；2019年6月30日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系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3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Tectron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1,527.72	11.34%	45.83	非关联方
Chameleon Technology (UK) Limited	1,343.69	9.98%	40.31	非关联方
深圳市轩彩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1,058.31	7.86%	31.75	非关联方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03	3.53%	14.28	非关联方
Tescom Co., Ltd.	404.38	3.00%	12.13	非关联方
合计	4,810.13	35.71%	144.30	-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经营性活动产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325.99万元、108.64万元、448.98万元和334.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0.35%、1.35%和1.07%，占比较低。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71.20	21.31%	1年内	供应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72	11.29%	1年内	供应商
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	9.87%	1年内	厂房出租方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	27.87	8.34%	1年内	供应商
冠润寰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31	5.78%	1年内	供应商
合计	189.11	56.59%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9.04万元、1,404.52万元、443.75万元和170.0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4.57%、1.33%和0.54%。2017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71.77	123.34	151.73	126.03
减资退股款	-	260.25	-	-
应收暂付款	121.38	99.42	53.05	76.78
备用金	17.03	11.13	9.93	23.68
应收出口退税	-	-	1,255.24	259.56
其他	3.14	24.75	9.95	5.64
合计	213.33	518.90	1,479.90	491.70
坏账准备	43.27	75.15	75.38	22.66
账面价值	170.06	443.75	1,404.52	469.0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内容
深圳市永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1.00	19.22%	2-3年	押金保证金
东莞市东城区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	12.01	5.63%	2-3年、3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吴梓荣	6.83	3.20%	1年以内	备用金
深圳市志高远实业有限公司星河智荟店	6.71	3.14%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王秀华	6.08	2.85%	1-2年	押金保证金
合计	72.64	34.04%		

（6）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17.57	21.13%	2,160.77	24.64%	3,511.73	34.42%	3,087.86	34.95%
在产品	1,666.95	20.50%	2,120.72	24.19%	2,774.19	27.19%	1,547.83	17.52%
库存商品	2,066.57	25.41%	2,595.85	29.61%	1,704.52	16.71%	1,570.76	17.78%
发出商品	2,626.08	32.30%	1,803.38	20.57%	2,117.17	20.75%	2,553.52	28.91%
委托加工物资	26.02	0.32%	61.04	0.70%	76.14	0.75%	67.02	0.76%
低值易耗品	27.12	0.33%	26.08	0.30%	18.54	0.18%	6.86	0.08%
账面余额	8,130.31	100.00%	8,767.84	100.00%	10,202.29	100.00%	8,833.85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84.40	5.96%	432.41	4.93%	237.82	2.33%	317.40	3.59%
账面价值	7,645.90	94.04%	8,335.43	95.07%	9,964.46	97.67%	8,516.45	96.4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4.45%		24.99%		32.39%		35.29%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6.45 万元、9,964.46 万元、8,335.43 万元和 7,645.90 万元。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将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从深圳陆续搬迁至赣州生产基地，期末生产进度暂时放缓，导致在制品上升，产成品下降。公司 2018 年原材料余额降低，主要由于：①公司优化了生产管理，更加精细化的安排生产、采购，减少了原材料备货；②2018 年以来，公司原材料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原材料备货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分别为 4,124.28 万元、3,821.69 万元、4,399.23 万元和 4,692.65 万元。2017 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较低，主要由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产线搬迁，生产进度放缓，在制品上升，产成品下降；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库商品及发出商品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553.52 万元、2,117.17 万元、1,803.38 万元及 2,626.07 万元。2018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7 年年末下降 313.78 万元，主要系惠普打印机、海兴电力、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德赛西威及欧度利方期末未履行订单量减少导致，对以上客户发出商品同比降低金额为 344.49 万元。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内销客户，内销发出商品从公司发出后，公司要求物流公司发回客户回签的物流送货单，并根据当月出货情况制作出货清单给予客户确

认，及时跟踪客户验收情况。外销发出商品占比较小，公司发出后会及时跟踪客户签收及海关放行情况。公司对发出商品的控制措施是有效性的。

③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周转天数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天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力泰	36.34	29.11	23.42	16.46
经纬辉开	37.12	34.92	44.41	15.84
亚世光电	29.68	21.34	25.55	29.20
超声电子	33.27	29.71	31.19	34.99
平均值	34.10	28.77	31.14	24.12
公司	30.03	24.66	27.56	34.64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周转天数为 30 天左右与同行业相当。

（7）持有待售资产

2017 年末，公司的持有待售资产为 1,361.80 万元，系处置参股公司飞迪欧股权形成，该项转让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作为持有待售资产核算，2018 年末该笔资产处置完毕。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62.77 万元、2,106.73 万元、1,936.33 万元和 424.59 万元，主要为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付的出口信用保险费用及理财产品。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理财产品	-	1,150.00	-	-
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03.65	699.87	2,013.77	1,990.13
预付出口信用保险费	20.94	83.77	79.21	66.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2.03	-
其他	-	2.69	1.72	5.74
合计	424.59	1,936.33	2,106.73	2,062.77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3.65	0.49%	1,398.44	9.54%
固定资产	8,904.90	64.57%	8,981.55	65.47%	8,679.16	66.94%	8,100.65	55.25%
在建工程	920.05	6.67%	1,162.65	8.47%	1,104.88	8.52%	1,912.07	13.04%
无形资产	872.22	6.32%	866.30	6.31%	887.56	6.85%	897.84	6.12%
长期待摊费用	2,826.23	20.49%	2,221.14	16.19%	1,921.84	14.82%	2,118.06	1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40	1.95%	207.01	1.51%	307.82	2.37%	214.85	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79.95	2.04%	-	-	20.38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1.79	100.00%	13,718.61	100.00%	12,964.92	100.00%	14,662.3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73%、90.29%、90.14%和 91.73%。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分别为 1,398.44 万元、63.6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将拟处置参股公司飞迪欧的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2018 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将持有的时代云影股权处置完毕。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71.26	3,080.78	3,571.26	3,165.61	2,701.79	2,445.12	2,701.79	2,573.45
机器设备	10,547.23	5,384.85	10,085.21	5,339.75	11,046.36	5,590.22	9,717.22	5,071.82
运输工具	196.57	34.53	219.71	42.90	219.71	64.54	192.26	60.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1.95	404.73	1,121.05	433.30	1,218.01	579.28	874.68	394.92
合计	15,437.01	8,904.90	14,997.23	8,981.55	15,185.87	8,679.16	13,485.95	8,100.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3,485.95 万元、15,185.87 万元、14,997.23 万元和 15,437.01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9,717.22 万元、11,046.36 万元、10,085.21 万元和 10,547.23 万元，2017 年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增加 13.68%，主要由于赣州秋田微新增了较多生产设备导致。2018 年，公司处置了部分生产设备，导致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原值

降低。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赣州秋田微抵押的两项房屋所有权均是为赣州秋田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见“第十一节 一、（三）借款合同”。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2.07 万元，1,104.88 万元、1,162.65 万元和 920.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04%、8.52%、8.47%、和 6.67%。

在建工程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安装设备	913.10	99.24%	490.32	42.17%	661.74	59.89%	1,518.01	79.39%
装修工程	-	-	542.51	46.66%	100.36	9.08%	29.08	1.52%
公共设施	-	-	118.22	10.17%	2.80	0.25%	41.30	2.16%
零星工程	6.95	0.76%	11.61	1.00%	9.39	0.85%	44.34	2.32%
赣州宿舍楼	-	-	-	-	319.78	28.94%	-	-
环保工程	-	-	-	-	10.81	0.98%	279.34	14.61%
合计	920.05	100.00%	1,162.65	100.00%	1,104.88	100.00%	1,91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在建产线、装修工程及环保工程。公司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情况。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外购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897.84万元，887.56万元、866.30万元和872.2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2%、6.85%、6.31%和6.3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84.89	78.52%	692.60	79.95%	708.01	79.77%	723.42	80.57%
办公软件	187.33	21.48%	173.70	20.05%	179.55	20.23%	174.41	19.43%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72.22	100.00%	866.30	100.00%	887.56	100.00%	897.84	100.00%

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为构建厂房及办公楼而购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8.06 万元、1,921.84 万元、2,221.14 万元和 2,826.23 万元，主要系待摊销的净化车间工程、公共设施、厂房装修工程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净化车间工程	1,315.01	928.27	730.77	740.40
公共设施	720.89	579.28	543.49	541.90
厂房装修工程	202.24	237.90	295.58	461.33
车间改造工程	392.79	279.79	49.49	19.10
公共房租摊销	56.50	61.63	71.90	82.18
环保设施	47.51	59.99	85.22	93.49
消防工程	14.46	6.34	66.76	124.61
其他	76.82	67.95	78.63	55.04
合计	2,826.23	2,221.14	1,921.84	2,118.06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4.85 万元、307.82 万元、207.01 万元和 268.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2.37%、1.51%和 1.95%。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企业合并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和递延收益所产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43.16	150.05	177.73	150.2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5.13	15.45	82.58	16.86
固定资产内部交易损益	21.67	22.56	23.07	17.73
递延收益	48.15	18.95	24.44	30.01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0.30	-	-	-
合计	268.40	207.01	307.82	214.85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38 万元、0 万元、279.95 万元和 0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	279.95	-	20.38
合计	-	279.95	-	20.38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496.10	95.67%	18,709.12	96.89%	21,939.69	97.12%	19,931.73	96.69%
非流动负债	746.92	4.33%	600.53	3.11%	650.73	2.88%	682.58	3.31%
负债合计	17,243.02	100.00%	19,309.65	100.00%	22,590.42	100.00%	20,61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20,614.32 万元、22,590.42 万元、19,309.65 万元和 17,243.02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

2、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5.80%	3,204.00	16.59%	3,108.00	13.76%	2,000.00	9.70%
衍生金融负债	68.65	0.40%	-	-	-	-	-	-
应付票据	1,000.00	5.80%	2,000.00	10.36%	800.00	3.54%	357.18	1.73%
应付账款	10,841.72	62.88%	9,526.69	49.34%	12,692.22	56.18%	12,425.28	60.27%
预收款项	609.44	3.53%	531.41	2.75%	357.82	1.58%	361.58	1.75%
应付职工薪酬	1,856.24	10.77%	2,412.43	12.49%	1,881.33	8.33%	1,737.84	8.43%
应交税费	679.95	3.94%	461.40	2.39%	965.38	4.27%	821.97	3.99%
其他应付款	440.10	2.55%	573.19	2.97%	2,134.93	9.45%	2,227.88	10.81%
递延收益	745.46	4.32%	600.53	3.11%	650.73	2.88%	682.58	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	0.01%	-	-	-	-	-	-
负债合计	17,243.02	100.00%	19,309.65	100.00%	22,590.42	100.00%	20,61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在70%以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0.00万元、3,108.00万元、3,204.00万元和1,000万元，系为了公司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357.18万元、800.00万元、2,000.00万元和1,000万元，为公司向供应商出具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① 汇票管理措施

公司开具汇票的流程如下：采购中心针对已到期的应付账款发出付款申请→采购中心负责人审批→应付会计复核该申请单→财务经理复核→财务总监审批。对于金额10万元及以上的，需由总经理核准。

相关控制及审批情况如下：

a、财务中心应付会计根据当期已审批的付款申请单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并填写“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申请书明细表”，注明款项用途、金额、收款单位、付款内容、计划开具日期、承兑日期及所需票据种类等内容，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后，经财务总监审批，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交出纳办理；

b、出纳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申请书明细表”后，对其进行复核，无误后及时到公司的授信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手续。已经签发并交付收款方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纳及时登记“应付票据登记簿”，详细记录汇票的种类、收款单位、金额、签发日期、到期时间等信息。

以上申请至核准流程全部通过SAP系统进行，最后形成纸质付款申请表，内容包括申请人、审核人、复核人、财务审核、财务复核、财务核准人，实现了不相容职务的职责分离。

② 支付方式选择的原则

商务人员与供应商谈判时，在沟通产品类型规格价格的同时约定付款方式，对方接受票据方式付款的，框架合同中对此付款方式进行说明。

③ 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与保证金余额的对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情况如下：

a、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金额	保证金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1,0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b、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金额	保证金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1,000.00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	21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注：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万元，保证金 1,000.00 万元，占比 50%，系另外 50%是由实际控制人黄志毅以自有存单 2,500.00 万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0 万元，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210.00 万差异系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已在合并层面抵销。

c、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金额	保证金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	8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d、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金额	保证金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20.00	42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20.00	420.00	100.00%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357.18 万元，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20 万差异系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已在合并层面抵销。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25.28 万元、12,692.22 万元、9,526.69 万元和 10,841.72 万元，占负债的比分别为 60.27%、56.18%、49.33%和 62.88%，是公司主要的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9,582.98	88.39%	8,681.59	91.13%	11,488.73	90.52%	11,444.75	92.11%
设备及工程款	987.42	9.11%	740.95	7.78%	1,081.83	8.52%	890.53	7.17%
加工费	139.68	1.29%	30.31	0.32%	86.57	0.68%	40.53	0.33%
其他	131.64	1.21%	73.84	0.78%	35.08	0.28%	49.47	0.40%
合计	10,841.72	100.00%	9,526.69	100.00%	12,692.22	100.00%	12,425.28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项。2018 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①公司通过开具应付票据支付应付账款增多，应付票据余额增加；②2018 年末公司存货备货有所减少，导致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源鸿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89.48	10.97%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782.63	7.22%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5.84	6.42%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蜀丰科技有限公司	499.68	4.61%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东莞市淘宇电子有限公司	314.70	2.9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482.33	32.12%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32.13%，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61.58 万元、357.82 万元、531.41 万元和 609.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1.63%、2.84%和 3.69%，占比较低。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1,737.84 万元、1,881.33 万元、2,412.43 万元和 1,856.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2%、8.57%、12.89%和 11.25%。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446.13	219.21	443.29	533.95
增值税	141.03	130.94	414.43	20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6	47.22	30.61	27.30
教育费附加	16.40	20.24	13.12	11.77
地方教育附加	10.93	13.49	8.74	7.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26	10.67	41.13	23.91
房产税	9.12	9.12	7.23	7.27
土地使用税	5.38	5.38	5.38	5.38
印花税	4.20	3.89	1.45	2.36
环境保护税	1.25	1.25	-	-
合计	679.95	461.40	965.38	821.97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27.88 万元、2,134.93 万元、573.19 万元和 440.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18%、9.73%、3.06%和 2.67%。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提费用	426.65	564.83	753.96	670.75
预收减资退股款	-	-	1,349.53	-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	-	-	1,535.00
押金保证金	4.47	3.54	21.77	3.90
其他	8.98	4.82	9.68	18.23
合计	440.10	573.19	2,134.93	2,227.88

公司股权处置款为预收的拟处置飞迪欧的股权款，2017 年 2 月，秋田微有限董事会决定处置持有飞迪欧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预收股权处置款。根据飞迪欧 2018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以减资方式处置持有其 46.67%的股权。上述减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工商变更，自 2018 年 12 月，公司不再持有飞迪欧股权。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股东等借入的款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三、（二）关联交易”部分。

(8)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82.58 万元、650.73 万元、600.53

万元和 745.46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土地扶持工业发展基金	458.01	462.91	472.70	482.50
深圳龙岗区科创局 18 年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29.70	-	-	-
触摸屏 SENSOR 智能化生产线产能及工艺提升	85.50	99.75	128.25	156.75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9.43	-	-	-
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工程	21.67	26.00	34.67	43.33
进口设备贴息	10.25	11.87	15.11	-
设备贴息（PI 前清洗机）	0.90	-	-	-
合计	745.46	600.53	650.73	682.58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5,312.38
资本公积	15,128.66	15,128.66	15,128.66	-
盈余公积	746.95	746.95	100.23	1,098.78
未分配利润	5,939.04	5,885.39	-89.92	11,76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4.64	27,761.00	21,138.97	18,180.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814.64	27,761.00	21,138.97	18,180.54

1、股本和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7 日，秋田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同意依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深审【2017】1022 号《审计报告》，以秋田微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1,128.66 万元按照 3.5214:1 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股本 6,000 万元，余额 15,128.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的变动为公司按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2017 年盈余公积的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时转出盈余公积所致。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85.39	-89.92	11,769.38	9,830.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85.39	-89.92	11,769.38	9,830.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3.64	7,222.03	3,432.17	2,216.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46.72	101.15	277.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	600.00	1,000.00	-
净资产折股	-	-	14,190.3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9.04	5,885.39	-89.92	11,769.38

2017年9月，公司股份改制将母公司原有未分配利润折股后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子公司赣州秋田微于2016年投产，存在亏损，截至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73.44万元，从而导致2017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1.78	1.40	1.21
速动比率（倍）	1.43	1.34	0.95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7%	41.02%	51.66%	53.14%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31.20	10,623.36	6,527.72	4,682.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62	37.09	19.26	15.8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40、1.78和1.90，速动比率分别为0.78、0.95、1.34和1.43。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3.14%、51.66%、41.02%和38.27%，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偿债压力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682.19 万元、6,527.72 万元、10,623.36 万元和 5,431.2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80、19.26、37.09 和 122.6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上升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单位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经纬辉开	1.62	1.62	1.69	6.30
	超声电子	2.16	2.05	2.08	2.24
	亚世光电	6.11	3.27	2.59	2.62
	合力泰	1.21	1.21	1.46	1.81
	平均值	2.78	2.04	1.96	3.24
	秋田微	1.90	1.78	1.40	1.21
速动比率	经纬辉开	1.24	1.29	1.30	4.92
	超声电子	1.69	1.65	1.63	1.79
	亚世光电	5.57	2.66	1.91	1.73
	合力泰	0.89	0.88	1.16	1.37
	平均值	2.35	1.62	1.50	2.45
	秋田微	1.43	1.34	0.95	0.7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经纬辉开	31.30%	30.32%	29.80%	10.29%
	超声电子	27.83%	31.55%	31.27%	29.23%
	亚世光电	16.72%	28.63%	35.66%	33.47%
	合力泰	58.59%	59.17%	52.67%	47.08%
	平均值	33.61%	37.42%	37.35%	30.02%
	秋田微	38.27%	41.02%	51.66%	53.14%

数据来源：wind 及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呈下降趋势，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8	5.51	5.36	5.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5	6.32	5.45	5.27

注：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以年化后的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3 次/年、5.36 次/年、5.51 次/年和 5.18 次/年。应收账款整体周转较快，表明公司在对应收账款信用额度的控制和销售货款回收方面拥有良好的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7 次/年、5.45 次/年、6.32 次/年和 6.45 次/年，存货周转率稳步上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单位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经纬辉开	3.22	3.46	2.52	5.66
	超声电子	3.24	3.52	3.61	3.34
	亚世光电	4.75	6.35	8.57	6.58
	合力泰	1.84	2.79	4.13	5.17
	平均值	3.26	4.03	4.71	5.19
	秋田微	5.18	5.51	5.36	5.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经纬辉开	5.23	5.94	4.23	9.36
	超声电子	5.32	5.99	5.52	5.08
	亚世光电	4.59	4.82	4.73	4.13
	合力泰	2.45	3.69	4.51	4.75
	平均值	4.40	5.11	4.75	5.83
	秋田微	6.45	6.32	5.45	5.27

数据来源：wind 及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经纬辉开、超声电子，低于亚世光电，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内平均水平，存货管理情况良好。

十四、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75	7,581.57	4,209.30	1,90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82	-3,850.31	-439.32	-3,44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7.80	-722.71	-1,754.30	1,399.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36	270.05	-485.43	34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8	3,278.60	1,530.24	208.4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52.68	64,556.10	56,793.65	46,523.68
营业收入	37,380.12	79,117.84	66,967.26	54,505.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70%	81.59%	84.81%	8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75	7,581.57	4,209.30	1,903.96
净利润	3,653.64	7,222.03	3,432.17	2,21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25.58%	104.98%	122.64%	85.90%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36%、84.81%、81.59%和 92.70%，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5.90%、122.64%、104.98%和 225.58%，公司总体的收益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各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3,653.64	7,222.03	3,432.17	2,21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3.75	558.97	563.81	786.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6.43	1,675.19	1,555.67	1,253.61
无形资产摊销	42.15	81.51	66.04	5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7.91	754.74	789.18	60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	291.03	92.74	9.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2	3.25	2.76	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3	-8.0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37	-250.03	702.73	-173.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90	-520.95	-27.83	-13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9	100.81	-92.97	-9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35	1,204.58	-1,680.13	-1,36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3.57	-2,136.05	-3,072.26	-1,43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06	-1,395.44	1,351.12	225.75
其他	-	-	526.26	-4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75	7,581.57	4,209.30	1,903.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3.96 万元、4,209.30

万元、7,581.57 万元和 8,241.7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3.35 万元、-439.32 万元、-3,850.31 万元和-1,976.82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飞迪欧的股权收回的投资成本及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的主要投资活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9.39 万元、-1,754.30 万元、-722.71 万元和-5,837.80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向银行借入的款项和收到的股东借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及向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款项。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持续增加，为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70.02 万元、1,849.48 万元、3,052.68 万元和 986.27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及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于上一年度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9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7%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8%	0.50	0.5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2,000.00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6,000.00万股增至8,000.0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扩产以及效益增长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公司的净利润在发行当年难以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

触控显示是信息产业重要的电子技术之一。随着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物联网应用市场不断扩大，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的需求快速增长。近年来，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并接近于饱和，大大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扩张。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内液晶显示产业的发展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建设触控显示模组生产基地，采用更为先进的工艺和设备，有利于生产线优化，提高劳动生产率，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益，优化产品性能，确保产品的一致性，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建设新型显示器件项目，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液晶显示市场竞争的加剧，个性化方案和服务在竞争中日益重要，特别对客户响应速度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快速为客户生产非标类个性化定制液晶产品及提供显示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所有新型显示器件产品的生产均在成熟生产线上完成，既影响了成熟产品的正常生产，增加生产成本，又延长新产品的开发周期，导致无法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通过购置更为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专门的新型显示器件生产车间，可以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快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推动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

3、建设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电子纸具有厚度薄、超低耗电量、广视角、双稳态、强光下可视等优良特性，已被应用于电子书阅读器、电子货架标签、消费电子、金融业产品等领域。截至目前，电子书阅读器在推出后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销量连年翻番，近几年呈平稳增长趋势。公司紧跟产业趋势，抢抓行业机遇，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液晶显示行业经验，不断开发新型显示技术，实施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通过本项目实施，新建先进电子纸显示模组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红利，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4、建设研发中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公司始终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探索光通讯、智能显示等新

应用领域，不断加快技术革新，促进产品快速更新换代，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获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地位，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研发能力，加快新型光电行业的资源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5、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2.21%、70.35%、70.86%和69.39%，公司业务经营对于流动资产的需求较大导致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通过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公司可以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产流动性的要求；另一方面；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融资渠道，改善资产负债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会增强，资产流动性会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增强在产品、产能、研发和营销服务等方面的竞争能力。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拟对赣州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建一栋新厂房，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对产线进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提高公司 LCD、TFT 等显示模组产品的生产和交付能力。“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拟新建实验室、新型显示器件生产车间等，完善公司显示器件生产生产工艺，解决 UV 光配向、AOI 自动检测和 ODF 制程的关键技术和工艺难题，打造一个为新型显示器件生产服务的研究和生产平台。“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和自身发展战略需求提出的，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创新、生产工艺技术引进成为电子纸显示行业的标杆企业，以满足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多样性的要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对市场需求及趋势的深入理解和把握，对影响产品发展方向的前沿显示技术进行研究，从而巩固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以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触控行业已经打下较深的根基，形成了包括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人才管理在内的一系列核心竞争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条件。

在人员配备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人才发展战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员工的措施，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增加员工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等。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团队，在人员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的变化。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建立完善、有效的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应对下游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于研发且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6 项发明专利、6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且已经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公司在技术储备方面能够支撑募投项目的需要。

在市场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公司在上述应用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较强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在细分市场上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与欧姆龙、惠普、西门子、GE、比亚迪、施耐德等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公司已经制定进一步营销计划，扩大推广力度、丰富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募投项目实施和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必要的储备，满足了募投项目实施条件。

（五）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7月28日，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1,000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8年4月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600万元。2018年4月24日，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9年3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3,600万元。2019年4月3日，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2019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最终的发行价格确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30,109.58	28,582.69	3.5 年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6,399.34	6,399.34	2.5 年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4,624.19	4,624.19	1.5 年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93.16	4,093.16	1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51,226.27	49,699.38	-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以及环评文件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批复文号
1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2017-360702-39-03-021219	赣市环章分督字[2018]33 号
2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2017-360702-39-03-021593	赣市环章分督字[2018]40 号
3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2019-360702-35-03-002652	赣市环章分督字[2019]15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440300-39-03-500058	深龙环备[2018]700419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的收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就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督等事项予以明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按照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中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是在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的情形下，为新增公司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而计划的；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是为公司打造新型显示器件生产服务的研究和生产平台；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是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而计划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提升技术核心、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满足经营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而计划的。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是紧密相连的，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目前建设进度及备案有效期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的项目包括：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投项目中除“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已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目前正在建设外，其余募投项目均未开始建设，不存在先期投入的情况。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0,109.5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8,582.69 万元，其余 1,526.89 万元使用发行人的自筹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为 3.5 年，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新建单色液晶显示器和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第二阶段为新建厂房，同时新建电容式触摸屏和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仍处于第一阶段，目前已完成部分车间的装修并购置单色液晶显示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其中部分设备已完成验收调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述装修工程及设备采购已总计投入 2,109.5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办理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	统一项目代码	备案时间	有效期限
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赣州市章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360702-39-03-021219	2019.04.25	长期有效
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赣州市章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360702-39-03-021593	2018.12.13	长期有效
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赣州市章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360702-35-03-002652	2019.04.25	长期有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440300-39-03-500058	2017.11.24	2 年

上表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届满。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在备案机关收到规定的全部项目信息时即为备案；据此，如该项目备案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重新办理该项目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备案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30,109.58 万元新建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提升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能力，满足并巩固公司在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物联网与智慧生活、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客户需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改造现有厂房、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新建生产配套设施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把握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份额

触控显示技术是信息产业重要的电子技术之一。随着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市场对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的需求快速增长。2018年，液晶显示面板产业继续保持着2017年较快的增长态势，随着面板产能、技术水平的稳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逐渐增强，产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大，所占全球市场的份额也不断提高，面板自给率快速攀升，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差距逐渐缩小。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抢抓行业机遇，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液晶显示行业经验，不断开发新型显示技术，实施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触控显示模组生产基地，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抓住全球液晶显示产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提高市场占有率。

（2）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近年来，随着专业显示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受到产能不足的限制，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产能，缓解产能瓶颈限制，优化生产效率，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细分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通过大量的定制化研发设计实践，积累了高性能 PMVA、快速响应液晶光阀技术、特殊光学特性触控显示模组、高可靠性芯片 COG 邦定技术等诸多核心技术，并将上述技术应用于特定细分行业的产品，充分实现产品的显示和触控功能需求。同时，通过大量的生产实践，公司在玻璃切割、等离子清洗、蚀刻腐蚀、灌晶、成盒、静电消除、芯片邦定等诸多生产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持了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良品率。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凭借公司长期发展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欧姆龙、惠普、西门子、GE、比亚迪、施耐德等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利用知名客户在细分行业内的强大影响力进行产品推广，获得新的业务机会。公司所掌握的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项目建设概算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30,109.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27,067.67	89.90%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24,417.12	81.09%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183.60	47.11%
1.1.2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10,233.51	33.99%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1,862.18	6.18%
1.3	预备费	788.38	2.62%
2	铺底流动资金	3,041.90	10.10%
项目总投资		30,109.58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赣州秋田微。

6、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公司现已取得“赣市章国用（2013）第 0175 号”和“赣市章国用（2013）第 0190 号”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赣市章国用（2013）第 0175 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E-04-01(2)地块	40,807.2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10 月 17 日	赣州秋田微
赣市章国用（2013）第 0190 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E-04-01(5)地块	13,010.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12 月 2 日	赣州秋田微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42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图所示：

项目内容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准备工作及设计	■					■	■							
土建工程							■	■	■	■	■	■		
装修、水电工程	■	■										■		

项目内容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设备仪器购置														
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8.98%，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6.50 年（含建设期）。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9、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生产废气、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设备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公司有组织收集后采取通入废气净化塔或通入活性炭吸附塔装置等方法进行处理。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分别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汇入水西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中集中处理。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结合减振措施、消声处理、墙体隔阻以及距离衰减处理，实现厂界噪声值达标。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公司按照危险程度分类安全包装，由专业废品回收公司运出厂外统一处理和回收利用。

本项目已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出具的《关于触控显示模组赣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章分督字[2018]33 号）。

（二）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6,399.34 万元新建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用于现有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制程改良，以及电焊面罩液晶光阀、双稳态液晶手写板、UV 光取向 VA-LCD 等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研发实验室、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

新建生产配套设施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完善液晶显示器件生产工艺，丰富公司产品品种

本项目新建的新型显示器件生产车间，能够在满足产能需求的同时研发改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新工艺和新设备，有利于公司提高液晶显示器件的生产技术工艺，解决UV光配向、AOI自动检测和ODF制程的关键技术和工艺难题，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研发电焊面罩液晶光阀、双稳态液晶手写板、UV光取向VA-LCD等新型显示器件，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提升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要求

随着液晶显示市场竞争的加剧，定制化服务的竞争优势日益凸显，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是衡量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受限于现有产线的设备条件，目前公司所有新型显示器件产品均在成熟生产线上完成，既增加了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又延长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的能力受到限制。

本项目通过购置更为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建设一个标准的显示器件生产车间，可以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快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推动公司新产品业务的不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行业政策支持

液晶显示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近年来，国家多个部门发布了支持液晶显示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尤其是新型显示产品的发展，以扶持液晶显示全行业的发展。2018年7月，工信部、发改委发布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提出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在新型显示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符合这些鼓励政策，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政策性支持。

（2）丰富的细分领域行业服务经验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

等。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迅速发展，这些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面临着技术更新和改造的需求，公司研发团队熟悉特定细分领域的产品特性，设计和研发的新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能够服务于这些领域的客户，一起应对技术更新和改造带来的挑战，实现双赢。

4、项目建设概算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6,399.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6,234.01	97.42%
1.1	设备购置安装费	4,037.95	63.10%
1.1.1	新增设备投入	3,895.21	60.87%
1.1.2	新增软件投入	142.74	2.23%
1.2	土建工程费	1,591.89	24.88%
1.2.1	建设成本	770.27	12.04%
1.2.2	装修费用	821.62	12.8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2.59	6.60%
1.4	预备费	181.57	2.84%
2	铺底流动资金	165.33	2.58%
项目总投资		6,399.34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赣州秋田微。

6、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公司现已取得“赣市章国用（2013）第 0175 号”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赣市章国用（2013）第 0175 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E-04-01(2)地块	40,807.2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10 月 17 日	赣州秋田微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图所示：

项目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工程设计及准备										
土建工程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才招聘与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0.94%，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8.22 年（含建设期）。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9、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生产废气、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设备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公司有组织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或酸碱中和塔装置进行处理。

对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分别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汇入水西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中集中处理。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结合减振措施、消声处理、墙体隔阻以及距离衰减处理，实现厂界噪声值达标。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公司按照危险程度分类安全包装，由专业废品回收公司运出厂外统一处理和回收利用。

本项目已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出具的《关于新型显示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章分督字[2018]40号）。

（三）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4,624.19万元新建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用于电子纸显示模组的生产，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并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厂房装修改造、购置生产设备、招聘人才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电子纸具有厚度薄、超低耗电量、广视角、双稳态、强光下可视等优良特性，已被应用于电子书阅读器、电子货架标签、消费电子、金融业产品等领域。截至目前，电子书阅读器在推出后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销量连年翻番，近几年呈平稳增长趋势。公司紧跟产业趋势，抢抓行业机遇，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液晶显示行业经验，不断开发新型显示技术，实施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通过本项目实施，新建先进电子纸显示模组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红利，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2）丰富产品种类，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电子纸技术是平板显示技术的另一个重要分支，相比液晶显示技术，电子纸技术具有易于携带、低功耗和易于阅读的特点，其低功耗的优势可以满足电子标签、电子阅读器、智能穿戴和智能货架等长时间运行设备的需求。通过本项目实施，新建电子纸自动化生产线，有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广泛的下游市场需求

电子纸显示屏应用领域广泛，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子书阅读器、电子货架标签、消费电子等领域，在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新兴领域也具有较大潜力。得益于出色的直射光可读性、低功耗、灵活性、耐久性、重量轻等优点，电子纸显示在国内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2009年至2018年中国电子纸显示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增长率超过了50%。本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基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特性，公司产品面临着下游客户严格的质量要求。依托公司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经进入了欧姆龙、惠普、西门子、GE、比亚迪、施耐德等知名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环境

体系、ANSI/ESD S20.20-2014 防静电体系、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认证。凭借着贯穿产品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品质检验、销售等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通过了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在质量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4、项目建设概算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4,624.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4,246.76	91.84%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3,973.07	85.92%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05.46	69.32%
1.1.2	软件购置费	167.61	3.62%
1.1.3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600.00	12.98%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150.00	3.24%
1.3	预备费	123.69	2.67%
2	铺底流动资金	377.43	8.16%
	项目总投资	4,624.19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赣州秋田微。

6、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公司现已取得“赣市章国用（2013）第 0175 号”和“赣市章国用（2013）第 0190 号”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人
赣市章国用（2013）第 0175 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E-04-01(2)地块	40,807.2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10 月 17 日	赣州秋田微
赣市章国用（2013）第 0190 号	赣州市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E-04-01(5)地块	13,010.5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12 月 2 日	赣州秋田微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前期准备、装修及水电工程、新增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进行人员培训以及试生产，为正式生产做好准备。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准备工作及设计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调试						
人才招聘与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3.58%，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7.02 年（含建设期）。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9、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公司有组织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或酸碱中和塔装置进行处理。

对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分别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汇入水西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中集中处理。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结合减振措施、消声处理、墙体隔阻以及距离衰减处理，实现厂界噪声值达标。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公司按照危险程度分类安全包装，由专业废品回收公司运出厂外统一处理和回收利用。

本项目已取得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章贡分局出具的《关于电子纸模组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章分督字[2019]15号）。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4,093.16万元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

和产品开发能力，改善工艺流程，提供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品质，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新产品开发、新市场的拓展奠定研发基础。同时，公司将大力引进各类高层次研究人员，进一步提升研发团队实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提高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处的液晶显示器件制造领域，专业技术门槛较高，其发展需要高精尖的技术和一流的科技人才。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配备专门的人员和高端设备，利用公司长期以来在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方面积累的优秀技术成果，对相关技术进行系统性研究，提出更高的要求，反作用于公司相关产品上，促进技术成果的再创新，形成公司技术体系上的良性循环，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2）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任务逐渐增加，现有研发条件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突出表现在人员、设备、场地的不足等诸多方面。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引进高端研发设计人员、添置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拓宽研发场地，建立一个设施先进、信息有效传递、功能多样、设计便利、高效运营的研发平台。本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果，以适应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现已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设计研发人员150人，占公司总人数的6.65%，其中多人在触控显示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研发成果显著，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证书68项。

（2）公司有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

公司重视新产品的自主研发，建立了合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较为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有8个，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4、项目建设概算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4,093.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合计（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4,093.16	100.00%
1.1	软硬件设备投资	3,334.45	81.46%
1.1.1	新增设备投入	2,788.68	68.13%
1.1.2	新增软件投入	545.77	13.33%
1.2	场地投入	639.50	15.62%
1.2.1	场地租赁	144.00	3.52%
1.2.2	装修费用	495.50	12.11%
1.3	预备费	119.22	2.91%
	项目总投资	4,093.16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秋田微。

6、项目选址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工业区。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图所示：

项目内容	T+1			
	Q1	Q2	Q3	Q4
工程设计及准备				
装修工程				
人才招聘与培训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试运行与验收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与技术研发生周期，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9、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生活废水、设备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对于生活污水，公司分别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对于设备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结合减振措施、降噪装置，实现噪声值达标。

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公司按照危险程度分类安全包装，由专业废品回收公司运出厂外统一处理和回收利用。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龙环备[2018]700419号）。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缓解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拓展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的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经营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触控显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充足的流动资产予以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2.21%、70.35%、70.86%和69.39%。公司业务经营对于流动资产的需求较大导致公司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金分别为4,200.83万元、8,824.79万元、14,642.92万元和14,769.77万元，运营资金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7.71%、13.18%、18.51%和39.52%，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万元）	31,265.87	33,352.04	30,764.48	24,132.56
流动负债（万元）	16,496.10	18,709.12	21,939.69	19,931.73
营运资本（万元）	14,769.77	14,642.92	8,824.79	4,200.83
销售收入（万元）	37,380.12	79,117.84	66,967.26	54,505.69
营运资本占销售收入比例	39.52%	18.51%	13.18%	7.71%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14%、51.66%、41.02%和38.27%，虽然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得到一定的改善，但是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时

期，对资金需要比较大，若未来公司资金需要过于依赖负债，则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维持经营的运营资金来源渠道会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会增强，资产流动性会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5,057.66	47,070.65	43,729.39	38,794.86
负债总计（万元）	17,243.02	19,309.65	22,590.42	20,614.32
资产负债率	38.27%	41.02%	51.66%	53.1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7,814.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4元。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强，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总资产也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生产型项目距全面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较大幅度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会得到明显增强，从而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信用，拓宽了融资渠道，并增强了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扩大了现有产品和新型显示器件的产能，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长幅度也将明显增加，同时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强公司技术能力，这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限降低财务风险，从而增

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化的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交货、质量等一般商务条款，一般不涉及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同一框架协议下累计订单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式触摸屏	2018.5.10	框架协议
2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017.12.18	框架协议
3	英商吉迪凯（股）公司台湾分公司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	2018.7.31	框架协议
4	Orient Display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019.4.12	框架协议
5	深圳市轩彩视佳科技有限公司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	2019.4.1	框架协议
6	Chameleon Technology (UK) Ltd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019.6.20	441.00 万美元
7	Euro Composant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	2019.6.3	102.68 万美元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交货、质量等一

般商务条款，一般不涉及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同一框架协议下累计订单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1	河源鸿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背光源、五金配件、电子料	2019.1.25
2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ITO 玻璃	2019.1.6
3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TFT 屏	2019.1.12
4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保护膜	2019.1.26
5	深圳天泽镀膜有限公司	ITO 玻璃、普通玻璃	2019.1.22
6	科莱迪国际有限公司	TFT 屏、IC	2019.1.19
7	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2019.1.15
8	深圳市东茂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TFT 模组、液晶显示屏、FOG 半成品、TFT 屏、IC	2019.1.25
9	深圳市展维实业有限公司	IC	2019.1.8
10	佑东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ITO 玻璃	2019.1.19
11	香港辉翼科技有限公司	TFT 屏、IC	2019.1.20

2、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深圳市蜀丰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制造-LCD 智能化生产线”设备	2018 年 8 月 16 日	820.00

（三）借款合同

2019 年 6 月 10 日，赣州秋田微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190001632），约定贷款人按照固定利率向赣州秋田微发放 1,0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借款提款日起算。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赣州秋田微以其名下的房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龙岗支行签署编号为“2019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20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龙岗支行向发行人授予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由汉志投资、黄志毅及赣州秋田微共同就该协议项下授信向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四）其他合同

1、出口信用保险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与保险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约定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承保和偿付责任范围包括买方拒收风险、信用证风险、政治风险和拖欠、破产风险，最高赔偿限额为630万美元，以保险人就适保范围内的出口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数额计算。保单有效期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有效期限届满，如双方均未提出变更或解除则保单自动续转一年。

2、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签订关于双方共建研发中心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研发中心将专注于新型光电器件和制造设备技术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功能包括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应用的项目研发、为技术产业化转移提供技术支持以及相关技术检测、学术交流等。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算。合作期内，发行人每年出资200万元作为研发中心的运行经费；研发中心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完成2-3项科研任务，双方共同研究取得的科研成果由双方共有，与之相关的技术和产品产业化的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年12月27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1302民初2088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惠州升信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合计497.99万元并计付利息。前述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于2018年9月20日被执行法院作出（2018）粤1302执2864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的相关

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发行人发现惠州升信电子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任何重大未决诉讼，及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汉志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志毅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志毅

陈 嵘

王亚彬

王铁华

冯 强

邹海燕

钱可元

全体监事：

陈卫军

杨 芷

张家菊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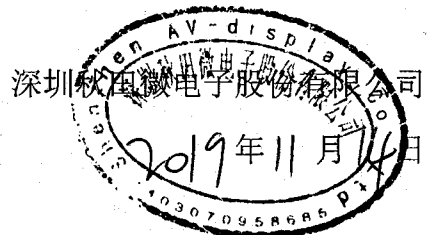
陈 嵘

王亚彬

石 俊

洪俊斌

张 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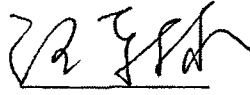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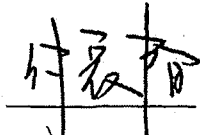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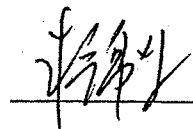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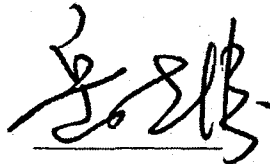


汪乐林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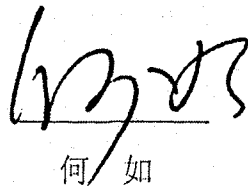

付爱春
朱锦峰

总经理：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9年11月1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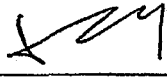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张炯



经办律师签名：

沈险峰



高兰



2019年11月14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6号
邮编：518021
电话：(0571) 8821 0598
传真：(0571) 8821 0998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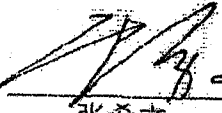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李 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1号
邮编：518008
电话：(0755) 8821 6888
传真：(0755)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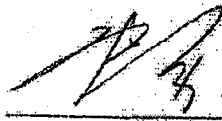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李 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47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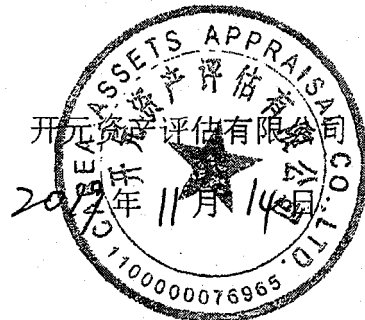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希庆
4710007
张希庆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84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胡劲为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

电话：0755-86106838

联系人：王亚彬、宋意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0 楼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付爱春、朱锦峰